

淄博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6 年第 16 期

(总第 181 期)

主管主办:淄博市人民政府

2016 年 12 月 31 日出版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关于印发淄博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16—2020 年)的通知

(淄政发〔2016〕16 号) (1)

关于印发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管理运行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淄政字〔2016〕104 号) (9)

关于设立淄博市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的通知

(淄政字〔2016〕112 号) (24)

关于印发淄博市审计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淄政字〔2016〕113 号) (24)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关于进一步推进基本医疗保险付费方式改革的实施意见

(淄政办发〔2016〕15 号) (30)

关于加快中小企业壮大提升的意见 (淄政办发〔2016〕16 号)	(35)
关于印发淄博市药品和医疗器械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淄政办字〔2016〕153 号)	(39)
关于公布 2016 年度农业产业化市级重点龙头企业的通知 (淄政办字〔2016〕155 号)	(50)
关于印发淄博市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淄政办字〔2016〕156 号)	(55)
关于印发淄博市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的通知 (淄政办字〔2016〕157 号)	(66)
关于印发淄博市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淄政办字〔2016〕158 号)	(97)
关于公布 2016 年度淄博英才计划入选名单的通知 (淄政办字〔2016〕159 号)	(109)
关于提高全市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和农村五保供养标准的通知 (淄政办字〔2016〕160 号)	(110)
关于公布 2017 年全市服务业重点项目名单的通知 (淄政办字〔2016〕163 号)	(111)
关于印发淄博市地震应急预案的通知 (淄政办字〔2016〕164 号)	(118)

【人事任免】

淄博市人民政府任免的工作人员名单	(140)
------------------------	-------

淄博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淄博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 (2016—2020 年)的通知 淄政发〔2016〕16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现将《淄博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16—2020 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淄博市人民政府

2016 年 12 月 15 日

淄博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16—2020 年)

为贯彻落实全民健身国家战略,进一步发展全民健身事业,更好地满足全市人民体育健身需求,助力全面小康社会建设,根据《山东省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16—2020 年)》(鲁政发〔2016〕29 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计划。

一、总体要求

到 2020 年,城乡居民体育健身意识进一步增强,健康素质主要指标位居全

省前列,每周参加 1 次及以上体育锻炼的人数达到 53%以上,经常参加体育锻炼每周不少于 4 次、每次不少于 40 分钟、达到中等以上锻炼强度的人数比例达到 40%以上。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相适应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日趋完善,全面建成覆盖城乡的全民健身设施体系、组织体系和健身指导体系,全民健身赛事活动广泛深入开展,体育消费需

求更加旺盛。全民健身和全民健康深度融合,全民健身在倡导健康生活、团结凝聚人心、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等方面的重要作用日益显著。

二、主要任务

(一)推进体育文化传播。营造以参与体育健身、拥有强健体魄为荣的个人发展理念和社会舆论氛围,发挥体育文化在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等方面的独特价值和作用。与文化名城建设相结合,做好体育历史资料的保护和发掘工作,加强世界足球起源地建设,积极策划筹建淄博市体育博物馆,充分发挥足球博物馆的引领作用,搭建体育文化展示、交流平台。提炼运动项目文化精神,传承和推广健身气功、太极拳、秧歌、门球、毽球等优秀传统体育项目,打造一批高质量的体育文化精品项目,办好一批社会效益显著的体育文化品牌活动。开展好高青县“全国门球之乡”和临淄区全国太极拳健身特色区、周村区健身气功省级特色区县健身项目。支持临淄区“足球发源地”城市文化品牌、张店区健身秧歌、淄川区健身操舞和中国象棋、博山区登山运动、桓台县马踏湖定向越野、文昌湖旅游度假区环湖跑、高青县千乘湖马拉松、沂源县健身球等特色项目。充分发挥广播电

视、报刊、网络等各类媒体作用,开辟健身指导、知识普及、项目推广等专题专栏,引导广大群众增强体育健身意识,倡导全民健身新时尚。

(二)丰富全民健身活动

1. 深入开展健身活动。大力推广普及健身跑(走)、骑行、越野、登山、游泳、球类、健身广场舞等群众喜闻乐见的运动项目,积极培育赛艇、击剑、赛车、极限运动、冰雪项目等时尚体育运动项目,扶持推广武术、太极拳、健身气功、健身操舞、健身秧歌等民族民俗传统项目。继续组织好市、区县两级全民健身运动会和各类人群综合性赛事。围绕重大节日、5月全民健身月、8月8日全民健身日等重要时间节点,策划组织主题健身活动。支持推广“百千万三大赛”“谁是球王”“民间体育达人”“社区健身节”、环湖跑、马拉松、毽球等民间健身活动,推动体育活动向农村和社区延伸。充分利用“互联网+”模式,开展“五棋一牌”、在线体感等赛事活动。鼓励开发适合不同人群、不同地域和不同行业特点的特色运动项目,积极开展打造“市级有品牌、区县有特色”全民健身品牌特色活动。

2. 打造更多精品赛事。积极承接国家、省大型全民健身赛事活动,精心组织“起源地杯”国际足球锦标赛、中国排球

联赛山东队主场赛事,重点打造全市健身广场操舞、足球联赛、健身气功联赛、门球大联动、全国毽球邀请赛等品牌赛事,推进全地形车、健美操、中国象棋等赛事品牌培育,进一步提升赛事活动水平。鼓励各区县结合本区域自然资源、人文资源禀赋和体育活动开展特点,打造富有特色的区域品牌赛事,逐步形成“一区县一品牌”。积极争取承办全省武术大会、齐鲁赛车英雄会、“五个万人”活动(万人登山、万人骑行、万人游泳、万人太极、万人健步)赛事,不断提升我市影响力。

3. 推动赛事体制改革。继续推进政府主导办赛向社会化、市场化办赛转变,建立多元主体办赛机制。大力培育专业化体育赛事推广和运营机构,丰富竞赛组织主体,完善社会承接机制。发挥基层和网络等新兴组织渠道作用,完善业余体育竞赛体系。按照省体育部门制定的赛事承办标准和评估办法,公开综合性和单项体育赛事目录,提高社会组织赛事承办能力。改革大型综合性运动会的办赛模式,利用承办省运会、举办市运会等重大赛事实施体育惠民工程,实现竞技体育与群众体育协调发展。

(三)促进体育社会组织创新发展

1. 加快体育社团改革。按照社会组

织改革发展的总体要求,研究制定市体育总会和市级单项体育协会改革试点方案,稳步推进单项体育协会改革试点工作,引导单项体育协会向独立法人组织转变。加强社会组织党的建设,健全市级体育协会基层党组织,推动区县和镇(街道)体育协会党组织建设。及时总结和推广试点经验,推进各级各类体育协会改革,推动其向社会化、法治化和高效化发展,提高承接全民健身服务的能力和质量。

2. 健全健身组织体系。充分发挥全市体育社会组织在开展全民健身活动、提供专业指导服务中的龙头示范作用,建立具有淄博特色的全民健身公共体育服务体系。加强各级体育总会作为枢纽性体育社会组织的建设,带动各级各类单项、行业和人群体育组织开展全民健身活动。到2020年,所有区县和85%以上的镇(街道)及有条件的行政村(社区)建立健全体育总会或单项协会。市级单项体育协会达到50个以上,区县级单项体育协会达到200个以上,镇(街道)体育健身组织和各类民办非营利性体育俱乐部达到2000个以上,全市全民健身站点达到每万人8个以上。鼓励自发性的健身团队和健身站点等基层文化体育组织依法依规进行登记,推进体育

社会组织品牌化发展,建立体育生活化社区。

3. 提升志愿服务水平。继续深化实施全民健身志愿服务活动,普遍建立全民健身志愿服务队伍,到 2020 年,面向社会提供全民健身公益服务的志愿者不低于 1300 人。广泛开展以全民健身“进社区、进农村、进学校、进企业、进机关”为主题,以健身知识宣传、健身技能指导、健身设施维护为主要内容的志愿服务活动。

4. 加强社会体育指导员队伍建设。试行社会体育指导员等级制与星级制并行做法,推行社会体育指导员挂靠站点制度,落实在岗实名制。到 2020 年获得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证书的人数占总人口比重达 3.3%。依托各级全民健身活动中心建立社会体育指导员健身指导中心,整合职业社会体育指导员和公益社会体育指导员资源,满足社会对体育指导的需求。

(四)统筹建设全民健身场地设施

1. 科学编制设施规划。编制市、区县两级“十三五”公共体育设施建设和公共体育设施布局规划,有计划地加快推进公共体育设施建设。到 2020 年,全市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到 2.2 平方米以上。区县全部建有“三个一”工程(一

个公共体育场、一个全民健身活动中心、一个体育公园),镇(街道)普遍建有“两个一”工程(一个全民健身活动中心或灯光篮球场、一个多功能运动场),社区、行政村建成一个多功能的文体广场,实现体育健身设施全覆盖;市、区县城建成“10 分钟健身圈”。积极打造群众体育特色镇(街道)、村(社区)建设工程,积极参与齐长城沿线旅游体验长廊和文昌湖旅游度假区、孝妇河湿地、鲁山、马踏湖、高青温泉慢城等旅游资源开发,争取旅游与休闲体育深度融合。到 2020 年,打造 2 个省级特色体育休闲项目,至少打造 2 个绿色生态休闲体育活动基地和 2 条节假日体育休闲精品线路。

2. 落实设施建设标准。严格落实新建居住区和社区公共体育设施配套建设标准,公共体育设施与住宅区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投入使用,不得挪用或侵占。支持利用公园、广场、公共绿地及空置场地,统筹推进多功能公共运动场项目建设,支持建设高新区健身公园。充分利用旧厂房、仓库、老旧商业设施和空闲地等闲置资源改造建设健身场地设施,合理做好城市空间的二次利用,增加群众健身设施。重点扶持建设公共运动场、多功能运动场、足球场、拼装式游泳池、健身步道等室外健身设

施。

3. 提高设施利用效率。创造条件盘活存量资源,引入和运用现代企业制度,增强大型体育场馆复合经营能力。健全公益性开放评估体系,探索建立中小型体育场馆免费低收费开放补助机制。新建学校和有条件的学校应对体育场馆区域进行物理隔离改造,在教学活动之外的时间向社会开放。推进企事业单位、公园等符合全民健身需求的公共场所对全社会开放。坚持属地管理原则,落实公共室外健身设施产权单位的管理维护责任。鼓励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对公共室外健身器材进行定期巡检维修,确保群众健身安全。

(五)推进健身服务业发展。加快发展健身服务、竞赛表演、场馆运营、体育中介等产业,提高服务业比重,优化产业结构。鼓励社会力量举办健身俱乐部,开展第三方健身俱乐部星级评定、省级健身服务业基地创建工作,促进俱乐部规范发展。推广建立市级联赛系列赛事,设立足球、篮球、排球、乒乓球、羽毛球、门球、棋类等项目联赛,鼓励社会力量创建职业体育俱乐部。支持建设一批城市体育服务综合体。积极推进全民健身与养老服务、运动康复、旅游休闲、教育培训、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等融合发

展,加快体育传媒、体育会展、体育广告、体育影视、体育物业、体育文学创作等新型业态发展,为社会提供专业化体育服务。围绕运动体验、运动休闲度假和重大赛事,丰富体育旅游线路和休闲健身产品。

(六)深化体育对外交流。紧密联系我市体育工作实际,在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策划推动与建立体育交流关系的国家地区深入开展足球、乒乓球、武术、体育产业和社团组织互访交流活动,加强国际交流学习。积极引进培育国际精品赛事,每年承办国际级、国家级、省级高水平赛事和全民健身活动数量稳步增加。强化足球起源地体育文化建设,继续举办好“起源地杯”国际足球锦标赛、国际青少年足球夏令营暨蹴鞠推广大赛和国际足球高峰论坛。鼓励支持各类体育组织和体育机构“请进来、走出去”,深化群众体育工作交流,积极开展体育观摩和民间体育比赛活动。

(七)强化全民健身发展重点

1. 推进公共体育服务均等化。按照城乡一体化要求,推进基本公共体育服务向农村延伸,支持经济相对落后的区县加快全民健身事业发展步伐。以健康为主题,整合基层宣传、卫生计生、文化、教育、民政、老龄、残联、旅游等部门相关

工作,在镇(街道)层面探索建设健康促进服务中心,镇和农村社区全面建成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实现行政村农民体育健身工程、健身组织、健身活动、健身指导全覆盖。各镇(街道)普遍建立“1+4”发展模式,每年组织开展文体活动不少于30次。各行政村(社区)成立1—2个健身团队,每年开展文体活动不少于5次。按照精准扶贫的要求,省、市、区县共同投入资金,到2017年全部完成474个省扶贫工作重点村健身工程建设任务。

2. 重点发展青少年体育。大力普及青少年体育活动,提高青少年身体素质。全面实施《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广泛开展青少年阳光体育运动,确保学生校内每天体育活动时间不少于1小时,每名学生掌握2项以上体育运动技能,养成锻炼习惯。加强学生体质状况和参加体育锻炼情况的考核评价,将考核结果纳入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相应维度。进一步开展市、区县两级青少年阳光体育大会和超体重少年儿童健康夏令营、游泳、校园足球等活动;继续深入开展大学生“走下网络、走出宿舍、走向操场”主题群众性课外体育锻炼活动。继续组织举办好全市中、小学生运动会,开展好中小学生联赛,不断提高办赛水平。

积极整合体育和教育系统资源,推动校外体育设施对青少年优惠或免费开放。

3. 完善老年人健身保障体系。实现老年人体育工作有组织、有人员、有阵地、有经费,推动持续健康发展。在镇(街道)、行政村(社区)普遍建立老年人体育设施、体育组织,做好老年人体育工作骨干队伍免费培训,支持行政村(社区)组织开展适合老年人的体育健身活动,为老年人提供科学健身指导。到2020年,经常参加文体活动的老年人达到54%以上。

4. 大力实施“助残健身工程”。加大残疾人自强健身示范点建设。完善残疾人体育训练和康复设施,严格执行国家无障碍标准,为残疾人健身提供便利。传播残疾人健身体育知识,推广适合各类残疾人特点和需要的健身康复体育项目。重视并推动残疾人体育社会组织发展,继续办好市残疾人运动会,并在全民健身运动会中设立残疾人项目。

5. 着力推进职工体育。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要把职工健身列入工作计划,积极建设职工健身设施,广泛建立职工体育俱乐部和体育健身团队,开展符合单位特点、职工喜闻乐见的体育健身和竞赛活动。倡导每周健身3—4次,每次不少于1小时。将各单位坚

持“工间(前)操”制度、开展国民体质测试和举办职工运动会等情况纳入精神文明单位创建内容。

6. 加快发展足球运动。将发展足球运动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创新足球管理模式,完善足球产业链,积极推动足球事业改革。到2020年每万人拥有足球场地0.7块以上。实施校园足球行动规划和青少年精英足球培养方案,广泛开展校园足球联赛,探索建立“教体结合”的青少年足球人才培养体系。发挥足球起源地引领作用,加强裁判员队伍和业余足球俱乐部建设,积极倡导和组织形式多样的民间足球活动,举办足协杯、城市联赛和乙级联赛等多层级足球赛事,不断扩大足球人口规模和运动水平。

7. 大力推进冰雪运动。实施群众冬季运动推广普及计划,支持各区县建设和改建多功能冰场和雪场,推进冰雪运动进景区、进商场、进社区、进学校。建立市冰雪运动管理中心,成立冰雪运动协会,积极培育冰雪设备和运动装备产业,筹划建设冰雪特色学校,培养冰雪运动指导员,鼓励青少年“轮(滑)转(滑)冰”,打造一批品牌冰雪运动俱乐部和系列品牌赛事活动。

三、保障措施

(一)加大资金投入与土地保障。市、区县政府将全民健身工作相关经费纳入基本公共服务财政预算,并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逐步增加对全民健身的投入。制定政府购买全民健身公共服务的目录、办法及实施细则。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方式,鼓励社会力量投资建设体育场地设施、提供体育服务、参与场馆运营。完善市对区县转移支付制度,鼓励和引导区县政府加大对全民健身的财政投入。落实好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政策,引导公众对全民健身事业进行捐赠。完善规划与土地政策,将体育场地设施用地纳入城乡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年度用地计划,合理安排体育用地。

(二)建立全民健身评价激励体系。把全民健身评价指标纳入健康淄博建设、精神文明建设、文明单位创建的内容。推行《国家体育锻炼标准》,颁发体育锻炼标准证书、证章。支持单项体育协会研究制定运动项目业余等级锻炼标准、教练员认证体系,建立有效的业余竞赛活动激励机制。

(三)深入实施科技兴体战略。大力实施运动促进健康行动计划,重点发展运动医学和康复医学,提高全民健身方法和手段的科技含量。继续推进体质监测与运动指导站达标市创建,完成全市

县级国民体质检测中心全覆盖,鼓励利用社会力量建成8个智慧健身测馆。引导和支持“互联网+体育”发展,推动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与全民健身相结合。实施“全民健身技能入户工程”,依托山东省全民健身公共信息数据库平台,提高对全民健身运动的指导水平。

(四)加强全民健身人才队伍建设。探索建设市全民健身人才培育基地,建立项目技能师资专家库,加大对社会体育指导员和各级体育工作者的培训力度。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加大对符合采购政策的社会化体育健身培训机构的扶持力度。鼓励支持大学生、退役运动员等从事全民健身、体育产业和体育教学工作,并将其纳入地方政府创业扶持范围,在政策和资金上给予优惠和补助。

(五)深入推进依法治体。加强体育立法工作,修订《淄博市全民健身条例》,按照《山东省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指导标准》《淄博市全民健身工程维护办法》和系列专项标准规范,建立健全全民健身执法机制和执法体系,落实执法责任制。合理配置执法力量,加强体育执法人员能力培训。依法推行健身设施、体育服务的国家标准,加强对经营

性体育健身场所的监管,维护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落实普法责任制,宣传普及体育法规,营造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进全民健身工作的社会氛围。

四、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政府应将全民健身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和政府工作报告,全面落实财政、税收、金融和土地等方面政策。扩大社会组织进入全民健身领域的途径,建设市全民健身新型智库,开展全民健身专项研究,在镇(街道)设立健康促进服务中心,努力打造政府主导、部门协同、智库和社会组织等社会力量共同参与的全民健身推进机制。各有关部门和行业要依照本计划,制定本部门、本行业的具体落实方案;区县政府要按照全市统一部署要求,结合当地实际制定本区县的全民健身实施计划,并积极组织实施。

(二)严格检查评估。制定《实施计划》评估标准、评价指标和评价方案,每两年对实施计划开展情况进行检查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及时调整各项指标。在2020年对《实施计划》实施成效进行全面评估,评估情况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

淄博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管理运行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淄政字〔2016〕104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现将《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管理运行实施细则(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淄博市人民政府

2016 年 12 月 9 日

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管理运行 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全市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行,提高公共资源配置效率和效益,加强对权力运行的监督制约,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交易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管理暂行办

法》《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和专家管理暂行办法》(鲁政字〔2016〕218 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全市范围内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建设、运行、服务和监督管理。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是指全市实施统一的制度和标准、具备开放共享的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和规范透明的运行机制,为市场主体、社会公众、行政监督管理部门等提供公共资源交易综合服务的体系。

第四条 本细则所称公共资源交易,是指涉及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具有公有性、公益性的资源交易活动。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政府采购、土地使用权和矿业权出让转让、国有产权交易、药械(医用耗材)采购、特许经营权等公共资源交易项目,以及其他涉及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具有公有性、公益性的资源交易活动,必须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公开交易。

第五条 本细则所称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以下简称“省专家库”)是指省政府依法建立的跨地区、跨部门,为本省行政区域内的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提供评标评审服务的专家库。

第六条 本细则所称评标评审专家(以下简称“专家”)是指符合《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和专家管理暂行办法》规定条件和要求,由省发展改革委同省相关行政监督管理部门选聘并纳入省专家库管理,以独立身份参加公共资源交易评标评审活动的专业

人员。

第七条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应当立足公共服务职能定位,坚持电子化平台发展方向,遵循政府主导、管办分离、开放透明、资源共享、高效便民、守法诚信的运行服务原则。

第八条 按照决策权、执行权、监督权既相互制约又相互协调的要求,实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管理与监督职能相互分离的监管体制和运行机制。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九条 建立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工作联席会议制度。联席会议由市政府负责常务工作的副市长任总召集人,总召集人负责统筹指导和协调全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建设等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办公室承担联席会议办公室日常工作。

各级招标投标、财政、国土资源、国有资产、卫生计生等行政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监督管理。

第十条 全市整合建立统一规范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市发展改革委负责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工作,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全市公共资源交易工作的

综合管理、协调；

(二)制定并实施全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制度、交易目录、服务流程和标准；

(三)监督管理全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区县分中心运行；

(四)负责法律法规尚未明确监管部门的公共资源交易事项监管等。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挂市政府采购中心牌子),为市政府直属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是统一规范的全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行服务机构。市级及张店区、淄博高新区、淄博经济开发区、文昌湖旅游度假区的公共资源交易事项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其他区县的公共资源交易事项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区县分中心负责。全市分散设置的公共资源交易事项全部整合进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和区县分中心。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区县分中心(以下统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建设、管理和维护；

(二)为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提供场所、设施和服务；

(三)提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制度、交易规则建议方案；

(四)受委托或授权实施公共资源交

易目录范围内的交易工作；

(五)收集、发布和存储各类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建立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档案,为公共资源交易的综合管理、行政监管、监察审计提供支撑等。

第三章 交易范围

第十一条 公共资源交易实行进场项目目录管理。列入《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目录》的项目,应全部进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包括以下项目:

(一)政府投资、使用国有资金(含财政性资金)投资,以及国有投资控股或占主导地位的应招标的新建、改建、扩建工程建设项目(包括工程及与工程有关的货物和服务)；

(二)使用财政性资金的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内的政府采购项目；

(三)经营性土地使用权的招标、拍卖、挂牌,矿业权出让转让；

(四)国有(集体)产权、股权、经营权、文化产权、知识产权转让；

(五)药品、大型医疗设备及医用耗材的集中采购；

(六)特种行业经营权,城市道路经营权,行政机构及法院罚没物、判决物,路桥和街道冠名权,大型户外广告经营权；

(七)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

的基础设施和公共事业及使用国际组织或外国政府资金等非公共资源交易的项目；

(八)依法应当公开招标(采购)的其他项目和其他规定的社会公共资源交易事项。

法律法规规定的特殊项目,可以不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第十二条 允许和鼓励中央、省属企业在淄投资项目和未列入《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目录》的公共资源交易项目,以及非公共资源交易项目进入全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交易。

第四章 交易规则

第十三条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运行应当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的各领域统一的交易规则,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实行统一交易平台、统一规则流程、统一信息发布、统一专家资源、统一综合管理的运行方式。

第十四条 通过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交易的项目,应当依据相应的交易规则,采用公开招标、邀请招标、拍卖、竞价、挂牌、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单一来源采购等方式进行交易。法律法规或国家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五条 进场交易的公共资源交易项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交易条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手续的交易项目,应当报相关行政监督管理部门审批、核准后,方可进场交易。

第十六条 进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项目,应当按照下列规定进行交易:

(一)招标人持有关行政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项目合法合规性材料,委托项目的委托人持委托交易进场材料,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交易登记;

(二)鼓励招标人采用竞争机制择优选择招标代理机构;

(三)招标人应当将相关行政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招标公告、招标文件等交易信息提交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

(四)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当按规定查验进场交易项目的交易资格手续;

(五)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建立保证金代收代退制度;

(六)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受委托(授权)组织实施的公共资源交易项目,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组织抽取专家,组织督促相关方确认交易结果后,由招标人依据相关规定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七)完成项目交易后,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向有关交易主体出具交易见证(鉴证)文件,并按规定向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八)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将交易服务过程中产生的电子文档、纸质资料和音视频等,按有关规定归档保存,并提供查询服务;

(九)进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国有产权、药品及医用耗材项目,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应将各类公共资源交易公告、资格审查结果、交易过程信息、成交信息、履约信息以及有关变更信息依法应当公开的信息,及时在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发布,并同时按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以及其他依法应当保密的信息除外。

第十八条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交易过程和评标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可依法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质疑,招标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在法定时限内作出答复。

对于答复意见仍有异议的,可依法向有关行政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申诉,有关行政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进行处理,并按规定在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公开发布。

第十九条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设立评标评审专家电子网络抽取终端,使用全省统一的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为各类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提供评标评审专家服务。

第二十条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当设立独立的专家抽取室,具备电脑随机抽取、语音自动通知、密封打印名单等功能。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明示、暗示等任何方式指定或者变相指定专家。

第二十一条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当完善物理隔离、技术隔离、流程隔离等措施,安装音视频监控、电子评标、远程评标、变声对讲等系统,设立隔夜评标、电子门禁、指纹与身份识别、自动安检等设施设备,实现公共资源交易的全过程、全时段电子监控。

第二十二条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职责范围内开展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法违规干预其正常业务开展。

第二十三条 评标评审由招标人或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评审委员会负责。招标人可以按规定派代表参加评标评审委员会,招标人代表应当与其他专家独立开展评标评审活动。

第五章 交易服务

第二十四条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当建立互相协同、互相监督的管理服务体系和内部运行机制,实现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规范化、制度化、程序化和电子化。

第二十五条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和不同类型的公共资源交易项目特点,科学制订交易工作流程,由市委发展改革委会同相关行政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后执行。

各行政监督管理部门应结合各自行业特点详细编制监管流程,充分利用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第二十六条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当提供场所、信息、咨询、专家抽取、见证(鉴证)、档案查询,以及药品货款集中结算、产权交易资金结算等相关服务。

第二十七条 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交易的列入《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目录》的项目原则上不收取任何费用,相关成本支出由各级财政按原渠道统筹安排解决。中央、省属企业在淄投资项目和未列入《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目录》的公共资源交易项目,以及非公共资源类项目,仍按现有收费规定执行,但要创造条件,逐步降低交易成本,减轻交易主体负担。

第二十八条 市委发展改革委应当建

立公共资源交易数据统计分析制度。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当按照有关要求,定期向市委发展改革委和上一层级的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报交易数据和分析报告,并抄送相关行政监督管理部门。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全市公共资源交易数据的归集、整理和分析等工作,按要求及时提供相关行政监督管理部门所需公共资源交易信息。

第二十九条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当通过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主动向社会公布服务内容、服务流程、工作规范、监督渠道等事项,接受社会监督。

第三十条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其工作人员,在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不得从事以下活动:

(一)行使任何审批、备案、监管、处罚等行政监督管理职能;

(二)违法从事或强制指定招标、拍卖、政府采购代理、工程造价等中介服务;

(三)强制未列入《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目录》的项目,以及非公共资源交易项目进场交易;

(四)干涉市场主体选择依法建设和运行的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五)非法扣押企业和人员的相关证照资料;

(六)通过设置注册登记、设立分支机构、资质验证、投标(竞买)许可、强制担保等限制性条件阻碍或者排斥其他地区市场主体进入本地区公共资源交易市场;

(七)违法要求企业法定代表人到场办理相关手续;

(八)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第六章 信息服务

第三十一条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当按照国家、省统一的技术标准和数据规范,通过整合建立全市统一、上连省、终端覆盖区县的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开放对接各类主体依法建设的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和相关行政监督管理部门的电子监管系统,为全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提供信息交互和技术共享服务。

第三十二条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应当利用信息网络推进交易电子化,实现信息互联互通、资源共用共享和全流程透明化管理。具备条件的,优先选择电子化交易。

第三十三条 各级行政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将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当事人资质资格、信用奖惩、项目审批和违法违规处罚等信息,自作出行政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上网公开,并通过电子监管系

统交互至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第三十四条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应当依托统一的社会信用代码,建立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和专家信用信息库,并通过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连接有关电子交易系统、电子监管系统,实现信用信息的交互共享和动态更新。

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应当与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对接交互信用信息,同时向“信用淄博”网站推送应公开公示的交易市场主体信用信息。

第三十五条 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应当分别与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系统、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对接,交换共享公共资源交易相关信息、项目审批核准信息和信用信息。

第三十六条 市场主体已经在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登记注册,并通过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实现信息共享的,有关行政监督管理部门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得强制其重复登记、备案和验证。

第三十七条 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应当支持不同电子认证数字证书的兼容互认。

第三十八条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和有关行政监督管理部门在公共资源交易数据采集、汇总、传输、存储、公开、使用

过程中,应当加强数据安全。涉密数据的管理,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执行。

第七章 专家管理

第三十九条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当使用全省统一的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并按规定对专家的评标评审行为进行评价。省专家库管理系统正式启用前,原有各类评标评审专家库继续正常运行。在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统一协调下,做好与其他市开展异地、远程评标等事项。

第四十条 省发展改革委会同省相关行政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省专家库的建设、管理和维护工作。

市发展改革委主要职责是:

(一)会同相关行政监督管理部门,监督管理全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专家的抽取使用情况,以及专家评标评审工作的履行情况;

(二)协助做好本行政区域内专家的业务培训、行为考核;

(三)会同有关行政监督管理部门对全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专家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处理,并按要求报省发展改革委备案。

市相关行政监督部门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监督本行业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专家的抽取使用情况,以及专家

评标评审工作的履行情况;

(二)协调做好本行业专家的业务培训、行为考核;

(三)配合市发展改革委对本行业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专家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处理。

第四十一条 省发展改革委负责统筹规划省专家库专家网络抽取终端的设置。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可以向省发展改革委申请设立专家网络抽取终端,为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提供专家抽取服务。

市相关行政监督管理部门根据行业监管需要,可以向省发展改革委申请设立专家网络抽取终端。

第四十二条 设立专家网络抽取终端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相对安全、独立的专家抽取场所;

(二)有相应的硬件设备与网络环境,具备电脑随机抽取、语音自动通知、密封打印名单等功能;

(三)有经过培训并在省发展改革委备案的工作人员;

(四)有健全完善的专家网络抽取终端管理办法、工作流程和保密制度。

第四十三条 专家网络抽取终端使用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严格遵守有关

保密规定,并定期向省发展改革委报送专家网络抽取终端的使用情况。

第四十四条 凡列入《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目录》的公共资源交易项目,评标评审活动所需专家应当从省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特殊需要的,可以从全国专家库中抽取专家。

法律法规对专家抽取与使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五条 进场交易的公共资源项目,由招标人在相关行政监督管理部门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作人员监督下,通过专家网络终端抽取专家。

专家抽取的范围,可根据公共资源交易项目的交易额度、技术复杂程度、专业性特点、所在区域等因素确定。

第四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法设立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本地区、本系统以外专家的抽取和使用。

第四十七条 专家的抽取时间应当在评标评审活动开始前半天或前1天内进行,特殊情况不得超过2天。

第四十八条 专家抽取按照下列程序执行:

(一)进场交易的公共资源项目,由招标人填写《评标评审专家抽取登记表》;

(二)招标人在相关行政监督管理部

门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作人员监督下,随机抽取评标评审专家,共同签字确认。

(三)评标评审活动开始前半小时,由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作人员、招标人现场打开密封的专家名单,核对并组织专家进入评标评审室。

第四十九条 对同一个公共资源交易项目的评标评审,来自同一单位的专家只能为1人。

第五十条 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评标评审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二)参加评标评审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发生过法律纠纷;

(三)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四)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评标评审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专家发现自己与参加评标评审活动的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招标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作人员发现专家与参与评标评审活动的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第五十一条 预定的评标评审时间开始后,出现专家缺席、回避等情形,导致评标评审现场专家数量不符合规定的,应当按有关规定及时补充抽取专家。发生无法及时补足专家情况的,招标人应当立即停止评标评审相关工作,妥善保存评标评审文件,择期重新按程序组织评标评审。

第五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相关行政监督管理部门确认后,招标人可以直接确定专家:

(一)国家和省专家库没有符合条件专家人选的;

(二)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招标(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抽取方式难以确定合适专家的;

(三)因不可抗力导致随机抽取无法正常进行的;

(四)法律法规有特殊要求的。

第五十三条 专家在评标评审期间应当严格遵守有关工作纪律,主动出具身份证明,将手机等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统一保管。不得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评审资料。

第五十四条 公共资源交易项目的评标评审专家名单在评标评审活动完成前应当严格保密。评标评审活动完成

后,招标人或者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当将专家名单以及自行选定专家情况的说明,随同中标、成交结果一并公告。

第五十五条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在评标评审活动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通过“山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管理系统”向市发展改革委报送《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项目评标评审专家工作情况评议表》。

市发展改革委应当将《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项目评标评审专家工作情况评议表》定期上报至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办公室。

第五十六条 招标人应当及时支付专家劳务报酬和相关差旅费(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等。劳务报酬标准按照有关标准支付。

第五十七条 评标评审专家享有以下权利:

(一)接受约请,参加公共资源交易评标评审活动;

(二)查阅与交易活动有关的文件等资料。对交易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问题,有权要求相关交易主体作出解答或者澄清;

(三)依法依规独立进行评标评审,提出评标评审意见,不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的干预;

(四)对评标评审结论有异议的,可以以书面方式阐述不同意见和理由;

(五)按照规定获取参加评标评审活动的劳务报酬;

(六)抵制和检举评标评审过程中违法违规行为;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五十八条 评标评审专家承担以下义务:

(一)按要求参加公共资源交易评标评审活动;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择优的原则,根据评标评审文件规定的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标评审,并承担个人责任;

(三)遵守评标评审工作纪律,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

(四)对评标评审过程保密,不得泄露评标评审文件、评标评审情况和在评标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

(五)及时向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部门、相关行政监督管理部门反映或者举报评标评审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

(六)配合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部门、相关行政监督管理部门处理质疑、投诉、申诉、复议和诉讼等事项;

(七)参加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部门、相关行政监督管理部门组织的培训、考核;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八章 监督管理

第五十九条 全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采取市发展改革委综合管理协调、市区县相关行政监督管理部门行业监管、监察部门行政监察、审计部门审计监督相结合的监管方式,形成各负其责、相互协调、互为补充的监督管理机制。

第六十条 市政府推动建立公共资源交易电子监管系统,实现对项目登记,发布公告,开标评标或评审、竞价,成交公示,确认交易结果,投诉举报,交易履约等交易活动的全过程监控。

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和其对接的电子交易系统应当实时向公共资源电子监管系统推送数据。

第六十一条 各级行政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加强对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事中事后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一)参与制定并执行本行业公共资源有关交易规则、服务流程和标准,依法履行对本行业进场项目的交易监督、履约监管、行政处罚等职责;

(二)严格按照《山东省公共资源交

易目录》要求,组织监督本行业公共资源交易项目统一纳入平台交易;

(三)对本行业公共资源交易项目实行电子监管,根据需要可派员现场监督。

(四)对本行业进场公共资源交易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审查;

(五)依照法律法规授权,履行对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相关机构及人员的考核评价等职责;

(六)受理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当事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的投诉、申诉,依法查处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监督管理事项。

第六十二条 各级监察机关依法对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开展行政监察,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问责。

各级审计部门依法对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涉及资金使用等情况实施审计监督。

各级政府法制机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对公共资源交易过程中的行政执法行为进行监督。

第六十三条 各级行政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推进公共资源交易电子监管系统建设,通过电子化手段,实现对本行业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全过程监督。应当及

时汇总整合有关监管数据、违法失信数据、投诉举报数据等,并通过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向社会公开。

第六十四条 各级行政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将公共资源交易主体信用信息嵌入行政管理和公共服务的各领域、各环节,作为市场准入、项目审批、资质资格审核等的重要依据。建立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部门、信用体系建设主管部门、行政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等参与的联合惩戒机制,对在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有不良行为记录、综合信用评价较差的市场主体,应当依法限制或禁止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第六十五条 市发展改革委应当会同相关行政监督管理部门,建立联合抽查机制,对有效投诉举报多或有违法违规记录情况的市场主体,应加大随机抽查力度。对信用记录良好的市场主体,适当减少抽查力度。

第六十六条 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在开展交易活动前应以规范格式主动作出信用承诺,并向社会公示。信用承诺纳入交易主体信用记录,接受社会监督,并作为事中事后监管的参考。

第六十七条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当建立专门的风险评估工作机制,对公共资源交易活动进行全过程风险管控,

定期向市发展改革委报送风险评估报告,并抄送相关行政监督管理部门。

第六十八条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当为相关行政监督管理部门开展监督管理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一)根据需要为相关行政监督管理部门提供实时现场监控音视频等公共资源交易文件、资料和数据;

(二)协助相关行政监督管理部门对交易主体、中介机构资格及进场交易项目资料的完整性进行调查取证,对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应当及时向相关行政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三)记录、制止和纠正违反现场管理制度的行为;

(四)协助相关行政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投诉举报,配合调查处理违法违规行为。

第六十九条 建立由市场主体及第三方参与的社会评价机制,对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公共服务情况进行考核评价,强化社会监督。

第七十条 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行业协会应当发挥行业组织作用,加强自律管理和服

第七十一条 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年内不得以专家名义参加评标评审活动:

(一)不按时参加评标评审2次以上,

或随机抽取抽中后4次以上不参加;

(二)个人评标评审意见2次以上被要求复议,且被证实评标评审工作存在明显错误的;

(三)被招标人3次以上评价为不合格的;

(四)不按规定参加培训或者培训考核不合格的;

(五)年度考核不称职的。

第七十二条 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列入诚信记录,并统一纳入专家信用信息库:

(一)明知应当回避而不主动申请回避的;

(二)委托他人代替评标评审的;

(三)在评标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四)不按照评标评审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评标评审的;

(五)在评标评审过程中有明显不合理或不正当行为的;

(六)拒绝在评标评审报告上签字,且没有书面提出意见及理由的;

(七)不协助、不配合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部门、相关行政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及调查工作的;

(八)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评标评审行为。

第七十三条 评标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其专家资格,列入“黑名单”,3年内不再聘用,并在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公告。

(一)以虚假材料骗取评标评审专家资格的;

(二)私下接触投标人的;

(三)收受投标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的;

(四)在评标评审结果确定之前,泄露评标评审委员会成员名单和参与的评标评审项目的;

(五)询问招标人代表倾向性意见的;

(六)泄露评标评审文件、评标评审情况和在评标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的;

(七)发生第六十七条所列情形2次以上者;

(八)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严重影响评标评审结果的行为。

第九章 法律责任

第七十四条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未按照本细则规定公开服务内容、服务流程、工作规范、收费标准和监督渠道,由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整改。拒不整改的,予以通报批评。

第七十五条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未按照本细则规定在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

务系统公开、交换、共享信息的,由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整改。拒不整改的,对直接责任人和有关领导依法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

第七十六条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细则第二十七条规定,违法收取费用的,由同级价格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整改。拒不整改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等给予处罚,并将处罚结果予以公示。

第七十七条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细则第三十条禁止性规定的,由相关行政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直接责任人和有关领导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八条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限制市场主体依法建设的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对接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的,由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整改。拒不整改的,对直接责任人和有关领导依法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

第七十九条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其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依法应当保密的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的,由相关行政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整改,并予以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直接责任人

和有关领导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条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其工作人员在组织现场交易活动时,未按规定履行有关职责,影响交易活动正常进行并造成严重后果的,由相关行政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依法追究直接责任人和有关领导责任。

第八十一条 公共资源交易项目未按规定进场交易的,相关行政监督管理部门应暂停项目执行,不得办理相关手续。应责令限期改正,并依法追究直接责任人和有关领导的责任。

第八十二条 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部门、相关行政监督管理部门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弄虚作假、玩忽职守,未依法履行职责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 公共资源交易活动违反本细则规定,对交易结果造成实质性影响,且不能采取补救措施予以纠正的,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理处罚,并依法追究直接责任人和有关领导的责任。

第十章 附则

第八十四条 本细则所列招标人,包括采购人、出让转让方、拍卖人,及其

委托的招标(采购、出让转让)代理机构等;所列投标人,包括供应商、意向受让方、竞买人等;所列公告,包括招标公告、采购公告、拍卖公告、出让公告等。

法律法规对参与公共资源交易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等的职责和义务有明确界定的,从其规定。

第八十五条 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是根据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政府采购、土地使用权和矿业权出让转让、国有产权交易、药械(医用耗材)采购、特许经营权等各类交易特点,按照有关规定建设、对接和运行,以数据电文形式完成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信息系统。

公共资源交易电子监管系统是指政府有关部门在线监督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信息系统。

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是指联通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监管系统和其他电子系统,实现公共资源交易信息数据交换共享,并提供公共服务的枢纽。

第八十六条 本细则由市发展改革委会同市有关行政监督管理部门负责解释。

第八十七条 本细则自2017年1月10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18年12月31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 关于设立淄博市政务服务中心 管理办公室的通知

淄政字〔2016〕112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根据《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政务公开加强政务服务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鲁办发〔2012〕18 号)精神,经市委、市政府研究并报省编办同意,决定撤销淄博市行政服务中心事业单位建制,设立为淄博市政务服务中心

管理办公室,为市政府派出机构,正处级规格,核定行政编制 17 名,配备主任 1 名、副主任 2 名。

市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的“三定”规定由市编委办公室按程序办理。

淄博市人民政府

2016 年 12 月 23 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淄博市审计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 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淄政字〔2016〕113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淄博市审计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已经市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淄博市人民政府

2016 年 12 月 23 日

淄博市审计局 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中共淄博市委、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淄博市人民政府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的实施意见》(淄发〔2014〕13号),设立淄博市审计局,为市政府工作部门。

一、职责调整

(一)增加对县处级干部及依法属于市审计局审计监督对象的其他单位主要负责人的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对国家重大政策措施和宏观部署落实情况的跟踪审计或专项审计调查,对全市村居有关事项的审计职责。

(二)加强对“三公”经费、会议费使用、楼堂馆所建设和境外资产等方面的审计,以及审计数据的采集、管理和使用职责。

二、主要职责

(一)主管全市审计工作。负责对全市财政收支和法律法规规定属于审计监督范围的财务收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效益进行审计监督;对审计、专项审计调查和核查社会审计机构相关审计报告的结果承担责任,并负有督促被审计单位整改的责任。

(二)起草审计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制定审计规范性文件并监督执行;制定全市审计工作发展规划、专业领域审计工作规划;编制本级年度审计项目计划,经同级政府审核并报省审计厅批准后执行,对县级审计机关上报的计划草案进行审核并报省审计厅审批,负责本级审计项目计划实施,管理和监督全市审计项目计划实施;参与起草财政经济及其相关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对直接审计、调查和核查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计评价,做出审计决定或提出审计建议。

(三)向市政府提出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结果报告;受市政府委托向市人大常委会提出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工作报告、审计发现问题的纠正和处理结果报告;向市政府报告其他事项的审计和专项审计调查情况及结果;依法向社会公布审计结果;向市政府有关部门和区县政府通报审计情况和审计结果。

(四)直接审计下列事项,出具审计

报告,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做出审计决定或向有关主管机关提出处理处罚的建议:

1. 市级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其他财政收支,市直各部门(含直属单位)预算执行情况、决算和其他财政财务收支。

2. 区县政府预算执行情况、决算和其他财政收支,市财政转移支付资金。

3. 使用市级财政资金的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财务收支。

4. 市投资和以市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

5. 市属国有企业和金融机构、市政府规定的市属国有资本占控股或主导地位的企业和金融机构的资产、负债和损益。

6. 市政府部门、区县政府管理和其他单位受市政府及其部门委托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社会捐赠资金及其他有关基金、资金的财务收支。

7. 国际组织和外国政府援助、贷款项目的财务收支。

8.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应由市审计局审计的其他事项。

(五)按规定对县处级干部及依法属于市审计局审计监督对象的其他单位主要负责人实施经济责任审计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

(六)组织实施对财经法律、法规、规章和措施执行情况、财政预算管理或国有资产管理使用等与市级财政收支有关的特定事项进行专项审计调查,开展“三公”经费、会议费使用和楼堂馆所建设等方面审计调查。

(七)加强对宏观政策的研究,组织实施对国家重大政策措施和宏观部署落实情况的跟踪审计或专项审计调查。

(八)依法检查审计决定执行情况,督促纠正和处理审计发现的问题,依法办理被审计单位对审计决定提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或市政府裁决的有关事项;协助配合有关部门查处相关重大案件。

(九)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工作,核查社会审计机构对依法属于审计监督对象的单位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

(十)与区县政府共同领导区县审计机关;依法领导和监督区县审计机关的业务,组织区县审计机关实施特定项目的专项审计或审计调查,纠正或责成纠正下级审计机关违反国家规定做出的审计决定。

(十一)组织审计市政府驻境外非经营性机构的财务收支;加强境外资产审计,依法通过适当方式组织审计市属国有企业和金融机构的境外资产、负债和损益。

(十二)制定审计信息化建设规划、制度并组织实施,强化审计数据采集、管理和使用。

(十三)统筹规划并督导推动全市村居审计工作开展。

(十四)承办市委、市政府和省审计厅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市审计局设 16 个内设机构。

(一)办公室

负责全市审计机关年度工作计划、审计项目计划的制定,以及财务经费和国有资产管理;组织协调局机关日常工作;负责局机关文电、会务、财务、机要、档案、宣传、保卫等工作;监督局直属单位的财务和国有资产。

(二)人事科

负责局机关和局直属单位的干部人事管理、机构编制、教育培训、思想政治工作和队伍建设等工作;承办协管区县审计机关负责人的有关事项;负责局机关和局直属单位离退休人员的管理服务工作;负责局机关及局直属单位党风廉政建设、信访等工作。

(三)法规科

起草审计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审理复核有关审计业务事项;承担局机关

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工作;承担局机关行政复议、行政应诉等工作。

(四)财政审计科

组织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组织审计区县政府预算执行、决算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开展相关专项审计调查;指导区县审计机关财政审计业务。

(五)金融和社会保障审计科

负责审计市属国有金融机构、市属专门从事长期股权投资或长期债权投资活动的国有企业和市政府规定的市属国有资本占控股或主导地位金融机构的资产、负债和损益;负责审计市政府主管部门、区县政府管理和其他单位受市政府及其部门委托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社会捐赠资金、彩票公益金;负责审计市级相关部门及其直属单位的财务收支;开展相关专项审计调查;指导区县审计机关金融和社会保障审计业务。

(六)行政事业审计科

负责拟定行政事业单位审计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综合行政事业审计工作情况;负责审计有关市级机关(单位)及其直属单位的财务收支;指导区县审计机关行政事业审计业务;组织实施对国家重大政策措施和宏观部署落实情况的跟踪审计或专项审计调查。

(七)经贸审计科

负责审计市属国有企业和市政府规定的市属国有资本占控股或主导地位企业的资产、负债和损益;开展相关专项审计调查;指导区县审计机关企业审计业务。

(八)农业与资源环保审计科

负责审计市级主管部门和区县政府管理的农业专项资金、资源能源和生态环境保护资金;负责审计市级相关部门及其直属单位的财务收支;开展相关专项审计调查;指导区县审计机关农业与资源环保审计业务。

(九)外资运用审计科

负责审计国际组织和外国政府援助、贷款项目的财务收支;组织审计市政府驻境外非经营性机构的财务收支;依法通过适当方式组织审计市属国有企业和金融机构的境外资产、负债和损益;开展相关专项审计调查;指导区县审计机关外资运用审计业务。

(十)政法审计科

负责市法院、市检察院、市公安局、市安全局、市司法局及所属单位的审计监督工作;开展相关审计调查;指导区县审计机关政法审计业务。

(十一)科教文卫审计科

负责市科技局、市科协、市卫生计生

委、市教育局、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及所属单位的审计监督工作;开展相关审计调查;指导区县审计机关科教文卫审计业务。

(十二)经济责任审计办公室

拟订全市经济责任审计的有关规定、办法;承担县处级领导干部及依法属于市审计局审计监督对象的其他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工作;指导区县经济责任审计工作;承担市经济责任审计领导小组的具体工作。

(十三)计算机审计管理科

负责全市审计信息化建设的规划、计划、设计和归口管理;负责全市审计机关计算机及相关信息技术的指导、推广与培训;负责组织协调局各业务科室以流程和数据为主要内容的计算机应用;负责审计现场的计算机审计技术指导和信息咨询;指导对被审计单位的会计电算化软件审计;负责全市审计机关计算机辅助审计系统、审计管理系统、办公自动化系统的规划、开发与管理;承担计算机审计业务考核等工作。

(十四)审计执行科

负责送达审计结论性法律文书,督促被审计单位落实审计建议,执行审计决定,办理审计移送和申请法院强制执行事项。

(十五)内部审计指导科

负责对依法属于全市审计机关审计监督对象的单位的内部审计工作进行业务指导和监督。

(十六)村居审计办公室

负责制定全市村居审计工作规划和计划、操作流程及业务标准,组织实施全市村居审计督导、考核与质量检查评比,指导全市村居审计工作开展;完成市委、市政府和上级审计机关交办的重要村居审计事项;负责涉及全市村居审计工作的重点信访事项、行政复议等,直接审计重点村居;推动建立完善村居工作督查制度。

四、人员编制

市审计局机关核定行政编制 81 名。可配备局长 1 名,副局长 3 名,总审计师 1 名,经济责任审计办公室主任 1 名,科级领导职数 45 名(含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 1 名)。

五、其他事项

(一)经济责任审计办公室内设经济

责任审计一科、经济责任审计二科,均为科级机构,其中经济责任审计一科具体负责市直党政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群团机关党政正职领导干部的任期审计、年度审计和离任审计工作。经济责任审计二科具体负责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工作;负责市直属事业单位党政正职领导干部、市属国有以及国有资产占控股地位的企业领导人员的任期审计、年度审计和离任审计工作。经济责任审计一科、二科可分别配备科长 1 名、副科长 1 名,使用市审计局机关科级领导职数。

(二)暂保留工勤人员编制 2 名,今后随自然减员空出一个收回一个。

六、附则

本规定由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其调整由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推进基本医疗保险付费方式改革的实施意见

淄政办发〔2016〕15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切实保障参保人员合法权益,有效规范医疗服务行为,科学控制医疗费用增长,促进医疗机构健康发展,根据国家、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有关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经市政府同意,现就进一步推进我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以下合称基本医疗保险)付费方式改革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实行统收统支,建立健全以“总额控制、病种分值付费”为主,按“人头付费、床日付费、病种限额(定额)付费”为辅的复合式付费机制,积极探索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付费

(DRGs),形成总额预算管理下的复合式付费方式,保障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健康可持续发展。

工作中,按照以收定支、收支平衡、略有节余的原则,根据医疗保险基金规模,科学合理确定支付标准,保障参保人员的基本医疗待遇。遵循公开透明原则,健全医保经办机构与医疗机构的谈判协商与风险分担机制,完善付费标准动态调整机制。进一步加强医保监管,实现医保智能监控,将医保对医疗机构的监管延伸到医务人员。不断完善监督考核办法,针对不同付费方式特点,在费用控制的基础上加强对医疗服务的质量控制。明确市及区县政府责任,超支由市及区县政府分别负担。

二、主要内容

(一)科学编制统筹基金支出预算实

施方案

市医疗保险经办机构根据市人大核准的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支预算,科学编制统筹基金支出预算实施方案。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与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预算单独核算、单独编制。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在留取10%的市级风险备用金后,剩余部分按普通门诊统筹支出、门诊慢性病补助支出、大病保险支出、省平台异地联网结算和零星报销支出以及辅助付费方式病种支出、市内住院支出等项目,确定年度统筹基金支出预算实施方案。各区县医疗保险经办机构根据市医疗保险经办机构编制的统筹基金支出预算实施方案,分别编制各区县实施方案。

1. 普通门诊统筹支出预算。市医疗保险经办机构根据全市门诊费用支付情况,制定全市普通门诊统筹支出人均定额指导标准,区县医疗保险经办机构根据参保人员年龄结构、区域性门诊医疗费用水平制定普通门诊统筹支出定额标准,医疗保险经办机构根据定额标准和参保签约人数确定普通门诊统筹支出预算。

2. 门诊慢性病补助支出预算。根据

上年度门诊慢性病补助平均费用增长情况和门诊慢性病发病率变化,确定门诊慢性病补助支出预算。

3. 大病保险支出预算。依据省规定的筹资标准和我市实际参保人数,确定大病保险支出预算。

4. 省平台异地联网结算和零星报销支出预算。根据上年度实际支出情况和合理增长幅度,确定省平台异地联网结算支出和零星报销支出预算。

5. 辅助付费方式病种支出预算。根据上年度实际支出情况和合理增长幅度,确定血液透析、精神病和采取手术、放疗、化疗、介入治疗方式的肿瘤病种以及其他限额(定额)病种支出预算。

6. 市内住院支出预算。年度基本医疗保险费收入(不含利息收入)扣除留取的市级风险金、普通门诊统筹支出、门诊慢性病补助支出、大病保险支出、省平台异地联网结算支出和零星报销以及辅助付费方式病种支出后,确定市内住院支出预算。

(二)建立健全付费结算体系

各区县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将实际征缴收入按月全额上解至市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年初首季先由市医疗保险经办机

构按区县年度统筹基金支出预算计划25%的比例拨付至相应的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市及区县医疗保险经办机构按照规定分别与全市各定点医疗机构结算各自参保人发生的医疗费用。年终决算时,遵循“结余留用、超支分担”原则,市及区县医疗保险经办机构按规定分别进行年终决算。市直及区县出现结余的,由市直及区县各自留用;出现超支的,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市财政部门,根据全市超支情况提出市级风险备用金分配意见,报市政府同意后拨付。市级风险备用金不足时,市直及区县经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财政部门批准,可使用历年结余基金,历年结余基金不足支付的,由市及区县分别予以解决。

医疗保险经办机构与定点医疗机构通过谈判协商,根据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内容、服务能力以及所承担医疗保险服务量,确定不同类型、不同级别医疗机构的具体付费标准,建立付费标准动态调整机制。

1. 普通门诊统筹结算。采取人头付费的结算方式。根据普通门诊统筹签约人数和普通门诊支出定额标准与定点医

疗机构结算。

2. 门诊慢性病补助结算。采取人头付费的结算方式。根据门诊慢性病签约人数和慢性病支出定额标准与门诊慢性病协议服务单位进行结算。

3. 省平台异地联网结算支出和零星报销结算。采取按项目付费的结算方式,按医疗保险政策规定结算。

4. 大病保险支出结算。大病保险按照省级统筹规定由商业保险公司结算。

5. 辅助付费方式病种结算。对血液透析费用,按照定额标准结算;对精神病住院支出按床日付费方式结算;对采取手术、放疗、化疗、介入治疗方式的肿瘤病种按病种限额付费方式结算;对其他限额(定额)病种按限额(定额)付费方式结算。

6. 市内住院支出结算。采取按病种分值付费结算方式。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在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总额控制前提下,对结算期内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住院医疗费用进行分值量化,确定各定点医疗机构参与结算的分值和分值单价后,在各定点医疗机构之间进行结算和分配。

(三)科学设计病种分值付费方式

医疗保险基金对市内定点医疗机构

住院费用实行按病种分值付费,应遵循以下要求:

1. 病种及分值的确定和计算

(1)基准病种及其分值的确定。筛选临床路径明确、并发症与合并症少、诊疗技术成熟、质量可控且费用稳定的病种作为基准病种,测算其次均住院费用并确定其病种分值。

(2)其他病种及分值的确定。根据全市定点医疗机构近3年出院病人第一诊断筛选病种,测算出每个病种的平均费用,除以基准病种的次均费用,分别计算出各疾病的病种分值。

(3)定点医疗机构等级系数确定。根据不同级别医疗机构基金平均支出比例关系确定医疗机构等级系数,各定点医疗机构结算期内病种分值按照相应等级系数折算后计算。

(4)病种分值计算。医疗保险经办机构根据各定点医疗机构结算期内收治的各病种分值总和以及相应的等级系数,按季度计算定点医疗机构需结算的分值。对疑难复杂病例,建立专家评审制度,具体确定需计算的分值。

2. 病种分值资金拨付

医疗保险经办机构根据计算出的各

定点医疗机构病种分值折合为资金的数额,按照年初预拨、季度预结、年度结算的办法,支付医疗保险基金。

(1)年初预拨。医疗保险经办机构根据各定点医疗机构上年度基金支付额,结合上年度考核情况,年初首季按照不超过年度定点医疗机构住院支出预算计划25%的比例,预拨住院资金。

(2)季度预结。市医疗保险经办机构根据全市季度病种分值结算住院支出和各定点医疗机构病种结算分值总和,计算季度分值单价。季度病种分值结算住院支出根据季度预结额或季度定点医疗机构实际垫付额确定。市及区县医疗保险经办机构根据确定的季度分值单价,按照各自参保人在各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分值,分别与各定点医疗机构结算。

(3)年度结算。医疗保险经办机构于次年1月底前,按病种分值及年度考核情况与各定点医疗机构进行上年度结算。根据定点医疗机构各病种住院人数及人次年度增长情况,建立医保经办机构和定点医疗机构分担机制。

(四)建立健全监控标准体系

建立健全医疗保险服务监控标准体

系,强化医疗服务监管。在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诊疗项目范围、医疗服务设施标准基础上,针对不同付费方式特点分类确定监控指标,将住院率、转诊转院率、次均费用、参保人自费项目费用比例和医疗服务质量、临床路径管理、合理用药等技术控制标准以及定点医疗机构执行出入院标准情况,纳入医疗保险服务协议,强化对医疗机构费用的控制和质量的监管,切实保障参保人权益。

加强对定点医疗机构的监督检查。针对不同付费方式明确监管重点环节。通过引入参保人满意度调查、同行评议等评价方式,完善考核评价办法。充分利用信息管理系统,全面实现医保智能监控,通过完善数据采集和加强数据分析,查找不同付费方式的风险点并设置阈值,强化对医疗行为和医疗费用的监控,并建立诚信档案。将监测、考评和监督检查的结果与医保实际付费挂钩。

三、保障措施

基本医疗保险付费方式改革工作涉

及面广、工作任务重,各区县、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充分认识改革的重要性、复杂性和艰巨性,立足长远,统筹兼顾,加强协调,形成合力。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牵头做好具体办法的制定和实施工作;财政部门要配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加强基金管理;卫生计生部门要加强医疗机构管理,配合做好付费方式改革相关工作。各区县、各有关部门在改革实施过程中,要按照有利于提高医疗保险基金使用效率、有利于减轻参保人员负担、有利于控制医疗费用不合理增长的要求,及时掌握改革进展,主动加强调查研究,跟踪评估基金使用管理情况,不断完善措施,有效化解风险,确保改革顺利实施,取得实效。

本意见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 年 12 月 28 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加快中小企业壮大提升的意见

淄政办发〔2016〕16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推动转型升级建设工业强市的若干意见》(淄发〔2015〕8号),加快中小企业转方式、调结构步伐,提升中小企业创新能力、市场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经市政府同意,现就加快中小企业壮大提升提出以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践行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按照市委、市政府“一个定位、三个着力”的总体要求,以“壮大提升”为主题,注重总量扩张、规模壮大、素质提升、创新服务、财政扶持,激发中小企业创业创新活力,促进中小企业持续健康发展。

二、发展目标

通过实施中小企业壮大提升工程,全市每年实现“个转企”(个体工商户转为小微企业)企业500家,“小升规”(小型企业升为规模以上企业)企业50家,积极推动“规改股”(规模以上企业改制为股份制企业)、“股上市”(股份制企业转为上市企业),推进企业“机器换人”行动,推行中小企业服务补贴券,实现一年一大步、三年上台阶、五年大发展的战略目标。建立以企业为中心的科技创新体系,促进先进、适用、成熟技术的引进、开发、产业化,全面提升技术创新能力。

三、主要措施

(一)推动中小企业总量扩张。鼓励有条件的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有限责任公司。申请“个转企”的允许先办理工商登记手续;对原行政许可审批手续变更,实质审批事项不变且仍在有效期内的,由各区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指定窗口,实行一门受理、见照即办、并联变更;土地、房屋等

固定产权属划转过户时,投资主体、经营场所、经营范围不变且符合国家税收政策规定的,免征契税、免收交易手续费。摸清个体工商户信息,建立“个转企”企业数据库,对重点个体户进行培育提升。整理相关优惠政策,充分利用网络、电视、广播、报纸等媒体,开展积极有效的宣传,引导个体户主动转型升级为企业。开展“个转企”帮办服务,对重点培育个体工商户进行全程指导、服务。(市国土资源局、市工商局、市房管局、市中小企业局、市国税局、市地税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支持中小企业规模壮大。以成长性为标准,着眼加速企业技术创新、管理创新和商业模式创新,市级确定“淄博创新型高成长企业 50 强”,实行年度发展质量评价,对主要经济指标增幅高于年度目标要求 10% 以上的,给予 50—100 万元奖励。对首次进入规模以上企业统计范围的小微企业,市、区县按 1:1 比例给予一次性 20 万元奖励。全面落实国家、省、市关于支持小微企业的各项优惠政策,强化对小微企业的扶持和服务。(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财政局、市统计局、市中小企业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提升企业整体素质。将“个转企”“小升规”“规改股”“股上市”企业作

为全市中小企业培训工作的重点,“规改股”“股上市”企业由市级负责培训,“个转企”“小升规”企业由区县负责培训。积极开展管理提升活动,充分调研企业转型升级中存在的问题,每个区县要针对相关企业组织开展 2—3 次管理提升活动,为企业转型升级提供帮助。积极对接省、市管理咨询专家,为重点企业提供“一企一策”专门化服务。(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中小企业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支持企业“机器换人”。鼓励企业通过利用先进自动化生产设备进行技术改造升级,进一步减少企业生产用工总量,降低企业用工成本,优化工艺流程,提高劳动生产率和产品优质率。促使企业“机器换人工”“自动换机械”“成套换单台”“智能换数字”,实现企业增效提质。强化财政金融支持,推广事后奖励、拨贷联动、租赁补贴等方式,解决企业“机器换人”资金难题。(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金融办、市中小企业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做好企业融资服务。深化“淄青贷”“鲁青基准贷”等金融产品创新,全面落实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政策。积极培育引进天使投资和创业投资机构,对注册在我市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公司,按

其实际到位注册资本给予 50—200 万元一次性奖励。鼓励有融资需求的企业通过采取股权融资、项目融资、信托融资、基金融资等多种渠道进行融资;支持有条件的企业通过发行集合债、私募债实现直接融资;引导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在主板、新三板、齐鲁股权交易中心等股权交易市场挂牌上市,做好融资、上市过程中的指导、跟踪、服务工作。开展政银企合作,积极向银行等金融机构推荐优质企业,帮助缓解融资难题。支持企业上市,对首发上市融资企业(包括通过借壳、买壳、吸收合并等形式上市的企业)及在新三板挂牌交易的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 100 万元和 80 万元奖励。(市财政局、市金融办、市中小企业局、淄博银监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搭建政企联动平台。整合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社会中介、政府部门等资源,应用云计算和大数据技术实现线上线下有机结合,着力搭建“两库四平台”—中小企业资源库、政策资源库、12345 暖企平台、企业云服务平台、政企通平台、网上服务大厅。建立政府、部门与企业沟通的常态机制,建立企业诉求快速收集、解决和反馈渠道,将企业需求与政府政策有机结合,推动政策落地,持续为企业做大做强创造良好环境。通过

手机 APP、PC 端网站、电话呼叫中心、现场对接等多种形式,实现“政府政策精准送、企业诉求马上办、企业困难主动帮”服务,为全市中小企业提供多位一体、专业便捷的一站式公共服务。(市政府办公厅、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工商局、市中小企业局、市国税局、市地税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加大财政扶持力度。全面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推动转型升级建设工业强市的若干政策意见》(淄发〔2015〕8 号),推动市场主体增量提质。对首次领取小微企业营业执照、正常经营并在创办企业缴纳社会保险费满 12 个月的创业者,给予一次性创业补贴 1.2 万元;对吸纳登记失业人员和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不含创业者本人)并与其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按月支付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报酬,连续缴纳职工社会保险满 4 个月的,按申请补贴时创造就业岗位数量和每个岗位 2000 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创业岗位开发补贴。(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工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构建小微企业创业园。依托主要产业集聚区,以“企业集聚、产业集群、要素集约、技术集成、服务集中”为原则,以解决小微企业发展空间为目的,根据

城乡规划和土地利用规划要求,建设土地利用高效、主导行业突出、功能配套齐全、管理服务规范的小微企业创业园(以下简称小微园)。鼓励各地新建或者利用闲置场地改造建设各类小微园,引导社会资本采取市场化运作方式投资,为小微企业提供低成本、低租金的生产活动空间。每年从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中安排一定资金,对列入市小微园建设计划的园区进行重点补助,对入驻园区的小微企业进行适当补贴。(市财政局、市中小企业局,各区县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推行中小企业服务补贴券。进一步创新扶持模式,对中小企业购买经认定签约服务机构提供的服务,以服务券方式作为有价支付凭证进行补助,支持中小企业健康快速发展。由市中小企业局会同市财政局组织实施,市中小企业局负责服务券的印制、发放、登记、审核、备案、监督和结算等具体工作及签约服务机构的资质认定工作;市财政局负责资金的预算管理和及时拨付。(市财政局、市中小企业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市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

市工商局、市统计局、市物价局、市金融办、市房管局、市中小企业局、市国税局、市地税局、淄博银监分局及各区县政府负责同志为成员的全市企业壮大提升工作领导小组,全面统筹和协调推进企业壮大提升工作,明确责任分工。做好顶层设计,分阶段推进各项重点任务。积极探索实施机关干部服务责任制,从市及区县府机关选拔素质高、责任心强的干部对重点培育企业进行挂包,加强联系沟通,帮助企业解决难题,助力企业发展壮大。积极促进政策落实,广泛宣传解读促进企业发展的有关政策,采取有效措施推动政策落地、落细、落实。

(二)落实财政支持政策。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对中小微企业的各项财政扶持政策,进一步完善本市财政扶持措施。市、区县两级财政要结合实际,整合相关专项资金统筹安排,各类经济、科技专项资金适当向重点培育企业倾斜,采用事后补助、服务券等补助形式,并逐步探索使用金融手段等其他新型补助方式,推动企业壮大提升工作顺利开展。

(三)加大减税降费力度。积极推进扶持小微企业政策落实,通过预留预算份额、给予价格扣除以及推广政府采购信用担保等措施,支持小微企业扩大市场空间。严格落实国家和省出台的小微

企业结构性减税、按最高上限调整营业税和增值税起征点,以及高校毕业生、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军转干部、随军家属、残疾人创业就业等优惠税收政策。全面清理规范强制垄断性经营服务收费,整顿规范行业协会商会及中介机构收费,完善涉企收费清单及常态化公示制度,切实减轻市场主体负担。

(四)加强督促检查。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对中小企业壮大提升工作进展情况的督促检查,确保工作落到实处。对工作推进不力的责任单位要责令限期

整改,对工作整改不及时、不到位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实行问责。要严格督查制度,对重点工作、重点项目、重点工程实行跟踪督查,动态监控,确保各项工作有序推进、取得实效。

各区县要按照本意见要求,结合实际,制定本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壮大提升的具体措施。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12月30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淄博市药品和医疗器械安全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淄政办字〔2016〕153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淄博市药品和医疗器械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12月17日

淄博市药品和医疗器械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应对药品(含医疗器械,下同)安全突发事件的应急体系和运行机制,指导和规范全市药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正确处置各类药品安全突发事件,最大程度地减少突发事件对公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的危害。

1.2 编制依据

依据《突发事件应对法》《药品管理法》《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山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办法》《药品召回管理办法》《医疗器械召回管理办法(试行)》《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和再评价管理办法(试行)》以及《淄博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相关规定,制定本预案。

1.3 事件分级

本预案所称药品安全突发事件,是指突然发生,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或可能造成严重损害,需要采取应急处置措施予以应对的药品群体不良事件、重大

药品质量事件,以及其他严重影响公众健康的药品安全事件。

根据事件的危害程度和影响范围等因素,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分为四级:Ⅰ级(特别重大)、Ⅱ级(重大)、Ⅲ级(较大)和Ⅳ级(一般)(具体标准见附件)。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淄博市行政区域内突然发生、造成或可能造成人体健康严重损害的药品安全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1.5 工作原则

1.5.1 以人为本,减少危害。把保障公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作为首要任务,努力提高公众自我防范、自救互救能力,最大程度地减少药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危害和影响。

1.5.2 统一领导,分级管理。在市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根据药品安全突发事件的性质、危害程度和影响范围等,实施属地管理。各区县(含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旅游度假区,下同)、各有关部门按照药品安全突发事件的等级,启动相应级别的响应程序,分级负责,落实责任。

1.5.3 强化合作,协同应对。各区

县、各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加强配合,密切合作,建立健全跨区域和部门联动机制,共同做好药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应对工作。

1.5.4 预防为主,快速反应。坚持预防为主,预防与应急相结合,将应急管理融入常态工作中,及时消除药品安全隐患,建立健全药品安全突发事件监测、预警、处置、救治和善后快速反应机制,强化药品安全风险管控。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2.1 应急处置指挥机构

较大及以上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发生后,市政府成立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应急指挥部),由市政府分管副市长任总指挥,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局长任副总指挥。市委宣传部、市政府应急办、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监察局、市财政局、市卫生计生委、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等部门为基本成员单位。根据事件处置工作需要,可增加相关部门和事发地人民政府为成员单位。

应急指挥部职责:领导、组织、协调药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审议批准指挥部办公室提交的应急处置工作报告,决定启动淄博市药品和医疗器械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响应,发布事件处

置的重要信息,向省政府及有关部门报告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情况,指导做好善后处置各项工作。

2.2 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市委宣传部:负责组织做好药品安全突发事件新闻舆论工作及互联网舆情的监测分析,加强对事件的舆情监管。

市政府应急办:负责信息报告、应急指挥部内部事务协调,应急指挥部会议组织和重要工作的督办,领导交办的相关事项等。

市教育局:负责协助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卫生计生委等部门处置发生在学校的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做好在校学生、教职工的宣传教育和自我防护工作。

市公安局:负责协助事件发生地政府做好社会稳定工作,组织查办涉嫌假劣药品、非法或不合格医疗器械的犯罪案件。

市监察局:负责查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药品安全突发事件中的失职、渎职等行为。

市卫生计生委:负责具体组织、协调、指挥事件涉及患者的医疗救治以及患者心理康复,会同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做好事件处置的相关工作。

市外事侨务办:负责突发事件涉及外事业务和涉外事宜的管理协调工作。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药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应急值守、信息报告、综合协调等应急管理工作。负责控制事件涉及的相关药品,组织开展药品检验;组织召开专家组会议;组织调查事件发生的原因;查处事件中涉及的假劣药品、非法或不合格医疗器械案件。

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要按照各自职责,建立应急工作机制,协同做好相关工作。

事发地的区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区县应急指挥部及区县有关部门报告药品安全突发事件情况,并在第一时间采取措施,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2.3 应急处置工作组

应急指挥部下设综合协调组、医疗救治组、事件调查组、产品控制组、新闻宣传组和维护稳定组等六个应急处置工作组。

综合协调组:由市政府应急办牵头,市监察局、市财政局、市卫生计生委、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等部门组成。负责应急指挥部日常事务和综合协调工作。

医疗救治组:由市卫生计生委牵头,负责查找和确认可疑病例,组织指导相关医疗机构开展患者救治工作。

事件调查组:由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牵头,市公安局、市监察局、市卫生计生委等部门组成。负责对引发药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医疗行为、事件发生的原因和药品质量进行全面调查,提出调查结论和处理意见;组织对相关药品进行监督抽样和应急检验。

产品控制组:由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牵头,市公安局、市卫生计生委等部门组成。负责组织对引发事件的药品采取停止使用、召回等紧急控制措施;查处事件所涉假劣药品、非法或不合格医疗器械案件。

新闻宣传组:由市委宣传部牵头,市外事侨务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等部门组成。负责事件处置的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工作;跟踪市内外舆情,及时澄清事实;负责受理记者采访申请和管理工作;经指挥部授权,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向社会发布处置工作信息。

维护稳定组:由市公安局牵头。密切关注突发事件动态和社会动态,依法处置由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引发的社会安全事件。

2.4 技术机构

药品不良反应监测机构:负责相关药品不良反应或不良事件的信息收集、核实、评价及其他有关工作;承担专家组交办工作;负责相关文献检索并提交研

究分析评价报告,供领导决策参考。

药品检验机构:负责建立应急检验(检测)程序,组织对事件所涉药品的应急检验,及时出具检验报告。

医疗机构:做好药品不良反应(不良事件)的监测和报告工作,负责事件发生后病人的救治工作,配合完成应急处置的相关工作。

2.5 专家组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会同市卫生计生委等部门设立市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专家库。专家库由药学、临床医学、药理毒理学、流行病学、统计学、生物学工程、不良反应监测、公共卫生管理学、法律、心理学等方面专家组成。

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发生后,根据需要,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会同市卫生计生委从专家库中遴选相关专家组成专家组,负责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咨询和指导,参与事件调查,向应急指挥部提出处置工作意见和建议。

3 监测、报告与预警

各区县、各相关单位针对各类可能发生的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建立健全监测、报告和预警制度,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预警、早处置。

3.1 监测

市政府及其相关部门要建立完善药

品安全信息体系,完善药品不良反应(不良事件)监测、投诉举报等信息网络以及检验检测体系,建立健全药品信息数据库和信息报告系统,加强基层药品安全信息网络建设,实现信息快速传递和反馈,提高预警和快速反应能力。

3.2 报告

3.2.1 报告责任主体

- (1)发生药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医疗卫生机构,药品生产、经营企业;
- (2)药品不良反应监测机构;
- (3)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 (4)卫生行政部门;
- (5)事发地人民政府。

鼓励其他单位和个人向市政府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卫生行政部门报告药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发生情况。

3.2.2 报告程序和时限

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发生后,各责任主体按照以下规定逐级报告,紧急情况可同时越级报告。

- (1)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在发现或获知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发生后,应当立即向当地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报告;医疗机构在发现或获知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发生后,应当立即向当地卫生行政部门报告,同时向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报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卫生行政部门在发现或获

知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后,应当第一时间向当地政府报告。

(2)事发地的区县政府在接到Ⅲ级(较大)以上药品安全突发事件报告后,应立即向市政府电话报告,同时采取措施调查核实,2小时内书面报告。对于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市政府负责按程序向省政府报告,并采取措施调查核实。

(3)事发地区县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在接到Ⅲ级(较大)以上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后,应立即向区县政府和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电话报告,并立即对事件进行核实和研判,核实情况和研判结果在2小时内书面上报。

3.2.3 报告内容

按照事件发生、发展、控制过程,药品安全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分为初次报告、进展报告和总结报告。

(1)初次报告。初次报告要快报事件发生情况,主要包括:事件所涉药品或医疗器械的生产经营企业、产品规格、包装及批号等信息,事件的发生时间、地点、影响范围,受害者基本信息、主要症状与体征,已经采取的措施,事件的发展趋势和潜在危害,下一步工作计划,以及其他应当报告的情况等。

(2)进展报告。主要包括:事件

调查情况和原因分析、产品控制情况、事件影响评估、采取的控制措施等。

(3)总结报告:事发地的区县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在事件处置工作结束后,应报送总结报告。主要包括:对事件的起因、性质、影响、责任、应对情况等进行全面分析,对事件应对过程中的经验和存在的问题进行总结评估,并提出今后应对类似事件的建议。

3.3 预警

各级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建立健全药品安全风险分析评估制度,对可以预警的药品安全突发事件,根据风险分析结果进行预警。

3.3.1 预警分级

对可以预警的药品安全突发事件,根据风险评估结果进行分级预警,一般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四级。一级预警由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确定发布,二级、三级、四级预警分别由省、市、区县食品药品监管部门确定发布,并采取相应措施。

一级:已发生Ⅱ级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并有可能发生Ⅰ级药品安全突发事件。

二级:已发生Ⅲ级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并有可能发生Ⅱ级药品安全突发事件。

三级:已发生Ⅳ级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并有可能发生Ⅲ级药品安全突发事件。

四级:有可能发生Ⅳ级药品安全突发事件。

3.3.2 预警措施

发布三级预警后,根据可能发生的药品安全突发事件情况,及时采取相关措施。

- (1)做好启动Ⅲ级应急响应的准备;
- (2)组织对事件情况的动态监测、分析评估,根据情况调整预警级别;
- (3)适时向社会发布相关信息;
- (4)及时向其他区县通报预警信息。

3.3.3 预警级别调整 and 解除

根据评估结果,认为预警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趋势好转或可能性消除,应及时宣布降低或解除预警。

4 应急响应

4.1 分级响应

按照统一领导、分级负责的原则,药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应急响应分为Ⅰ级、Ⅱ级、Ⅲ级、Ⅳ级,分别对应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药品安全突发事件。

当事件达到Ⅰ级、Ⅱ级、Ⅲ级标准,由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应急指挥部决定分别启动Ⅰ级、Ⅱ级、Ⅲ级应急响应。根据

情况,作出相应处置措施。

4.2 应急处置措施

4.2.1 先期处置

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发生后,在事件性质尚不明确的情况下,事发地区县及相关单位要在报告突发事件信息的同时,迅速组织开展患者救治、舆情应对、药品不良反应(不良事件)监测、产品控制、事件原因调查、封存相关患者病历资料等工作。根据情况由当地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对相关药品采取暂停销售、使用等紧急控制措施,对相关药品进行抽样送检。对相关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在本辖区内的,应立即进行现场调查;药品生产经营企业不在本行政区域的,应立即报告市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组织开展相关企业的检查。

4.2.2 Ⅲ级应急处置

较大(Ⅲ级)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发生后,根据事故性质、特点和危害程度,应急指挥部要立即按照预案组织有关单位,依照相关规定采取下列应急处置措施,以最大限度减轻事件危害。

- (1)召开应急指挥部会议,成立各应急处置工作组和专家组,各工作组牵头部门和成员单位迅速开展工作,收集、分析、汇总相关情况,紧急部署处置工作。

- (2)及时将有关处置工作情况,向市

政府和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报告,按照市政府和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指示,全力开展各项处置工作。

(3)根据事件情况,派出工作组到事发地指导处置;应急指挥部负责人视情赶赴事发地现场指挥。

(4)组织医疗救治专家赶赴事发地,组织、指导医疗救治工作。

(5)对事发地和事件所涉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均在我市的,及时对相关区县提出应急处置要求,及时通报波及或可能波及的其他区县,及时上报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监管部门,由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视情况决定是否通报其他相关省市县;对事发地在我市、事件所涉药品生产企业在省内其他市县或外省的,及时对事发地的区县提出应急处置要求,及时通报相关药品生产企业所在地的其他市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及时报告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由其通报相关药品生产企业所在地的省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对事发地在外地,事件所涉药品生产企业在我的市的,及时对企业提出应急处置要求,及时向事发地所在的市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了解相关情况,必要时,请求由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向事发地所在的省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了解相关情况。

(6)核实引发事件药品的品种及生产批号,指导相关部门、医疗机构和生产经营单位依法采取封存、溯源、流向追踪、召回等紧急控制措施;组织对相关药品进行监督抽样和应急检验。

(7)赶赴事发地或相关药品生产、经营企业,组织开展事件调查工作;根据调查进展情况,对事件性质、原因进行研判,作出研判结论。

(8)适时向社会发布相关信息;制订新闻报道方案,及时、客观、准确地发布事件信息;密切关注社会及网络舆情,做好舆论引导工作。

(9)密切关注社会动态,做好用药者亲属安抚、信访接访等工作,及时处置因事件引发的群体性事件等,确保社会稳定。

4.3 应急响应的级别调整和终止

事件得到有效控制,患者病情稳定或好转,没有新发类似病例,由市、区县应急指挥部分别决定调整或终止Ⅲ级、Ⅳ级应急响应。

4.4 信息发布

(1)信息发布坚持实事求是、及时准确、客观公正的原则。

(2)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较大(Ⅲ级)、一般(Ⅳ)药品安全突发事件信息由县级以上应急指挥部发布。

(3)事件发生后,在第一时间向社会发布权威信息,并根据事件发展情况,做好后续信息发布工作。

(4)信息发布包括授权发布、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召开新闻发布会、重点新闻网站或政府网站报道等形式。

5 后期处置

5.1 善后处置

善后处置工作由事发地区县负责。

(1)根据事件调查和认定的结论,采取以下处置措施:

确定为新的或严重的药品不良反应(不良事件)的,应进行重点监测。

确定是药品质量导致的,依法对有关药品生产、经营企业进行查处,涉嫌生产、销售假劣药品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确定是临床用药不合理或错误导致的,由卫生部门对有关医疗机构依法处理。确定是其他原因引起的,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2)造成药品安全突发事件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受害人给予赔偿。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没有能力给予受害人赔偿的,市、区县按照有关规定统筹安排资金予以解决。

5.2 责任与奖惩

对在处置药品安全突发事件中作出

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给予通报表扬。对在药品安全突发事件的预防、报告、调查、控制和处置过程中,有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等行为,或者迟报、瞒报、漏报重要情况的相关责任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给予行政处分,触犯刑律的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3 总结报告

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善后处置工作结束后,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对事件发生的起因、性质、影响、后果、责任,以及处置工作情况等,进行调查评估,形成综合报告,总结经验教训,提出进一步完善应急处置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6 应急保障

6.1 队伍保障

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专家组、药品检验机构、药品不良反应监测机构,以及各相关单位的药品应急处置力量,是全市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专业队伍。有关部门应不断加强业务培训和应急演练,提高队伍素质和装备水平,并动员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及志愿者等各种社会力量参与应急处置工作。

6.2 医疗保障

药品安全突发事件造成人员伤害的,卫生部门负责组建应急专业医疗救

治队伍,指定急救救治机构,根据需要及时赶赴现场开展医疗救治。

6.3 资金保障

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经费,由财政部门予以保障。对事件应急处置急需的资金,市里统筹安排,在事件处置结束后向相关责任单位追缴。

6.4 演习演练

按照“统一规划、分类实施、分级负责、突出重点、适应需求”的原则,采取定期和不定期相结合形式,组织开展药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应急演习演练。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指导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演习演练工作。组织全市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演习演练,以检验和强化应急准备、协调等能力,并对演习演练结果进行总结和评估,进一步完善应急预案。

各区县、各药品安全相关监管部门,各药品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应当根据自身特点,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救援演习演练。

6.5 宣教培训

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培训工作采取分级负责的原则,由各区县、各相关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7 附则

7.1 名词术语解释

药品:是指用于预防、治疗、诊断人的疾病,有目的地调节人的生理机能并规定有适应症或者功能主治、用法和用量的物质,包括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放射性药品、血清、疫苗、血液制品和诊断药品等。

医疗器械:是指直接或者间接用于人体的仪器、设备、器具、体外诊断试剂及校准物、材料以及其他类似或者相关的物品,包括所需要的计算机软件;其效用主要通过物理等方式获得,不是通过药理学、免疫学或者代谢的方式获得,或者虽然有这些方式参与但是只起辅助作用;其目的是:疾病的诊断、预防、监护、治疗或者缓解,损伤的诊断、监护、治疗、缓解或者功能补偿,生理结构或者生理过程的检验、替代、调节或者支持,生命的支持或者维持,妊娠控制,通过对来自人体的样本进行检查为医疗或者诊断目的提供信息。

7.2 预案管理

本预案由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组织编制,市政府批准实施;根据实际情况的变化及时修订。

各区县应根据本预案,制订本辖区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备案。

有关部门应根据本预案,制定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行动方案和保障计划。

7.3 预案实施

本预案由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解

释。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分级标准

附件

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分级标准

(源自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药品应急预案有关规定)

一、I级(特别重大)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包括:

(一)在相对集中的时间和(或)区域内,批号相对集中的同一药品引起临床表现相似的,且罕见的或非预期的不良事件的人数超过50人(含);或者引起特别严重不良事件(可能对人体造成永久性伤残、对器官功能造成永久性损伤或危及生命)的人数超过10人(含)。

(二)同一批号药品短期内引起3例(含)以上患者死亡。

(三)短期内2个以上省(区、市)因同一药品发生II级药品安全突发事件。

(四)其他危害特别严重的药品安全突发事件。

二、II级(重大)药品安全突发事件,

包括:

(一)在相对集中的时间和(或)区域内,批号相对集中的同一药品引起临床表现相似的,且罕见的或非预期的不良事件的人数超过30人(含),少于50人;或者引起特别严重不良事件(可能对人体造成永久性伤残、对器官功能造成永久性损伤或危及生命),涉及人数超过5人(含)。

(二)同一批号药品短期内引起1至2例患者死亡,且在同一区域内同时出现其他类似病例。

(三)短期内1个省(区、市)内2个以上市(地)因同一药品发生III级药品安全突发事件。

(四)其他危害严重的重大药品安全

突发事件。

三、Ⅲ级(较大)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包括:

(一)在相对集中的时间和(或)区域内,批号相对集中的同一药品引起临床表现相似的,且罕见的或非预期的不良事件的人数超过20人(含),少于30人;或者引起特别严重不良事件(可能对人体造成永久性伤残、对器官功能造成永久性损伤或危及生命),涉及人数超过3人(含)。

(二)短期内1个市(地)内2个以上县(市)因同一药品发生Ⅳ级药品安全突发事件。

(三)其他危害较大的药品安全突发事件。

四、Ⅳ级(一般)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包括:

(一)在相对集中的时间和(或)区域内,批号相对集中的同一药品引起临床表现相似的,且罕见的或非预期的不良事件的人数超过10人(含),少于20人;或者引起特别严重不良事件(可能对人体造成永久性伤残、对器官功能造成永久性损伤或危及生命),涉及人数超过2人(含)。

(二)其他一般药品安全突发事件。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公布2016年度农业产业化 市级重点龙头企业的通知

淄政办字〔2016〕155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根据国务院《关于支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发展的意见》(国发〔2012〕10号)、省政府《关于贯彻国发〔2012〕10号

文件进一步扶持龙头企业发展深化农业产业化经营的意见》(鲁政发〔2012〕39号)及市委、市政府《关于落实发展新理念加快农业现代化实现全面小康目标的实施意见》(淄发〔2016〕1号)等文件精神,经监测评审,认定山东得益乳业股份

有限公司等 179 家企业为 2016 年度农业产业化市级重点龙头企业。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要求,切实落实相关扶持政策,积极支持农业产业化市级重点龙头企业发展。市级重点龙头企业要进一步加强企业管理,大力推进科技创新,加快转变发展方式,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坚持走品牌发展之路,大力发展现代农业,组织实施农业标准化生产,保障农副产品质量安全;进一步完善与农民的利益联结机制,大力发展订单农业,提高农民组织化程度和辐射带动能力,促进农业稳定发展和农民持续增收;切实增强社会责任感,积极开展社会化服务,通过村企共建、村

企联建等多种方式,参与新农村建设和脱贫攻坚工作,为推进全市农业农村经济发展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市政府对全市农业产业化市级重点龙头企业实行动态管理,对年度监测不合格或不提供经济运行数据的,取消其市级重点龙头企业资格。

附件:2016 年度农业产业化市级重点龙头企业名单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 年 12 月 20 日

附件

2016 年度农业产业化市级重点龙头企业名单

(179 家)

山东得益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国家级)

山东巧媳妇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国家级)

山东七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省级)

山东周村烧饼有限公司(省级)

山东玉兔食品有限责任公司(省级)

淄博凯农雅食品有限公司(省级)

山东梨花面业有限公司(省级)

山东乐利事食品有限公司(省级)

淄博川鹰酿造有限责任公司(省级)

山东山珍园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省级)

山东康浪河面业有限公司(省级)	淄博卧虎山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山东布莱凯特黑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省级)	淄博市淄川正业畜牧养殖场
山东沂源大华永大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省级)	山东天际山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山东天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省级)	淄博市淄川峪林调味食品厂
淄博市淄川区绿耕源食品有限公司(省级)	淄博市北园府食品有限公司
山东鞠乡食品有限公司(省级)	淄博商厦远方有机食品开发有限公司
山东齐御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省级)	淄博孟子山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山东富欣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省级)	淄博立宝食品有限公司
山东沂蒙山花生油股份有限公司(省级)	淄博春淼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山东海达食品有限公司(省级)	淄博九顶月牙山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淄博彤泰牧工商有限公司	淄博锦鸡岭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淄博鲁宝面粉有限公司	淄博绿爽食品有限公司
山东百食佳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淄博齐长城酒业有限公司
淄博通威饲料有限公司	淄博晟丰牧业有限公司
山东名典苗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淄博圣樵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山东博发农副产品综合批发市场有限公司	淄博川笛牧业发展有限公司
山东华煜盛园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淄博梦之泉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山东理想农业发展股份公司	淄博华凯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山东乐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华糖食品有限公司
淄博兆佳花卉园艺有限公司	淄博光大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山东苏氏园林有限公司	淄博大自然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淄博春耕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山东齐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淄博石月亮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山东创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淄博涌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淄博朱水湾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淄博潭溪山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淄博博山聚乐村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淄博桔缘食品有限公司	淄博恒润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淄博鲁山上园茶厂	淄博众麦面业有限公司
山东熙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淄博金山食品有限公司
山东淄博清梅居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淄博禾丰种子有限公司
淄博海鑫食品有限公司	山东艾高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淄博厚东牧业有限公司	淄博康卓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山东颜春酒业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金晓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淄博黑五类食品有限公司	淄博润源香食品有限公司
淄博澳瑞斯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山东清田塑工有限公司
淄博桥西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淄博一家亲食品有限公司
山东山里阿哥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淄博古齐南山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淄博益君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淄博鼎辉清真食品有限公司
淄博佳惠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淄博齐韵食品有限公司
山东豆禾食品有限公司	山东东得利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淄博裕昌隆食品有限公司	淄博茁茂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淄博博山幽幽谷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淄博乐恩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淄博博山舜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山东兔巴哥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省淄博双岐面粉厂	山东东洋泰工艺品有限公司
淄博豪艺养殖有限公司	山东华信面粉有限公司
淄博沃森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淄博学先面业有限公司
山东怡然园艺股份有限公司	淄博森源秸秆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山东欣洲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淄博天马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淄博中天玫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淄博博信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晟博园林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长江粮油仓储机械有限公司
淄博鸿丰生态园林有限公司	山东毕氏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淄博亿百合食用菌发展有限公司	淄博黄河龙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淄博诺香伦食品有限公司	桓台明洋水产有限公司
淄博万事达面业有限公司	淄博润邦生态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山东万鑫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淄博义伟农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山东春江源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山东淄博老孙家扒鸡酱蹄有限公司
山东齐农面业有限公司
淄博乐联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淄博苑美鲜食品有限公司
高青诚信菌业科技有限公司
高青和润丝绸有限公司
淄博中农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农凯米业股份有限公司
高青县桂杰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淄博博惠畜禽有限公司
高青惠泽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淄博绿山树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山东鲁农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淄博珑 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淄博柳春园旅游有限公司
淄博润美食品有限公司
淄博辛金牧业有限公司
淄博牧荣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高青华威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山东莱德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淄博田源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淄博汇龙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淄博科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新天地黑牛有限公司
山东栋茂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高青大芦湖农庄
淄博卓翔畜牧有限公司
山东润和桑蚕开发有限公司
山东华盛果品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山川果蔬食品有限公司
沂源新宇食品有限公司
山东沂源泉港鸭业有限公司
山东沂源华康食品有限公司
沂源县盛全果蔬有限公司
沂源县盛达鸭业有限公司
沂源县山珍园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沂源县富源果蔬有限公司
山东飞龙食品有限公司
沂源盛禾牧业有限公司
淄博千秋雪食品有限公司
沂源县双义果蔬有限公司
沂源华洲果蔬有限公司
淄博金钟山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沂源安信农产品开发有限公司
山东沂源乡村园食品有限公司
沂源县天一食品有限公司
山东沂源长青果蔬有限公司
沂源县锦绣园农产品经营开发有限
公司
沂源康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淄博添园园农产品有限公司
沂源沂冠通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沂源国富养殖有限公司

淄博福堡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淄博金穗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邦基饲料有限公司

淄博有道牧业有限公司

淄博菌誉食用菌科技有限公司

淄博朱庄人家农业发展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沃润德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淄博甜园水乡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淄博市农业水价综合改革

实施方案的通知

淄政办字〔2016〕156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淄博市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 年 12 月 20 日

淄博市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意见》(国办发〔2016〕2 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发〔2016〕44 号)精神,

扎实推进我市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

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新时期治水方针,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紧紧围绕保障粮食安全和粮食安全、促进农业节水和农田水利工程良性运行,突出问题导向,加强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农业用水需求管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发挥政府的引导推动作用,实现政府和市场协同发力,健全农业水价形成机制,完善农田灌溉工程体系,建立农业初始水权制度和农业节水激励机制,创新农业用水管理方式,实现节水、减排、增产、增效,为推进农业现代化和率先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作出积极贡献。

(二)基本原则。实施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必须尊重农民意愿,维护农民权益,促进农民增收,总体上不增加农民负担。水价制定要充分考虑农民承受能力,制度安排要最大程度惠及广大农户,让农民在高效用水前提下用得起水,在积极参与改革中共享改革成果。

1. 坚持综合施策。加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与其他相关政策的衔接,机制先行,综合运用价格调整、工程配套、技术推广、结构优化、财政奖补、管理创新等举措推进改革。

2. 坚持两手发力。既要使市场在资

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促进农业节水,也要更好发挥政府主导作用,保障粮食等重要农作物合理用水需求。

3. 坚持供需统筹。既要强化供水管理,健全运行机制,提高供水服务效率,也要把需求管理摆在更加突出位置,全面提高农业用水精细化管理水平,推动农业用水方式转变。

4. 坚持因地制宜。区分不同地区水资源禀赋、灌溉条件、经济发展水平、种植养殖结构等差异状况,结合土地流转、农业经营方式转变,尊重农民意愿,探索符合实际、各具特色的做法,有计划、分步骤推进。

(三)改革目标。在全市农田有效灌溉面积范围内推行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建立起合理反映农业供水成本、有利于节水和农田水利工程良性运行的农业水价形成机制。用10年左右时间,达到以下目标:

——农业用水价格总体达到水利工程运行维护成本水平,具备条件的可提高至完全成本水平;

——农村基层用水组织规范组建、长效运转,农业水费计收基本到位;

——农业用水总量控制和定额管理普遍实行,先进适用的农业节水灌溉技术措施广泛应用;

——建立起可持续的农业用水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机制。

农田水利设施完善的区县要加快推进改革,用3—5年时间率先实现改革目标。

(四)实施进度。根据国家、省总体要求和我市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目标,各区县要按计划、分步骤、集中连片规模推进,确保按照以下进度如期实现全市2016—2025年各年度改革目标和10年总目标。

——2016—2017年,沂源县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重点实施县,率先开展农业水价综合改革;

——2018年,完成改革面积达到有效灌溉面积的20%;

——2019年,完成改革面积达到有效灌溉面积的40%;

——2020年,完成改革面积达到有效灌溉面积的60%;

——2025年,完成全部有效灌溉面积的改革任务。

各区县年度改革任务详见《淄博市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年度实施计划表》(附件)。

二、健全农业水价形成机制

各区县要把建立健全农业水价形成机制作为改革的首要任务,按照有利于

促进农业节水和农田水利工程良性运行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农业水价政策和制度,规范农业用水的定价调价行为。

(一)分级制定农业水价。农业水价按照价格管理权限实行分级管理。大中型灌区骨干工程农业水价原则上实行政府定价,具备条件的可以实行协商定价;大中型灌区末级渠系、小型灌区以及社会资本投资兴建的供水工程,鼓励实行协商定价,也可以实行政府定价。实行政府定价的,由价格主管部门按程序进行成本监审,综合考虑供水成本、水资源稀缺程度以及用户承受能力,合理制定供水工程各环节水价。实行协商定价的,由供需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有利于促进节水、保障工程良性运行和农业生产发展的原则确定。

(二)积极推行分类水价。根据国家、区域农业发展政策,区分不同的农业种养结构、缺水程度、供水来源,实行分类水价。经济作物和养殖业用水价格要高于其他农业用水类型,其中,粮食作物用水价格应达到运行维护成本水平,一般经济作物用水价格应达到完全成本水平,高附加值经济作物、设施农业和养殖业等用水价格应达到一定盈利水平。严重缺水地区的用水价格要高于其他地区,较长缺水时期的用水价格要高于其

他时期,对按照政策应当限制用水的,可以实行特殊加价制度;要使地下水用水成本高于当地地表水,适当提高地下水保护区用水价格,显著提高地下水超采区用水价格,体现地下水战略价值和综合治理成本,促进实现地下水采补平衡。

(三)逐步推行分档水价。各区县要积极创造条件,区分农业用水定额与用量、供给与需求的不同档次,实行不同水价。实行农业用水定额(计划)管理,以定额(计划)内用水量作为基准,按照“多用水多付费”的原则,确定阶梯和加价幅度,推行超定额累进加价,促进农业节水。农业用水量年际变化剧烈的地区,可以探索用水合同管理,推行基本水价和计量水价相结合的两部制水价,保障供水工程能够维持基本运行。供水量或需水量受季节变化影响显著的地区,可以推行丰枯季节水价,有效调节供需矛盾;供水量季度变化较大的,农业水价实行丰低枯高;用水量季度变化较大的,农业水价实行峰高谷低。

(四)完善定价调价机制。各区县要根据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目标、原则,进一步修订供水价格管理办法,建立起配套完善的农业水价定价调价机制。增强农业水价定价调价机制科学性、规范性和透明度,结合本地农田水利工程设施建

设和用水管理等情况,充分听取和吸收各方面意见,科学合理制定和调整农业供水价格。坚持价格调整、利益调节、合理补偿相结合,与财政税收改革、农业综合改革、水利管理体制改革相协调,把握调价时机、力度和节奏,确保调整后的农业水价可接受、可实施。

(五)切实加强总体调控。各区县要合理运用行政手段、经济手段和必要的法律手段,确保农业水价整体上处于合理区间、局部之间体现合理差异。各区县农业水价原则上应达到运行维护成本水平,水资源紧缺、用水户承受能力强的地区可提高到完全成本水平;水资源紧缺地区、地下水超采区的农业水价要率先调整到位,用水量大或附加值高的经济作物和养殖业要率先调整到完全成本水平。

三、夯实农业水价改革工程基础

把握农业用水与供水、量水、节水的内在联系,把夯实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程基础摆在重要位置,找准薄弱环节,有针对性地补足补强农田灌溉、测水量水设施,落实节水措施,为各项机制发挥作用创造条件。

(一)配套供水计量设施。按照经济适用、满足取用水管理和计量收费需要的原则,合理确定供水计量控制层级,采

用群众易于接受的测水量水方式和方法,加快计量体系建设。公共财政投资建设的农田水利工程都要配套建设供水计量设施,新建、改扩建工程要同步建设计量设施,尚未配备计量设施的已建工程要通过改造补足配齐,严重缺水地区和地下水超采地区限期配套完善。大中型灌区骨干工程与末级渠系的分界点必须设置供水计量设施,末端计量到斗渠口;小型灌区和末级渠系细化计量到用水单元;小型水源工程要因地制宜设置固定、半固定或移动式计量设施;使用地下水灌溉的要计量到井,有条件的地方可计量到户。大中型灌区骨干工程一般由管理机构负责供水计量,末级渠系控制范围可由基层水管单位或农村基层用水组织计量。对于田间用水计量,各地可结合水费计收的要求,因地制宜灵活采用当地群众易于接受的测水量水方式和方法。引黄灌区、水库灌区斗渠以下供水计量,可分摊至每个田块;井灌区可实行“以电定水、水电双控”等计量方式;小水源灌区可采用“以时折水”“以亩折水”等计量方式。

(二)完善农田灌溉工程体系。结合现代水网建设,针对不同地区、各类灌区工程设施短板,突出重点,建设末级渠系和田间配套工程,畅通农田灌溉“最后一公里”。

井灌区要突出优化机井布局和机井配套建设。大田作物区,要推广应用无井房射频卡控制管道输水灌溉等模式;经济作物区,要积极引进先进节水设备,发展喷灌、微灌等现代高效精准灌溉。

引黄灌区重点是完善灌排工程体系建设。推进干、支渠高标准防渗工程建设,配套完善斗、农级渠系,优化提水泵站布局及输水管道设施,完善农田排水系统,推进建设井渠结合的灌溉工程。

水库灌区重点是配套建设输水渠系及节水灌溉工程。做好灌区渠系及建筑物的配套,完成骨干渠系的高标准衬砌,建设输水干、支管道体系,推广自流管道灌溉,田间增配软管或喷灌、微灌等高效节水灌溉设施,推广井渠双灌,科学布局渠系和机井,实现灌区地表水与地下水的联合调度。有条件的灌区,可以把渠道输水改为管道灌溉,提高农田灌溉用水效率。

引河(湖)灌区重点是提升拦蓄和引水能力。优化拦河闸坝、提水泵站等布局,配套建设输水渠系。对于灌排结合泵站,要兼顾灌排需求,尽可能地降低运行成本。

小水源灌区要突出小水源开发并配套建设灌溉设施。推广多水源联合调度管道化灌溉,选择适宜区域建设高位蓄

水池或雨水集蓄工程,推广提水管道输水灌溉和自流管道输水灌溉。探索“以奖代补、先建后补”等有效途径和方法,引导社会资本和农民自筹资金参与建设包括小水窖、小水池、小塘坝、小渠道、小泵站,以及小型引水堰和机电井等各类小型农田水利工程。

(三)推广节水技术和措施。依托末端级渠系节水改造、节水灌溉配套工程建设和农业结构调整,推广应用各类农业节水技术措施,实现农业用水精细化管理。根据各地水资源条件和粮食作物、经济作物不同特点,大力推广渠道防渗、“渠改管”和射频卡等工艺设备,大力推广管灌、喷灌、滴灌、渗灌等高效节水技术,集成应用水肥、水药、水肥药一体化技术。积极发展田间土地整平技术和深松整地、覆盖保墒措施,合理采用绿色抗旱保水措施等,提升天然降水利用效率。因地制宜调整农业生产布局、农作物种植结构,主动调减水资源短缺、地表水过度利用、地下水严重超采地区的高耗水作物面积,推广需水少的耐旱节水作物,增加作物生育阶段需水与天然降水相匹配的低耗水作物面积。

四、建立农业初始水权制度

按照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和水资源用途管制政策,以区县域为单元,科学

合理地分配农业水权,建立起水权交易制度,让农民成为通过转让节余水量获得收益的主体,最大限度地释放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活力。

(一)分解农业用水总量控制指标。区县水行政主管部门要依据本区域用水总量控制指标,确定农业用水总量控制指标并逐级进行分解。要将农业用水总量控制指标分解到灌区斗渠或农渠、泵站、机井等工程单元,分解到镇(街道)、村(居)集体、农村基层用水组织等用水主体,具备条件的可分解到具体用水户或地块,明确农业用水主体的用水总量控制指标。

(二)明确农业初始水权。区县水行政主管部门要根据用水总量控制指标和农业灌溉用水定额,核定单位灌溉用水量,在保障合理灌溉用水的基础上,按照适度从紧的原则,分配给工程单元或终端用水主体,明确其获得的农业初始水权。区县水行政主管部门向用水单位或个人颁发水权证书,注明水源、水量、用途、期限、转让条件等,明确用水权利和义务。水权证书应采取动态管理、定期核定,期间因许可水量发生变化、土地流转或土地用途发生变化而导致农业水权转移变化的,须经发证单位批准并重新核发。

(三)建立水权交易制度。鼓励用水户节约用水,允许农业水权流转,节余水量可以转让交易。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时,农业水权一并流转使用。有条件的地方应以行政区域为单元,建立水权交易市场,在不影响粮食基本用水的前提下,保障用水户获得节水收益。政府或其授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灌区管理单位可予以回购;在满足区域内农业用水前提下,推行节水量跨区域、跨行业转让。区县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制定本行政区域内农业水权交易规则并监督实施,其中,跨行政区域的农业水权交易由上一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监督管理。

五、建立农业用水精准补贴与节水奖励机制

各区县要结合实际,制定具体的农业用水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办法,调动农民参与改革、实施节水的积极性,有效破解不提价难以实现节约用水和工程良性运行、提价农民难以接受的农业水价改革“两难”问题。

(一)实行农业用水精准补贴。在完善农业水价形成机制的基础上,建立与节水成效、调价幅度、财力状况相匹配的农业用水精准补贴机制。在发挥水价促进节水杠杆作用的同时,确保总体不增加农户定额内用水的水费支出,保障农

户合理用水权益,保护农民种粮积极性。建立健全精准补贴机制,以水价调整为前提,补贴与承受能力挂钩,农业用水超出定额、农业水价调整未达到要求或未超出农户承受能力的不予补贴。

精准补贴对象主要为在定额内用水的种植粮食作物的用水主体,包括不同规模的农民用水户、正式登记注册的农民用水合作组织、依法设立的新型农业经营组织,以及小型灌排设施和配套计量设施管护主体。

补贴标准,根据定额内用水成本与运行维护成本的差额,统筹考虑农业水价调整与农户承受能力,制定不同的补贴标准。可以直接对工程运行维护费给予一定比例的补贴,也可按照运行维护成本与水价改革前终端水价的差价给予一定比例的补贴。

具体补贴标准、程序、方式以及资金使用管理等,由各区县自行确定。兑现补贴,可以在用水户认可的前提下,对维修养护主体采取按项补贴、据实报销等方式兑现补贴;也可以对各类用水户按照扩大或改善灌溉面积或用水量,在灌溉周期结束后或年终统一发放。

(二)建立农业节水奖励机制。建立易于操作、用户普遍接受的奖励机制,对积极推广应用工程节水、农艺节水、调整

种植结构,取得明显节水成效的农业用水主体给予奖励。

奖励对象为积极推广应用工程节水、农艺节水、调整优化种植结构等实现农业节水的用水主体,重点奖励农村基层用水组织、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种粮大户等。

奖励标准要综合考虑节水水量、水权交易、回购等因素。对于未发生实际灌溉,因种植面积缩减或者转产等非节水因素引起的用水量下降,不予奖补。节水奖励按照申请、审核、批准、兑付的程序实施。

各区县结合各自农业用水实际选择适宜的奖励方式,可以给予资金奖励、物质奖励,也可以采取节水回购方式给予奖励。

(三)明确奖补资金来源。各区县要通过不同途径、不同方法落实农业用水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资金。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资金来源,主要通过优化各级财政农田水利和农业奖补资金支出结构,加大用于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的支持力度,以及超定额累进加价水费分成收入、地下水提价分成收入、高附加值作物或非农业供水分成利润、水权转让分成收入、社会捐赠等多种渠道筹集。各级要认真测算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资金

需求,明确资金来源,确保满足农业水价调整后实施精准奖补需要。制定奖补资金筹集使用管理办法,明确使用范围和程序,公开公平公正操作,接受社会监督。

六、创新农业用水管理方式

各区县要立足实际,适应农业生产和经营方式转变,适应市场化改革、社会化服务趋势,提高农民参与度,创新农业用水管理的组织形式、运作模式和农田水利工程管护机制,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机制长期发挥作用、农民持久享受政策普惠创造条件。

(一)组建农村基层用水组织。鼓励组建具有持续自我发展能力的农村基层用水组织,作为农业用水协商定价、计量收费、水权转让的实施主体。可以依托农村基层组织、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成立灌溉专业合作社、农民用水户协会;也可以由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自主创办水利经济合作社、农业用水服务公司。不具备以上条件的,要依托农村水利基层服务体系,健全村级用水管理组织。

(二)深化农田水利工程产权制度改革。按照“谁投资、谁所有、谁受益、谁负担”的原则,明晰农田水利工程特别是小型农田水利设施产权主体。市、区县或其授权部门对辖区内农田水利工程进行产权核定、登记造册并颁发产权证书。

推进农田水利工程设施所有权与使用权合理分离,将使用权移交给村集体或农民用水合作组织。区县政府或其授权部门审核、颁发农田水利工程使用权证书,与工程设施使用权所有者签订工程管护协议书,明确管护责任。

(三)实现农村基层用水组织健康发展。支持农村基层用水组织规范组建,完善管理制度,建立长效机制。支持农村基层用水组织实行市场化运作、专业化服务、物业化管理,鼓励实行资本化运营,增强自我发展能力。鼓励将农田水利工程设施使用权与农业初始水权赋予同一主体,更好地发挥农村基层用水组织、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设农田灌溉工程、养护工程设施的优势和在用水管理、水费计收等方面的作用,提高农业用水管理水平和效益。通过水利工程设施抵押贷款、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农田水利工程建设 and 管护,对符合条件的农村基层用水组织给予重点培育,扶持其做优做强。

七、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要建立健全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领导机制,加强对改革工作的领导,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市政府对全市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负总责,成立淄博市农业水

价综合改革领导小组,由市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农业局、市水利与渔业局、市物价局为成员单位,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水利与渔业局。区县政府(管委会)是本区域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实施主体,要成立相应工作机构,将其作为全面深化改革重点任务来抓;要建立健全工作机制,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抓,把握好方向和路径,加强工作指导和协调;要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明确改革时间表和路线图,细化年度改革目标和改革任务,确保各项改革措施落到实处。

(二)明确责任分工。各级要明确部门分工,细化落实责任,协同推进改革。其中,发展改革部门负责督促落实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区的预算内基本建设项目计划;财政部门负责落实奖补资金,加强资金管理和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农业部门负责种植结构调整、农艺节水措施推广、加大农业补贴支持力度;水利部门负责农业用水总量控制和定额管理、水利工程建设和管理、水利工程产权界定、农业初始水权分配以及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日常工作;物价部门负责农业供水成本核算、农业用水价格核定、超定额累进加价和分类水价制定,同时履行水价执行的监督责任;工商、民政部门负责农村

基层用水组织的登记注册管理。

(三)严格监督考核。各级要加强对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的监督和考核,逐级压实责任,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市政府负责对各区县的监督和考核。市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领导小组要组织制定考核办法,对各区县实施方案落实情况进行定期检查和年度考核,考核结果与市以上农田水利工程建设资金投入挂钩;建立改革进度报告、通报和约谈、整改等制度,定期向社会公开通报各地工作进展情况,对进度滞后的进行约谈,对工作不力的责令整改,对整改不到位的实行问责。

(四)加大资金投入。各级要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对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引导作用,统筹公共财政一般预算、地方水利建设基金、国有土地出让收益计提农田水利建设资金等,调整财政支农资金支出结构,不断加大对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投入力度。各级财政投入到小型农田水利的资金要重点用于农业水价综合改革,主要补助农田水利工程与计量设施建设、工程维修养护、农村基层用水组织能力建设、农业用水精准补贴以及节水奖励等方面。在安排农田水利方面资金时,向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地区倾斜,对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积极性高、工作有成效

的地区给予重点支持。以工程产权界定为基础、水权有偿交易为纽带、合理投资回报为吸引,鼓励社会资本以多种形式参与农业水价综合改革。

(五)强化培训宣传。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围绕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扎实开展业务培训和横向交流,提高相关工作人员的思想认识和业务水平,确保各项政策落实到位。要做好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政策解读,回应农民关切,让广大农民充分了解改革的出发点、落脚点和具体举措。要注重总结宣传改革进展情况,及时发现和宣传改革过程中涌现的典型。要强化水情教育,增强农民乃至全社会有偿用水、节约用水意识和节水自觉性,积极营造有利于加快完善农业水价形成机制、深化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良好舆论氛围。

各区县要在本实施方案发布3个月内,将本区县建立领导体制、工作机制的情况和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方案报市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同时,要及时报送本区县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动态、经验做法、发现的问题以及有关建议等。

附件:淄博市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年度实施计划表

淄博市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年度实施计划表

单位:万亩

区县	分年度完成改革面积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全市合计	8	16	44.7782	89.1764	134.2246	140.4387	169.2028	192.4169	218.351	222.471
张店区			0.7	1.7	2.2	2.9	3.6	4.3	5	5.7
淄川区			3	6	9	11	13	15		
博山区			0.5	1	1.6	2.2	2.9	3.6	4.4	5.2
周村区			1.71	3.42	5.13	5.99	6.85	7.71	8.57	
临淄区			3.5	9.85	18.65	19.25	29.2	33.8	42.9	
桓台县			7.5	15	25.6	26.4	30.3	34	37.82	
高青县			3.5	19.47	30.94	31.41	41.88	52.35	62.82	65.44
沂源县	8	16	24	32	40					
文昌湖旅游度假区			0.3682	0.7364	1.1046	1.2887	1.4728	1.6569	1.841	

注:本表各数为到达数。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淄博市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的通知

淄政办字〔2016〕157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淄博市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 年 12 月 20 日

淄博市防汛抗旱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意义

水利是农业的命脉,是国民经济的基础产业,是社会安定的重要保障。洪涝干旱灾害的发生,直接威胁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淄博市地处北温带半湿润半干旱季风区,存在诸多诱发灾害事故的自然因素,积极防范和及时处置突发洪涝干旱事件,对保证全市防洪安全和供水保障,实现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中华人民共和国蓄滞洪区运用补偿暂行办法》《城市节约用水管理规定》《取水许可制度实施办法》《综合利用水库调度通则》《水旱灾害统计报表制度》《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山东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山东省防台风应急预案》《淄博市水资源管理办法》《淄博市

河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预案。

1.3 指导思想和目的

1.3.1 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及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新时期治水思路,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创新体制机制,强化规划统筹,整合各方资源,努力构建“集中领导、统一指挥、结构完整、功能全面、反应灵敏、运转高效”的突发事件应急体系,切实维护广大人民群众的生命和财产安全,保障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1.3.2 目的

有效整合现有突发事件组织管理机构及信息、设备、物料等资源,建立应对突发事件的指挥、防范、处置体制和机制;通过规范、确定不同等级事件的启动程序,明确市、区县政府和部门及相关组织的职责和权利;健全事件处置保障体系,做到分工明确、责任到人、优势互补、常备不懈;建立防范体系化、决策科学化、指挥智能化的信息支持系统。

1.4 基本原则

坚持以人为本、防汛抗旱并举的原则。努力实现由控制洪水向洪水管理转变,在防洪保安的前提下,尽可能利用洪

水资源。由单一抗旱向全面抗旱转变,不断提高防汛抗旱的现代化水平。维护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树立政府形象。

坚持安全第一、统筹兼顾的原则。因地制宜,科学调度,城乡统筹,优化配置,最大程度地满足城乡生活、生产、生态用水需求,促进人与自然和谐相处。

坚持节水优先、保障有序的原则。按照“优先利用客水,合理利用地表水,控制开采地下水,积极利用雨洪水,推广使用再生水,大力开展节约用水”的用水指导思想,做到“先生活、后生产,先节水、后调水”。

坚持预防为主、平战结合的原则。实行公众参与,军民结合,专群结合。把应对事件管理的各项工作落实到日常管理之中,加强基础工作,提高防范意识,做好预警演练,增强预警分析,有效控制危机,力争实现早发现、早报告、早控制、早解决,将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失降到最低程度。

1.5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淄博市范围内突发性水旱灾害和台风灾害事件的预防和应急处置。突发性水旱灾害包括:河流洪水、渍涝灾害、山洪灾害(指由降雨引发的山洪、泥石流、滑坡灾害)、台风灾害、干旱灾害、供水危机以及由洪水、风暴潮、地震、恐怖活动等引发的水库垮坝、堤防决

口、水闸倒塌、供水水质被侵害等次生衍生灾害。

2 组织机构及职责

2.1 应急组织机构

2.1.1 淄博市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总指挥部(以下简称市防总)为防汛抗旱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市防总办公室(以下简称市防总办)设在市水利与渔业局,并在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煤炭局、淄博黄河河务局分别设立相应的防汛办公室。市防总由市长任总指挥,市政府有关副市长和淄博军分区副司令员任副总指挥;市政府有关副秘书长,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水利与渔业局、淄博黄河河务局局长和分管副局长(总工)以及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国土资源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局、市林业局、市卫生计生委、市旅游局、市规划局、市安监局、71345 部队、武警淄博市支队、市地震局、市煤炭局、市广播电视台、市农机局、中国联通淄博市分公司、淄博移动通信公司、淄博电信公司、淄博供电公司、市气象局、市水文局、市人保公司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为成员。

2.1.2 应对防汛抗旱突发事件实行各级人民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分级分部门负责。市长负责全市面上防汛抗

旱工作,分管防汛抗旱的副市长协助市长具体负责全市防汛抗旱工作,有关副市长分工负责相关行业和领域的防汛工作,市防总有关成员单位根据职责负责相应的防汛抗旱工作。

各区县人民政府(含高新区、文昌湖旅游度假区管委会,下同)的防汛抗旱(总)指挥部为本辖区防汛抗旱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在市防总的领导下,负责本行政区域的防汛抗旱突发事件的应对工作。

有关部门、单位可按照“行业管、管行业”的原则,根据需要设立相应机构,负责本行业、单位防汛抗旱突发事件的应对工作。

2.2 职责

2.2.1 市防总职责

贯彻实施有关防汛抗旱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执行上级的命令,拟订全市防汛抗旱地方性法规、政策性文件、规章制度,及时提出防汛抗旱工作具体部署,组织制定实施市内相关行业及主要水域防御洪水方案、全市抗旱预案和跨区县行政区划的调水方案,配合做好流域防洪和水资源调度工作,及时掌握全市汛情、旱情、灾情并组织实施抗洪抢险及抗旱减灾措施,统一调控和调度全市水利、水电设施的水量,做好洪水管理工作,督促检查各区县落实防汛抗旱责任制,组织开展防汛安全检查,负责

市级防汛抗旱物资的储备管理和防汛抗旱队伍组织管理,组织灾后处置,并做好有关协调工作。

研究确定应对洪涝干旱突发事件的重大决策和指导意见,审定市级洪涝干旱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开展市级洪涝干旱突发事件的组织指挥,在省防汛抗旱总指挥部领导下开展本区域重大洪涝干旱突发事件的组织协调。

2.2.2 市防总办主要职责

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政策法规和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及省防汛抗旱总指挥部的决定、调度命令以及市委、市政府的指示;承办市防总的日常工作,组织全市的防汛抗旱工作,督促检查防汛抗旱措施的落实;负责组织市内相关行业和主要水域防洪抗旱预案的编制、审查和审批、上报重要水工程的洪水调度方案;组织实施市内重要水域、水工程防洪排涝调度方案和防台风方案;组织协调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实施防汛抗洪责任制,参与组织抗洪抢险工作并进行业务技术指导;负责防汛通讯、调度现代化的规划、建设和管理;会同有关部门做好防汛抗旱物资计划储备和使用管理工作,提出防汛抗旱经费的分配使用建议计划,并监督实施;及时准确地掌握汛情、旱情、灾情和水利工程的运行状况;提出全市防汛抗旱部署和决策意见,供市政府和市防总决策。

统一组织、协调、指导、检查洪涝干旱突发事件应对工作;收集、分析研究全市、各专业系统报送的相关信息,上报市防总,对于特别的突发事件预警信息,要根据市防总的决定及时报有关部门;定期组织修订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督促检查预案演习工作;负责建立健全和完善突发事件信息网络系统,实现突发事件信息共享,保障网络畅通;维护指挥平台,保证正常运转;发生突发事件时,为市政府、市防总提供信息、通信、预案、咨询和指挥场所等。

2.2.3 市防总各成员单位为突发事件专项指挥部,要对应本预案,按照各自的职责和业务范围,分别编制本单位相应的应急预案。在市防总的领导下,密切配合,具体负责各自职责范围内突发事件的预防、指挥和处置等工作。具体分工如下:

淄博黄河河务局:负责黄河防汛

主要职责:(1)负责黄河防汛的日常工作;(2)负责全市黄河防洪工程的行业管理,指导、监督防洪工程安全运行;(3)组织制定黄河防洪预案、防凌预案等各类防汛预案;(4)及时提供黄河雨情、水情和洪水预报,做好黄河防洪调度和引黄供水调度;(5)组织黄河防洪抢险;(6)制定并监督实施黄河防汛措施,组织开展防洪工程应急处理和水毁工程修复;(7)负责黄河防汛物料储备、队伍组织、

预案演练及其他相关工作;(8)服从市政府和市防总的统一指挥,统一调度,顾全大局,团结抗洪。

市经济和信息化委:负责工业企业防汛(煤炭企业除外)

主要职责:(1)按照职责分工,负责直接管理企业的防汛工作;(2)按照职责分工,负责督导有关企业防汛物资储备等工作;(3)按照市防总的统一部署,做好相关防汛工作。

市煤炭局:负责煤炭企业防汛

主要职责:(1)负责全市煤矿防汛的日常工作;(2)负责组织、协调防汛抗洪、救灾物资调拨;(3)督促煤矿制定完善防汛预案,并组织开展应急演练;(4)督促煤矿成立抗洪抢险小组,并组织煤矿抗洪抢险;(5)汛期降雨过程中,督促煤矿落实省煤炭工业局有关停产、撤人规定;(6)负责煤矿防汛物料储备、队伍组织、防汛演练及其他相关工作;(7)服从市政府和市防总的统一指挥,统一调度,顾全大局,团结抗洪。

市水利与渔业局:

负责小清河防汛。主要职责:(1)负责小清河防汛的日常工作;(2)负责指导、监督小清河防洪工程安全运行;(3)组织制定小清河防洪预案;(4)及时提供小清河雨情、水情和洪水预报,做好洪水调度;(5)组织小清河防洪抢险;(6)制定并监督实施小清河防洪工程应急处理和

水毁工程修复;(7)负责小清河防汛物料储备、队伍组织、预案演练及其他相关工作。

负责水库及骨干河道防汛。主要职责:(1)负责市防总的日常工作;(2)负责水库及骨干河道的日常管理及抢险救灾工作;(3)组织制定全市防洪预案;(4)负责提供雨情、水情、灾情和洪水预报;(5)制定并监督实施全市防汛措施以及工程防汛岁修、应急处理、水毁工程修复计划;(6)负责指导、监督防洪工程的安全运行管理;(7)负责水库及河道的洪水调度;(8)负责在建水利工程安全度汛措施落实;(9)负责水库及河道防汛物料储备、队伍组织、预案演练及其他相关工作。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城市防汛

主要职责:(1)负责城市防汛的日常工作;(2)负责城市防洪排涝工程设施的安全运行管理;(3)组织城市规划区防洪排涝以及抢险工作;(4)负责城市防汛物料储备、队伍组织、预案演练及其他相关工作;(5)服从市政府和市防总的统一指挥,统一调度,顾全大局,团结抗洪。

市发展改革委:(1)协调安排防汛抗旱资金;(2)会同有关部门争取上级安排防汛抗旱工程投资;(3)负责防汛抗旱设施,重点工程除险加固规划及建设的协调安排和监督管理。

市教育局:(1)指导区县教育行政部

门和学校度汛安全管理工作;(2)遇重大灾情时,指导灾区学校师生转移;(3)开展临时性抢险自救和灾后恢复等相关工作。

市公安局:(1)负责维护防汛抢险秩序和灾区社会治安秩序,确保抗洪抢险、救灾物资运输车辆畅通无阻;(2)依法打击造谣惑众和盗窃、哄抢防汛抗旱物资及破坏水利、水文、通信设施的违法犯罪活动,协助做好水事纠纷的处理;(3)遇特大洪水等紧急情况,协助防汛部门组织群众撤离和转移,保护国家财产和群众生命安全;(4)协助做好河湖清障及抢险救灾通行工作。

市民政局:负责洪涝旱灾地区灾民的紧急安置和基本生活救助工作。

市财政局:(1)负责及时安排和拨付防汛抗旱经费,并监督使用;(2)及时安排险工隐患处理、抢险救灾、水毁修复、抗旱减灾等经费。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对在抗洪抢险及抗旱工作中表现突出的,按有关规定推荐参加省及以上表彰活动。

市国土资源局:负责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防治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工作。

市交通运输局:(1)负责所辖公路交通设施的防洪安全,确保道路畅通;(2)保障优先运送防汛抗旱物资、设备等;(3)为紧急抢险和撤离人员及时组织提

供所需车辆、船舶等运输工具。

市农业局:(1)负责全市农业洪涝、旱灾等情况调度统计;(2)负责组织落实灾后的农业生产自救工作。

市林业局:(1)负责做好林区防汛及国营林场、苗圃的救灾、生产恢复工作;(2)协助组织清除河道行洪区内的阻水林木。

市卫生计生委:负责组织灾区卫生防疫和医疗救护工作。

市旅游局:(1)指导、督促各区县旅游主管部门健全完善旅游景区(点)的各项安全制度、应急预案;(2)指导、督促各区县旅游主管部门开展旅游景区点安全教育、培训和应急演练;(3)及时向各区县旅游主管部门和旅游景区发布防汛抗旱信息和安全提示信息。

市安监局:(1)负责监督指导非煤矿山企业做好防汛工作;(2)当发生重特大防汛抗旱安全事故后,参与协调指挥救灾工作。

市地震局:(1)负责地震灾害监测;(2)指导做好水利工程防震减灾工作。

市广播电视台:负责组织电台、电视台进行抗洪抢险、抗旱宣传报道工作,及时发布灾害性天气预警信息和防灾抗灾知识。

市农机局:负责提供抗洪抢险和救灾工作所需机具。

淄博供电公司:(1)负责所辖电力设

施的运行安全;(2)保障防汛抢险、排涝、抗旱、救灾的电力供应。

中国联通淄博市分公司、淄博移动通信公司、淄博电信公司:(1)负责通信设施的防洪安全,确保防汛通信畅通;(2)保障抗洪抢险应急通信手段的畅通;(3)通过手机短信等形式,及时发布灾害性天气预警信息。

市气象局:负责监测天气形势,及时提供天气预报、台风预报及雨情信息。

市水文局:(1)负责提供水文信息;(2)负责洪水预测预报工作。

市人保公司:负责按规定做好洪涝灾害和旱灾的灾后赔偿工作。

驻军和武警部队:根据汛情、旱情及灾情需要,担负抗洪抢险、营救群众、转移物资、抗旱救灾等任务。

2.2.4 实行分级负责和行政责任人包工程责任制。

根据我市防洪和抗旱工程所在的行政区域、工程等级和重要程度以及防洪标准等,确定市、区县、镇(街道)三级管理运用、指挥调度的权限责任。实行在市防总统一领导下分级负责、分级管理、分级调度、分级指挥的分级负责制。各区县防汛抗旱(总)指挥部和有关工程管理机构防汛抗旱指挥部要对应本预案,编制本辖区和本单位的防汛抗旱应急预案。

(1)黄河淄博段,在国家防总、黄河

防总、省防总的统一领导下,由市长担任防汛行政责任人;淄博黄河河务局负责黄河防汛的日常工作,负责黄河防洪工程的建设、管理及水毁修复、抗洪抢险的技术指导工作;高青县政府主要负责人为高青县黄河防汛的第一责任人,负责高青县黄河防汛及抗洪抢险工作;市防总成员单位根据职责分工负责黄河防汛的有关工作,并负责所包堤段的防汛安全等有关工作。

(2)太河、田庄、萌山水库和小清河、沂河、淄河、孝妇河、乌河、猪龙河等河道,在省、市防总的统一领导下,由市政府领导担任防汛行政责任人,负责指挥、组织、协调所负责的水库、河道的防汛和抗洪抢险的有关工作。有关区县政府行政领导作为第一责任人,负责水库和河道在本行政区域内的有关防汛工作。

(3)石马、红旗等中型水库、小型水库及河道的防汛抗旱工作,由工程所在区县或镇(街道)行政负责人担任防汛抗旱行政责任人,负责组织协调当地有关部门、单位做好防汛抗旱和抗洪抢险的有关工作。

3 预测、预警

3.1 预测预警准备工作

3.1.1 思想准备。加强宣传,增强全民预防水旱灾害和自我保护意识,做好防大汛抗大旱的思想准备。

3.1.2 组织准备。建立健全防汛

抗旱组织指挥机构,落实防汛抗旱责任人、防汛抗旱队伍和山洪易发重点区域的监测网络及预警措施,加强防汛专业机动抢险队和抗旱服务组织的建设。

3.1.3 工程准备。按时完成水毁工程修复和水源工程建设任务,对存在病险的堤防、水库、涵闸、泵站等各类水利设施实行应急除险加固,在有堤防防护的城区及时封闭穿越堤防的输排水管道、交通路口和排水沟;对跨汛期施工的水利工程和病险工程,要落实安全度汛方案。对因水利工程建设修建的跨河、跨渠交通桥、生产桥等非水利类工程,要由工程所在区县人民政府制定具体的管理办法,明确管理主体,确保汛期通行安全,对不具备交通条件的要制定汛期交通封闭管理措施并落实责任单位和责任人。

3.1.4 预案准备。修订完善各类河道、湖泊、水库和城区防洪预案、台风防御预案、洪水预报方案、防洪工程调度规程、堤防决口和水库垮坝应急方案、蓄滞洪区安全转移预案、山区防御山洪灾害预案和抗旱预案、城市抗旱预案。研究制订防御超标准洪水的应急方案,主动应对大洪水。要针对河道、湖泊堤防险工险段及水库病险部位,制订工程抢险方案,并由同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审批。有关预案要在每年的4月30日前修订完成,5月20日前完成审批。各

区县及各有关单位、部门的预案准备按照本条执行。

3.1.5 物料准备。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储备必需的防汛物料,并进行合理配置。在防汛重点部位应储备一定数量的抢险物料,以应急需。各区县、重点防洪工程及受洪水威胁单位的防洪物资储备定额,根据《防汛物资储备定额编制规程》的标准确定。防汛物资可采取自储、委托储备、社会号料等多种储存方式。

3.1.6 通信准备。充分利用社会通信公网,确保防汛通信专网、蓄滞洪区的预警反馈系统完好畅通。健全水文、气象监测站网,确保雨情、水情、工情、灾情信息和指挥调度指令能及时传递。

3.1.7 防汛抗旱检查。实行以查组织、查工程、查预案、查物资、查通信为主要内容的分级检查制度,发现薄弱环节,要明确责任、限时整改。

3.1.8 防汛日常管理工作。依法加强防汛日常管理工作,对在河道、湖泊、水库、滩涂、人工水道、蓄滞洪区内建设的非防洪建设项目应当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并经有审批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对未经审批并严重影响防洪的项目,责令限期拆除;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

3.2 预测预警信息

3.2.1 气象信息。市气象部门加

强对属地灾害性天气的监测、预报和预警,必要时会商水文部门对区域雨洪、干旱灾害做出评估,同时报市防总办。

3.2.2 水文信息。水文部门在雨洪期应密切注意雨水情,及时上报测验结果,暴雨时加密测验时段,施测后将相应数据在30分钟内报市防总办。根据需要可在乌河、涝淄河等河道以及城区增设水文监测系统,以提高洪水预测预报的准确度。

3.2.3 工程信息。

(1)堤防工程信息。

当黄河、小清河、沂河、淄河、孝妇河、乌河、猪龙河、马踏湖等市内重要河流和水域发生警戒水位以上洪水时,各级堤防、闸坝管理单位应加强工程监测,并将堤防、闸坝等工程设施的运行情况报上级工程管理部门和市及有关区县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发生洪水的有关防汛工程管理部门、区县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在每日7:30前向市防总报告工程出险情况和防守情况。以上河道、湖泊的堤防、闸坝等发生重大险情,有关防汛工程指挥部应在险情发生后及时报市防总,并在2小时内将险情基本资料报到市防总。

当各类河道、湖泊的堤防和闸坝等出现险情或遭遇超标准洪水袭击,以及其他不可抗拒因素而可能决口时,工程管理部门应迅速组织抢险,并在第一时

间向可能淹没的有关区域预警,同时向上级堤防管理部门和同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准确报告出险部位、险情种类、抢护方案以及处理险情的行政责任人、技术责任人、通信联络方式、除险情况,以利于加强指导或作出进一步的抢险决策,以及提供抢险物资和抢险队伍支援。

(2)水库工程信息。

在水库水位超过汛限水位时,水库管理单位应对大坝、溢洪道、输水洞等关键部位加密监测,并按照有管辖权的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批准的洪水调度方案调度,其工程运行状况应向上一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同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报告。各类水库发生重大险情应立即上报市防总,大、中型水库发生重大险情应在险情发生后1.5小时内将险情基本资料报市防总,小型水库出险应在1小时内将险情基本资料向市防总报告。

当水库出现险情时,水库管理单位应根据防洪抢险预案立即在第一时间向下游预警,并迅速处置险情,同时向上级主管部门和同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报告出险部位、险情种类、抢护方案以及处理险情的行政责任人、技术责任人、通信联络方式、除险情况,以进一步采取相应措施。

当出现特大暴雨时,水库水位猛涨,上游继续降雨,有漫坝危险或发生重大险情危及大坝安全,同时又来不及向上

级请示决策时,水库防汛指挥机构可按照批准的水库汛期控制运用方案中的非常措施执行,以确保大坝安全,减少灾害。

当水库遭遇超标准洪水或其他不可抗拒因素而可能溃坝时,应提早向水库溃坝洪水风险图确定的淹没范围发出预警,保证群众安全转移,以减少人民生命财产的损失。

3.2.4 洪涝灾情信息。

(1)洪涝灾情信息主要包括:灾害发生的时间、地点、范围、受灾人口以及群众财产、农林牧渔、交通运输、邮电通信、水电设施等方面的损失。

(2)洪涝灾情发生后,有关部门应及时向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报告洪涝受灾情况,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收集动态灾情,全面掌握受灾情况,并及时向同级政府和上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报告。对人员伤亡和较大财产损失的灾情,应立即上报,重大灾情在灾害发生后1小时内将初步情况报到市防总,并对实时灾情组织核实,核实后及时上报,为抗灾救灾提供准确依据。

(3)各级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按照《水旱灾害统计报表制度》的规定上报洪涝灾情。

3.2.5 旱情信息。

(1)旱情信息主要包括:干旱发生的时间、地点、程度、受旱范围、影响人口以

及对工农业生产、城乡生活、生态环境等方面造成的影响。

(2)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掌握水雨情变化、当地蓄水情况、农田土壤墒情和城乡供水情况,加强旱情监测,各级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按照《水旱灾害统计报表制度》的规定上报受旱情况。遇旱情急剧发展时应及时加报。

3.3 不同灾害预警

3.3.1 河道、湖泊洪水预警。

(1)河道、湖泊即将出现洪水时,由黄河河务部门做好黄河洪水预报;由市水文部门做好小清河、沂河、淄河、孝妇河、东猪龙河洪水测报工作。各单位应在1小时内向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报告水位、流量的实测情况和洪水走势,为预警提供依据。凡需涉外通报上下游汛情的,按照水文部门的规范程序执行。

(2)当黄河、小清河、沂河、淄河、孝妇河、乌河、猪龙河、马踏湖等河道、湖泊发生警戒水位以上洪水时,由市防总或市防总授权有关部门、单位向社会公布有关汛情、工情、灾情以及抢险情况等;发生超标准洪水时,工程所在区县人民政府防汛指挥部可依法向社会公布进入紧急防汛期,并在辖区内调用抢险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和人力等。

(3)水文部门应跟踪分析河湖洪水的发展趋势,及时滚动预报最新水情,为抗灾救灾提供基本依据。紧急情况下,

水文部门每小时更新一次水情。

3.3.2 渍涝灾害预警。

对易发生渍涝地方,有关区县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根据降雨情况和水情预报,做好排涝的有关准备工作,并向社会发布。必要时,及时通知低洼地区居民及企事业单位转移财产。

3.3.3 山洪灾害预警。

(1)凡可能遭受山洪灾害威胁的地方,应根据山洪灾害的成因和特点,主动采取预防和避险措施。水利、气象、国土资源等部门应密切联系,相互配合,实现信息共享,提高预报水平,及时发布预报警报。

(2)凡有山洪灾害的地方,应由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组织国土资源、水利、气象等部门编制山洪灾害防御预案,绘制区域内山洪灾害风险图,划分并确定区域内易发生山洪灾害的地点及范围,制订安全转移方案,明确组织机构的设置及职责。

(3)山洪灾害易发区应建立专业监测与群测群防相结合的监测体系,落实观测措施,汛期坚持24小时值班巡逻制度,降雨期间,加密观测、加强巡逻。每个镇(街道)、村(社区)和相关单位都要落实信号发送员,一旦发现危险征兆,立即向周边群众报警,实现快速转移,并报本地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和有关部门,以便及时组织抗灾救灾。

3.3.4 台风灾害预警。

(1)根据中央气象台、省气象台发布的台风(含热带风暴、热带低压等)信息,气象部门应密切监视天气变化,做好台风预报,并及时将台风中心位置、强度、移动方向和速度等信息报告同级人民政府和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对可能造成灾害的台风(含热带风暴、热带低压等),市气象台应及时发布台风预警信息。

(2)可能遭遇台风袭击的地方,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加强值班,跟踪台风动向,并将有关信息及时向社会发布。

(3)预报将受台风影响的地区,当地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及时通知相关部门和人员做好防台风工作。

(4)水利部门要根据台风影响的范围,及时通知有关水库、主要湖泊和河道堤防管理单位,做好防范工作。各工程管理部门应组织人员分析水情和台风带来的影响,加强工程检查,必要时实施预泄措施。

(5)住建、交通、城管执法、电力、通信、工商、水利等部门,要加强对城镇危房、在建工地、仓库、交通道路、电信电缆、电力电线、户外广告牌等公用设施的检查,及时采取加固措施,组织好可能受到伤害人员撤离工作。

3.3.5 蓄滞洪区预警。

(1)蓄滞洪区管理单位应拟订群众安全转移方案,由有审批权的防汛抗旱

指挥机构组织审批。黄河滩区群众转移方案由黄河水务部门编制,报同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审批。

(2)蓄滞洪区工程管理部门应加强工程运行监测,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并报告上级主管部门和同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

(3)运用蓄滞洪区时,当地人民政府和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把人民的生命安全放在首位,迅速启动预警系统,按照群众安全转移方案实施转移。

3.3.6 干旱灾害预警。

(1)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针对干旱灾害的成因、特点,因地制宜采取预警防范措施。

(2)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建立健全旱情监测网络和干旱灾害统计队伍,随时掌握实时旱情灾情,并预测干旱发展趋势,根据不同干旱等级,提出相应对策,为抗旱指挥决策提供科学依据。

(3)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当加强抗旱服务网络建设,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开展多种形式的社会化服务组织建设,以防范干旱灾害的发生和蔓延。

3.3.7 供水危机预警。

当因供水水源短缺或被破坏、供水线路中断、供水水质被侵害等原因而出现供水危机时,由当地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向社会公布预警,居民、企事业单位做好储备应急用水的准备,有关部门做好

应急供水的准备。

3.4 预警级别及发布

3.4.1 依据突发性水旱灾害事件即将造成的危害程度、发展情况和紧迫性等因素,由低到高划分为一般(Ⅳ级)、较大(Ⅲ级)、重大(Ⅱ级)、特别重大(Ⅰ级)四个预警级别,并依次采用蓝色、黄色、橙色和红色来表示。

蓝色等级(Ⅳ级)。预计将要发生一般(Ⅳ级)以上突发事件,事件即将临近,事态可能会扩大。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发布蓝色预警(Ⅳ级):

(1)近 15 天已出现流域平均降雨 100 毫米左右,市气象台发布涉及已降雨区的暴雨蓝色预警信号(未来 12 小时内降雨量将达 50 毫米以上,或者已达 50 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预计某区县可能发生一般洪涝灾害,或山洪易发区可能发生一般山洪灾害;

(2)预计黄河花园口发生 3000 ~ 4000(不含 4000)m³/s 的洪水;

(3)预计某条骨干河道发生接近警戒水位的洪水;

(4)市气象台发布台风蓝色预警信号;

(5)某区县发生轻度干旱;

(6)某区县城城区发生轻度干旱;

(7)区县城城区积水或进水面积达到城区面积的 10%以上;

(8)其他需要发布蓝色预警的情况。

黄色等级(Ⅲ级)。预计将要发生较大(Ⅲ级)以上突发事件,事件即将临近,事态可能会扩大。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发布黄色预警(Ⅲ级):

(1)近 15 天已出现流域平均降雨 100~150 毫米,市气象台发布涉及已降雨区暴雨黄色预警信号(未来 6 小时内降雨量将达 50 毫米以上,或者已达 50 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预计某区县可能发生较大洪涝灾害或数区县同时发生一般洪涝灾害,或山洪易发区可能发生严重山洪灾害;

(2)预计黄河花园口发生 4000~6000(不含 6000) m^3/s 的洪水;

(3)预计某条骨干河道发生超警戒水位的洪水,或某条骨干河道发生低于警戒水位洪水且发生险情,或某骨干河道重要支流发生重大险情;

(4)预计某座中型水库发生超警戒水位洪水,或全市 50%以上小型水库蓄满溢洪,某座小(2)型水库出现重大险情可能垮坝,或数座小型水库同时发生重大险情;

(5)市气象台发布台风黄色预警信号;

(6)某区县发生中度干旱或数区县同时发生轻度干旱;

(7)某区县城区发生中度干旱或数区县城区同时发生轻度干旱;

(8)区县城区积水或进水面积达到

城区面积的 20%以上;

(9)其他需要发布黄色预警的情况。

橙色等级(Ⅱ级)。预计将要发生重大(Ⅱ级)以上突发事件,事件即将临近,事态可能会扩大。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发布橙色预警(Ⅱ级):

(1)近 15 天已出现流域平均降雨 150~200 毫米,市气象台发布涉及已降雨区橙色预警信号(未来 3 小时内降雨量将达 50 毫米以上,或者已达 50 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预计某区县可能发生严重洪涝灾害或数区县同时发生较大洪涝灾害,或山洪易发区可能发生严重山洪灾害;

(2)预计黄河花园口发生 6000~10000(不含 10000) m^3/s 的洪水或滩区出现漫滩或防洪工程发生较大险情;

(3)预计数条骨干河道、湖泊同时发生超警戒水位的洪水,或某条骨干河道、湖泊发生超警戒水位洪水且可能发生重大险情,或数条骨干河道发生重大险情,或骨干河道支流发生决口漫溢;

(4)预计某座大型水库发生超警戒水位洪水,或某座中型水库发生重大险情,或数座中型水库同时发生超警戒水位洪水,或全市 70%以上小型水库蓄满溢洪,一座小(1)型水库发生垮坝;

(5)市气象台发布台风橙色预警信号;

(6)某区县发生严重干旱或数区县

同时发生中度干旱；

(7)某区县城发生重度干旱或数区县城同时发生中度干旱；

(8)区县城积水或进水面积达到城区面积的 25%以上；

(9)其他需要发布橙色预警的情况。

红色等级(Ⅰ级)。预计将要发生特别重大(Ⅰ级)以上突发事件,事件即将临近,事态可能会扩大。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发布红色预警(Ⅰ级):

(1)近 15 天已出现流域平均降雨 150~200 毫米,市气象台发布涉及已降雨区暴雨红色预警信号(未来 3 小时内降雨量将达 100 毫米以上,或者已达 100 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预计某区县可能发生特大洪涝灾害或数区县同时发生严重洪涝灾害,或山洪易发区可能发生特别严重山洪灾害;

(2)预计黄河花园口发生大于 $10000\text{m}^3/\text{s}$ 的洪水;

(3)预计数条骨干河道、湖泊同时发生超警戒水位的洪水且发生重大险情或某条骨干河道发生决口、漫溢或启用蓄滞洪区;

(4)预计数座中型水库同时发生重大险情,或某座大型水库、重点中型水库发生重大险情,或数座大型水库同时发生超警戒水位洪水;

(5)市气象台发布台风红色预警信号;

(6)某区县发生特大干旱或数区县同时发生严重干旱;

(7)某区县城发生极度干旱或数区县城同时发生重度干旱;

(8)某区县因水污染或恐怖袭击、投毒事件引发供水危急;

(9)区县城积水或进水面积达到城区面积的 30%以上;

(10)其他需要发布红色预警的情况。

3.4.2 各区县防汛抗旱(总)指挥部和相关职能部门,应依照以上预警级别的划分标准,在各自制定的预案中对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预警级别加以具体化、细化。

3.4.3 预警以市防总传真电报发布。市防总办根据防汛抗旱形势提出预警发布建议,市防总秘书长及时组织汛(旱)情会商确定预警级别,报市防总副总指挥同意,按下列程序签发:

Ⅳ级预警(蓝色):市防总秘书长签发。

Ⅲ级预警(黄色):市防总副总指挥签发。

Ⅱ级预警(橙色):市防总副总指挥签发。

Ⅰ级预警(红色):市防总总指挥签发。

新闻单位应根据预警级别按有关要求及时播报相关信息。

3.4.4 预警级别变更

由市防总办提出预警级别变更(升级和降级)建议,按规定程序重新签发。

3.4.5 预警解除

根据汛(旱)情变化和实际情况,由市防总办适时提出预警解除建议,由预警发布签发人签发解除。

3.4.6 预警信息发布或宣布解除取消由市防总办参照前款执行。

3.4.7 预警信息发布后,市防总办、各突发事件专项指挥部、相关区县、镇(街道)应立即做出响应,进入相应的应急工作状态。同时,各部门应依据已发布的预警级别,适时启动相应的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履行各自所承担的职责。

3.5 预警支持系统

加强预测预警体系建设,利用现代化的技术监测手段,加强数字化监测基础设施建设。

3.5.1 洪水、干旱风险图。

(1)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组织工程技术人员,研究绘制本地区的洪水风险图、蓄滞洪区洪水风险图、山洪灾害风险图、水库洪水风险图和干旱风险图。

(2)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以各类洪水、干旱风险图作为抗洪抢险救灾、群众安全转移安置和抗旱救灾决策的技术依据。

3.5.2 防御洪水方案。

(1)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根据需要,编制和修订防御河道、湖泊、水库洪水方案,主动应对各类洪水。

(2)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根据变化的情况,修订和完善洪水调度方案。

(3)黄河(淄博段)、小清河(淄博段)、沂河、淄河、孝妇河、乌河、猪龙河的防御洪水方案由市防总制定,报市政府批准后执行。经市政府或市防总审批的防洪预案和调度方案,有关区县和单位应坚决贯彻执行。

3.5.3 抗旱预案。

(1)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编制抗旱预案(包括城市抗旱预案),应对不同等级的干旱灾害。

(2)各类抗旱预案由当地人民政府或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审批,报上一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备案,凡经批准的各类抗旱预案,各有关区县和单位应贯彻执行。

4 应急响应

4.1 预案启动

4.1.1 I级响应行动。

(1)市政府宣布进入紧急防汛期或干旱期。市委书记主持会商,市防总成员、有关市领导、市直部门参加,作出防汛抗旱应急工作部署,加强工作指导,并按照权限调度水利、防洪工程,同时将情况上报省委、省政府、省防总。市政府视情况组成临时指挥部,现场组织指挥防

汛抢险和抗旱救灾工作。情况严重时,提请市委常委会听取汇报并作出部署。市防总密切监视汛情、旱情和工情的发展变化,做好汛情、旱情预测预报,做好重点工程调度,并立即派督导组、专家组赴一线加强技术指导。市防总增加值班人员,加强值班,及时向市委、市政府领导发送《汛(旱)情快报》,并向市防总成员单位发送《防汛抗旱简报》,每天及时在市电视台等新闻媒体发布汛(旱)情,报道汛(旱)情及抗洪抢险、抗旱措施。市防总视情况召开新闻发布会,动员全社会力量开展抗灾救灾。市防总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立即启动相应预案,做好有关工作。

(2)相关区县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的相关规定,行使权力。区县政府主要领导主持会商,动员部署防汛抗旱工作;有关责任人上岗到位,靠前指挥;按照权限调度水利、防洪工程;根据预案转移危险地区群众,组织强化巡堤查险和堤防防守,及时控制险情,或组织强化抗旱工作。区县防指增加值班人员,加强值班,密切监测汛情、旱情和工情的发展变化。相关区县的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将工作情况上报当地人民政府和市防总。相关区县的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成员单位全力配合做好防汛抗旱和抗灾救灾工作。

4.1.2 II级响应行动。

(1)市长主持会商,市防总成员单位派员参加会商,作出相应工作部署,加强防汛抗旱工作的指导,并按照权限调度水利、防洪工程,同时将情况上报省防总。市政府派工作组指导防汛抗旱工作;情况严重时,提请市长办公会听取汇报并作出部署。市防总密切监视汛情、旱情和工情的发展变化,做好汛情旱情预测预报,做好重点工程的调度,并立即派督导组、专家组赴一线指导防汛抗旱。市防总增加值班人员,加强值班,及时向市委、市政府领导发送《汛(旱)情快报》,并向市防总成员单位发送《防汛抗旱简报》,根据需要在市电视台等新闻媒体及时发布汛(旱)情通报。市防总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立即启动相应预案,做好有关工作。

(2)相关区县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的相关规定,行使权力。区县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主持会商,具体安排防汛抗旱工作;有关责任人上岗到位,靠前指挥;按照权限调度水利、防洪工程;根据预案组织加强防守巡查,及时控制险情,或组织加强抗旱工作。区县防指增加值班人员,加强值班,密切监测汛情、旱情和工情的发展变化。相关区县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将工作情况上报区县人民政府主要领导和市防总。相关

区县的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成员单位全力配合做好防汛抗旱和抗灾救灾工作。

4.1.3 III级响应行动。

(1)市防总副总指挥主持会商,市防总有关成员单位派员参加,作出相应工作部署,加强防汛抗旱工作的指导,并按照权限调度水利、防洪工程,同时将情况及时上报市防总总指挥、有关副市长,并报省防总。市防总密切监视汛情、旱情和工情的发展变化,做好汛情旱情预测预报,做好重点工程的调度,并立即派督导组、专家组赴一线指导防汛抗旱。市防总增加值班人员,加强值班,及时向市委、市政府领导发送《汛(旱)情快报》,并向市防总成员单位发送《防汛抗旱简报》,根据需要在市电视台等新闻媒体发布汛(旱)情通报。市防总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及时启动相应预案,做好有关工作。

(2)区县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总)指挥部负责同志主持会商,具体安排防汛抗旱工作;有关责任人上岗到位,靠前指挥;按照权限调度水利、防洪工程;根据预案组织防汛抢险或抗旱,派出工作组、专家组到一线具体帮助防汛抗旱工作,并将防汛抗旱的工作情况上报区县人民政府分管领导和市防总。相关区县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可根据情况,增加值班人员,加强值班。民政部门及时救助灾民。卫生部门组织医疗队赴一线开展卫生防

疫工作。其他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开展工作。

4.1.4 IV级响应行动。

(1)市防总秘书长主持会商,市防总有关成员单位派员参加,作出相应工作部署,加强防汛抗旱工作的指导,将情况及时上报市防总副总指挥。市防总办密切监视汛情、旱情和工情的发展变化,做好汛情旱情预测预报,做好重点工程的调度,并立即派督导组、专家组赴一线指导防汛抗旱。市防总办增加值班人员,加强值班,及时向市委、市政府领导发送《汛(旱)情快报》,并向市防总成员单位发送《防汛抗旱简报》。市防总有关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及时启动相应预案,做好有关工作。

(2)区县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总)指挥部负责同志主持会商,具体安排防汛抗旱工作;按照权限调度水利、防洪工程;根据预案组织防汛抢险或组织抗旱,派出工作组、专家组到一线具体帮助防汛抗旱工作,并将防汛抗旱的工作情况上报当地人民政府分管领导和市防总。有关区县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可根据情况,增加值班人员,加强值班。相关区县防指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开展工作。

4.2 应急响应要求

4.2.1 进入汛期或紧急抗旱期,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全程跟踪雨情、水情、工情、墒

情、旱情、灾情等实时状况,并按时报送。

4.2.2 市防总负责黄河、小清河、沂河、淄河、孝妇河、乌河、猪龙河等骨干河道及太河、萌山水库的防洪调度;田庄水库和红旗水库由市防总和沂源县防指调度;石马水库由市防总和博山区防指调度;其他水利、防洪工程的调度由所属区县人民政府和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负责;必要时,跨区县的水利、防洪工程由市防总根据情况直接调度。

4.2.3 洪涝、干旱等灾害发生后,黄河、小清河、沂河的等水利工程的抗洪抢险、排涝、抗旱减灾和抗灾救灾等防汛抗旱工作,在黄河防总、淮河防总、省防总的统一领导下,由市政府和市防总负责协调组织市有关部门及指导工程所在地做好抗洪抢险和抗旱救灾工作;其它水利、防洪工程的,由市或所属区县人民政府的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负责组织实施。

4.2.4 洪涝、干旱等灾害发生后,由当地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向同级人民政府和上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报告情况。造成人员伤亡的突发事件,报上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任何个人发现堤防、水库发生险情,应立即向有关部门报告。

4.2.5 对跨区域发生的水旱灾害,或者突发事件将影响到邻近行政区域的,在报告同级人民政府和上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的同时,应及时向受影响地

区的防汛抗旱指挥机构通报情况。

4.2.6 因水旱灾害而衍生的疾病流行、水陆交通事故等次生灾害,区县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组织有关部门全力抢救和处置,采取有效措施切断灾害扩大的传播链,防止次生或衍生灾害的蔓延,并及时向同级人民政府和市防总报告。

4.3 应急响应措施

4.3.1 河湖洪水。

(1)当河湖水位超过警戒水位时,当地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按照批准的防洪预案和防汛责任制的要求,组织专业和群众防汛队伍巡堤查险,严密布防,必要时动用部队、武警参加重要堤段、重点工程的防守或突击抢险。

(2)当河湖洪水位继续上涨,危及重点保护对象时,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和承担防汛任务的部门、单位,应根据河湖水情和洪水预报,按照规定的权限和防御洪水方案、洪水调度方案,适时调度运用防洪工程,调节水库拦洪错峰,开启节制闸泄洪,启动泵站抢排,启用分洪河道、蓄滞洪区行蓄洪水,清除河道阻水障碍物、临时抢护加高堤防增加河道泄洪能力等。

(3)在实施蓄滞洪区调度运用时,根据洪水预报和批准的洪水调度方案,由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决定做好蓄滞洪区启用的准备工作,主要包括:组织蓄滞洪区内人员转移、安置,分洪设施的启用和无

闸分洪口门爆破准备。当河湖水情达到洪水调度方案规定的条件时,按照启用程序和管理权限由相应的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批准下达命令实施分洪。

(4)在紧急情况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有关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宣布进入紧急防汛期,并行使相关权利、采取特殊措施,保障抗洪抢险的顺利实施。

4.3.2 渍涝灾害。

(1)当出现渍涝灾害时,当地防汛抗旱指挥部门应科学调度水利工程和移动排涝设备,开展自排和抽排,尽快排出涝水,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

(2)在河湖防汛形势紧张时,要正确处理排涝与防洪的关系,避免因排涝而增加防汛的压力。

4.3.3 山洪灾害。

(1)山洪灾害应急处理由当地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负责,水利、国土资源、气象、水文、民政、建设、环保等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做好相关工作。

(2)当山洪灾害易发区雨量观测点降雨量达到一定数量或观测山体发生变形有滑动趋势时,由当地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或有关部门及时发出警报,当地政府对紧急转移群众作出决策,如需转移时,应立即通知相关镇或村按预案组织人员安全撤离。

(3)转移受威胁地区的群众,应本着就近、迅速、安全、有序的原则进行,先人员后财产,先老幼病残后其他人员,先转移危险区人员和警戒区人员,防止出现道路堵塞和意外事件的发生。

(4)发生山洪灾害后,若导致人员伤亡,应立即组织人员或抢险突击队紧急抢救,必要时向当地驻军、武警部队和上级政府请求救援。

(5)当发生山洪灾害时,当地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或有关部门应组织水利、国土资源、气象、民政等有关部门的专家和技术人员,及时赶赴现场,加强观测,采取应急措施,防止山洪灾害造成更大损失。

(6)如山洪泥石流、滑坡体堵塞河道,当地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或有关部门应召集有关部门、有关专家研究处理方案,尽快采取应急措施,避免发生更大的灾害。

4.3.4 台风灾害。

(1)台风灾害应急处理由当地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负责。

(2)发布台风警报阶段。

气象部门对台风发展趋势提出具体的分析和预报意见,并立即报同级人民政府及防汛抗旱指挥机构。

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督促相关地区组织力量加强巡查,督促对病险堤防、水库、涵闸进行抢护或采取必要的紧急处

置措施。台风可能明显影响的地区,按批准临时超蓄的水库应将水位降到汛限水位;平原河网水位高的应适当预排。水文部门做好洪水测报的各项准备。当地政府做好受台风威胁地区群众的安全转移准备工作。

电视、广播、报纸等新闻媒体及时播发台风警报和防汛抗旱指挥部的防御部署。

(3)发布台风紧急警报阶段。

台风可能影响地区的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负责人及水利工程防汛负责人应立即上岗到位值班,根据当地防御洪水(台风)方案进一步检查各项防御措施落实情况。对台风可能严重影响的地区,市及区县人民政府应发布防台风动员令,组织防台风工作,派出工作组深入第一线,做好宣传发动工作,落实防台风措施和群众安全转移措施,指挥防台风和抢险工作。

气象部门应作出台风暴雨的量级和落区的预报。水文部门应根据气象部门的降雨预报,提早作出河湖洪水的预报。

停止一切水上作业。

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应做好工程的保安工作,并根据降雨量、洪水预报,控制运用水库、水闸及河湖洪水调度运行;落实蓄滞洪区分洪的各项准备;抢险人员加强对工程的巡查。

洪水预报将要受淹的地区,做好人

员、物资的转移。山洪、滑坡易发地区提高警惕,落实应急措施。

台风中心可能经过的地区,当地政府组织居住在危房的人员及时转移,组织有关部门做好高空作业设施防护工作;电力、通信部门落实抢修人员,一旦损坏迅速组织抢修,保证供电和通信畅通;城建部门做好市区树木的保护工作;医疗卫生部门做好抢救伤员的应急处置方案。

电视、广播、报纸等新闻媒体应增加对台风预报和防台风措施的播放和刊载。

驻军和武警部队,根据抢险救灾预案,做好各项准备,一有任务即迅速赶往现场。卫生医疗部门应组织医疗队集结待命。公安部门做好社会治安工作。

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及时向上一级防汛抗旱机构汇报防台风行动情况。

4.3.5 堤防决口、水闸垮塌、水库溃坝。

(1)当出现堤防决口、水闸垮塌、水库溃坝前期征兆时,防汛责任单位要迅速调集人力、物力全力组织抢险,尽可能控制险情,并及时向下游发出警报。骨干河道、湖泊堤防决口、水闸垮塌和大型水库垮坝等事件应立即报告市防总,并报省防总办。

(2)堤防决口、水闸垮塌、水库溃坝

的应急处理,由当地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负责,视情况组织抢筑二道防线,控制洪水影响范围,尽可能减少灾害损失。当地政府应迅速组织受影响群众转移。

(3)当地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视情况在适当时机组织实施堤防堵口,调度有关水利工程,为实施堤防堵口创造条件,并应明确堵口、抢护的行政、技术责任人,启动堵口、抢护应急预案,及时调集人力、物力迅速实施堵口、抢护。市防总领导应立即带领专家赶赴现场指导。

4.3.6 干旱灾害。

县级以上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按特大、严重、中度、轻度4个干旱等级,制订相应的应急抗旱措施,并负责组织抗旱工作。

(1)特大干旱。

强化地方行政首长抗旱目标责任制,确保城乡居民生活和重点企业用水安全,维护灾区社会稳定。

指挥机构强化抗旱工作的统一指挥和组织协调,加强会商,强化抗旱水源的科学调度和用水管理,各有关部门按照指挥机构的统一指挥部署,协调联动,全面做好抗旱工作。

启动相关抗旱预案,并报上一级指挥机构备案。必要时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可宣布进入紧急抗旱期,启动各项特殊应急抗旱措施,如:应急开源、应急限水、应急调水、应急送水等。

密切监测旱情、及时分析旱情变化发展趋势,密切掌握旱情灾情及抗旱工作情况,及时分析旱情灾情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影响,适时向社会通报旱情信息。

动员社会各方面力量支援抗旱救灾工作。

加强旱情灾情及抗旱工作的宣传。

(2)严重干旱。

进一步加强旱情监测和分析预报工作,及时掌握旱情灾情及其发展变化趋势,及时通报旱情信息和抗旱情况。

及时组织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进行抗旱会商,研究部署抗旱工作。

适时启动相关抗旱预案,并报上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备案。

督促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各部门落实抗旱职责,做好抗旱水源的统一管理和调度,落实应急抗旱资金和抗旱物资。

做好抗旱工作的宣传。

(3)中度干旱。

加强旱情监测,密切注视旱情的发展情况,定期分析预测旱情变化趋势,及时上报、通报旱情信息和抗旱情况。

及时分析预测水量供求变化形势,加强抗旱水源的统一管理和调度。

根据旱情发展趋势,及时会商,适时对抗旱工作进行动员部署。

(4)轻度干旱。

掌握旱情变化情况,做好旱情监测、预报工作。

做好抗旱水源的管理调度工作。

及时分析了解社会各方面的用水需求。

4.3.7 供水危机。

(1)当发生供水危机时,有关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加强对地表水、地下水、客水及外调水的统一调度和管理,严格实施应急限水,合理调配有限的水源;采取辖区内、跨区县、跨流域应急调水,补充供水水源,协同水质检测部门,加强供水水质的监测,最大程度保证城乡居民生活和重点单位用水安全。

(2)针对供水危机出现的原因,采取措施,尽快恢复供水水源,使供水量和水质正常。

4.4 信息报送和处理

4.4.1 汛情、旱情、工情、险情、灾情等防汛抗旱信息实行分级上报,归口处理,同级共享。

4.4.2 防汛抗旱信息的报送和处理,应快速、准确、翔实,重要信息应立即上报,因客观原因一时难以准确掌握的信息,应及时报告基本情况,同时抓紧了解情况,随后补报详情。

4.4.3 属一般性汛情、旱情、工情、险情、灾情,按分管权限,分别报送本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值班室负责处理。凡因险情、灾情较重,按分管权限一时难以处理,需上级帮助、指导处理的,经本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负责同志审批后,可

向上一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值班室上报。

4.4.4 凡经本级或上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采用和发布的水旱灾害、工程抢险等信息,当地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立即调查,对存在的问题,及时采取措施,切实加以解决。

4.4.5 市防总办接到特别重大、重大的汛情、旱情、险情、灾情报告后应立即报告市政府、省防总,并及时续报。

4.5 指挥和调度

4.5.1 出现水旱灾害后,事发地的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并根据需要成立现场指挥部。在采取紧急措施的同时,向上一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报告。根据现场情况,及时收集、掌握相关信息,判明事件的性质和危害程度,并及时上报事态的发展变化情况。

4.5.2 事发地的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负责人及包工程防汛安全责任人应迅速上岗到位,分析事件的性质,预测事态发展趋势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并按规定的处置程序,组织指挥有关单位或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迅速采取处置措施,控制事态发展。

4.5.3 当某区域发生重大水旱灾害后,上一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派出由领导带队的工作组赶赴现场,加强领导,指导工作,必要时成立前线指挥部。

4.6 抢险救灾

4.6.1 出现水旱灾害或防洪工程发生重大险情后,事发地的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根据事件的性质,迅速对事件进行监控、追踪,并立即与相关部门联系。

4.6.2 事发地的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根据事件具体情况,根据预案立即提出紧急处置措施,供当地政府或上一级相关部门指挥决策。

4.6.3 事发地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迅速调集本辖区的资源 and 力量,提供技术支持;组织当地有关部门和人员,迅速开展现场处置或救援工作。黄河及骨干河道干流堤防决口的堵复、水库重大险情的抢护应按照事先制定的抢险预案进行,并由防汛机动抢险队或抗洪抢险专业部队等实施。

4.6.4 处置水旱灾害和工程重大险情时,应按照职能分工,由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统一指挥,相关部门、单位应各司其职,团结协作,快速反应,高效处置,最大程度地减少损失。

4.7 安全防护和医疗救护

4.7.1 各级人民政府和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高度重视应急人员的安全,调集和储备必要的防护器材、消毒药品、备用电源和抢救伤员必备的器械等,以备随时应用。

4.7.2 抢险人员进入和撤出现场

由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视情况作出决定。抢险人员进入受威胁的现场前,应采取防护措施以保证自身安全。参加一线抗洪抢险的人员,必须穿救生衣。当现场受到污染时,应按要求为抢险人员配备防护设施,撤离时应进行消毒、去污处理。

4.7.3 出现水旱灾害后,事发地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及时做好群众的救援、转移和疏散工作。

4.7.4 事发地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按照当地政府和上级领导机构的指令,及时发布通告,防止人、畜进入危险区域或饮用被污染的水源。

4.7.5 对转移的群众,由当地人民政府负责提供紧急避难场所,妥善安置灾区群众,保证基本生活。

4.7.6 出现水旱灾害后,事发地人民政府和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组织卫生部门加强受影响地区的疾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报告工作,落实各项防病措施,并派出医疗小分队,对受伤的人员进行紧急救护。必要时,事发地政府可紧急动员当地医疗机构在现场设立紧急救护所。

4.8 社会力量动员与参与

4.8.1 出现水旱灾害后,事发地的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可根据事件的性质和危害程度,报经当地政府批准,对重点地区和重点部位实施紧急控制,防止事态

及其危害的进一步扩大。

4.8.2 必要时可通过当地人民政府广泛调动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应急突发事件的处置,紧急情况下可依法征用、调用车辆、物资、人员等,全力投入抗洪抢险。

4.9 市慰问及派工作组或督导组

4.9.1 一次性灾害损失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可由市委、市政府共同派慰问团或工作组赴灾区慰问、指导工作。

(1)受灾范围为一个区(县)的1/2以上镇(街道),或农作物受灾面积占耕地面积的50%以上;

(2)一个区(县)一次死亡人数在3人以上;

(3)直接经济损失1000万元以上,或一个区(县)内局部地区集中遭受毁灭性灾害损失达500万元以上。

4.9.2 达不到上述情况的,由市防总或其他有关部门视情况派工作组赴灾区协助指导工作。

4.9.3 水旱灾害发生后,根据上述标准,由市防总办会商市民政局等有关部门,尽快向市政府提出具体建议。

4.10 信息发布

4.10.1 防汛抗旱的信息发布应当及时、准确、客观、全面。

4.10.2 汛情、旱情及防汛抗旱动态等,由市防总统一审核和发布;涉及水旱灾情的,由市防总办会同市民政局审

核和发布;涉及军队的,由军队有关部门审核;山洪地质灾害的有关情况由市国土资源局依法发布。

4.10.3 信息发布形式主要包括授权发布、散发新闻稿、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

4.10.4 区县信息发布:重点汛区、灾区和发生局部汛情的地方,其汛情、旱情及防汛抗旱动态等信息,由各区县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审核和发布;涉及水旱灾情的,由各区县防汛抗旱(总)指挥部办公室会同民政部门审核和发布。

4.11 应急结束

4.11.1 当洪水灾害、极度缺水得到有效控制时,事发地的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可视汛情旱情,宣布结束紧急防汛期或紧急抗旱期。

4.11.2 依照有关规定征用、调用的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等,在汛期、抗旱期结束后应当及时归还;造成损坏或者无法归还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适当补偿或者作其他处理。取土占地、砍伐林木的,汛期结束后依法向有关部门补办手续;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对取土后的土地组织复垦,对砍伐的林木组织补种。

4.11.3 紧急处置工作结束后,事发地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协助当地政府进一步恢复正常生活、生产、工作秩序,修复水毁基础设施,尽可能减少突发性

件带来的损失和影响。

5 保障措施

5.1 通信与信息保障

5.1.1 任何通信运营部门都有依法保障防汛抗旱信息畅通的责任。

5.1.2 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按照以公用通信网为主的原则,合理组建防汛专用通信网络,加快信息传输现代化建设,逐步实现对重要防洪工程的实时监测,确保信息及时畅通传输。堤防及水库管理单位必须配备通信设施。

5.1.3 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协调当地通信管理部门,按照防汛抗旱的实际需要,将有关要求纳入应急通信保障预案。出现突发事件后,通信部门应启动应急通信保障预案,迅速调集力量抢修损坏的通信设施,努力保证防汛抗旱通信畅通。必要时,调度应急通信设备,为防汛通信和现场指挥提供通信保障。

5.1.4 在紧急情况下,应充分利用公共广播和电视等媒体以及手机短信等手段发布信息,通知群众快速撤离,确保生命安全。

5.2 应急支援与装备保障

5.2.1 现场救援和工程抢险保障。

(1)对历史上的重点险工险段或易出险的水利工程设施,应提前编制工程应急抢险预案,以备紧急情况下因险施策;当出现新的险情后,应派工程技术人员赶赴现场,研究优化除险方案,并由包

工程防汛安全责任人负责组织实施。

(2)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和防洪工程管理单位以及受洪水威胁的其他单位,储备的常规抢险机械、抗旱设备、物资和救生器材,应确保抢险紧急需要。

5.2.2 应急队伍保障。

(1)防汛队伍。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依法参加防汛抗洪的义务。中国人民解放军、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和民兵是抗洪抢险的重要力量。

防汛抢险队伍分为:群众抢险队伍、非专业部队抢险队伍和专业抢险队伍(地方组织建设的防汛机动抢险队和部队组建的抗洪抢险专业应急部队)。群众抢险队伍主要为抢险提供劳动力,非专业部队抢险队主要负责对抢险技术设备要求不高的抢险任务,专业抢险队伍主要负责急、难、险、重的抢险任务。

淄博市专业抢险队如下:以水下抢险为主的鲁中机动抢险队;以土石方和河道抢险为主的淄博市水利建安公司;以水库抢险为主的淄博市太河水库管理局;以供水工程抢险为主的淄博市引黄供水管理局、淄博市自来水公司。

调动防汛机动抢险队程序:一是省防汛抗旱机动总队下设的各支队,由省防总负责调动;二是当我市需要省级防汛抗旱机动总队各支队支援时,由市防总向省防总提出调动申请,由省防总批

准;三是当受灾区县需要其他区县防汛抗旱(总)指挥部管理的防汛抢险队支援时,由受灾区县防汛抗旱(总)指挥部向市防总提出调动申请,由市防总协商调动。

调动驻地方部队参加抢险程序:市政府或市防总组织的抢险救灾需要军队参加的,由市防总根据需要向淄博军分区或 71345 部队及市武警支队提出申请,由部队根据军队有关规定办理。各区县人民政府组织的抢险救灾需要军队参加的,应通过区县防汛抗旱(总)指挥部军队成员单位提出申请,由军队成员单位按照军队有关规定办理。紧急情况下,协调部队边行动边报告,地方政府应及时补办申请手续。

申请调动部队参加抢险救灾的文件内容包括:灾害种类、发生时间、受灾地域和程度、采取的救灾措施以及需要使用的兵力、装备等。

(2)抗旱队伍。

在抗旱期间,各级人民政府和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组织动员社会公众力量投入抗旱救灾工作。

抗旱服务组织是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干旱时期应直接为受旱地区农民提供流动灌溉、生活用水,维修保养抗旱机具,租赁、销售抗旱物资,提供抗旱信息和技术咨询等方面的服务。

5.2.3 供电保障。

淄博供电公司主要负责抗洪抢险、抢排渍涝、抗旱救灾等方面的电力供应和应急救援现场的临时供电。

5.2.4 交通运输保障。

交通运输部门主要负责优先保证防汛抢险人员、防汛抗旱救灾物资运输;蓄滞洪区分洪时,负责群众安全转移所需地方车辆、船舶的调配;负责分泄大洪水时河道航行和渡口的安全,负责大洪水时用于抢险、救灾车辆、船舶的及时调配。公安部门负责保障抗洪抢险、救灾物资运输车辆通行顺畅。

5.2.5 医疗保障。

医疗卫生防疫部门主要负责水旱灾区疾病防治的业务技术指导;组织医疗卫生队赴灾区巡医问诊,负责灾区防疫消毒、抢救伤员等工作。

5.2.6 治安保障。

公安部门主要负责做好水旱灾区的治安管理工作,依法严厉打击破坏抗洪抗旱救灾行动和工程设施安全的行为,保证抗灾救灾工作的顺利进行;负责组织搞好防汛抢险、分洪爆破时的警戒和管护工作,维护灾区的社会治安秩序。

5.2.7 物资保障。

(1)物资储备。

防汛抗旱指挥机构、重点防洪工程管理机构以及受洪水威胁的其他单位应按规定储备防汛抢险物资。并做好生产

流程和生产能力储备的有关工作。市防总办应及时掌握新材料、新设备的应用情况,及时调整储备物资品种,提高科技含量。

市防总储备的市级防汛物资,主要用于解决遭受严重洪水灾害区县防汛抢险物资不足等问题,重点支持遭受严重洪涝灾害区县防汛抢险救生物资的应急需要。

市级防汛物资储备主要为用于拦挡洪水、导渗堵漏、堵口复堤等抗洪抢险急需的抢险物料,用于救助、转移被洪水围困群众及抗洪抢险人员配用的救生器材,用于抢险施工、查险排险的小型抢险机具。

各区县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根据规范储备的防汛物资品种和数量,结合抗洪抢险的需要和具体情况,由各区县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确定。

抗旱物资储备。市防总储备的市级抗旱物资,由市防总根据需要负责调用。干旱频繁发生地区县人民政府应当贮备一定数量的抗旱物资,由本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负责调用。

抗旱水源储备。严重缺水城市应当建立应急供水机制,建设应急供水备用水源。

(2)物资调拨。

市级防汛物资调拨程序:市级防汛物资的调用,由市防总根据需要直接调

用,或区县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向市防总办提出申请,经批准同意后,由市防总办向储存单位下达调令。

抗洪抢险结束后,市防总直接调用的防汛物资,由市财政负责安排专项经费补充;区县防指申请调用的,由区县防指负责补充。

当储备物资消耗过多或储存品种有限,不能满足抗洪抢险和抗旱需要时,应及时启动生产流程和生产能力储备,联系有资质的厂家紧急调运、生产所需物资,必要时可通过媒体向社会公开征集。

5.2.8 资金保障。

(1)市财政局根据水旱灾害程度、水毁工程情况安排资金,用于遭受严重水旱灾害的防汛抗旱设施修复补助。

(2)市财政设立专项防汛岁修资金或抢险救灾应急资金,专项用于大中型水利、防洪工程维护。

5.2.9 社会动员保障。

(1)防汛抗旱是社会公益性事业,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水利工程设施和防汛抗旱的责任。

(2)汛期或旱季,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根据水旱灾害的发展,做好动员工作,组织社会力量投入防汛抗旱。

(3)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做好全社会抢险救灾知识的宣传教育,提高广大干部群众救灾和自救能力。

(4)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的组成

部门,在严重水旱灾害期间,应按照分工,特事特办,急事急办,解决防汛抗旱的实际问题,同时充分调动本系统的力量,全力支持抗灾救灾和灾后重建工作。

(5)各级人民政府应加强对防汛抗旱工作的统一领导,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动员全社会的力量,做好防汛抗旱工作。在防汛抗旱的关键时刻,各级防汛抗旱行政首长应靠前指挥,组织广大干部群众奋力抗灾减灾。

5.3 技术保障

5.3.1 建设全市防汛抗旱指挥系统。

(1)依托市防汛抗旱指挥系统,建设覆盖全市的计算机网络系统,并且与省防总和其他城市防汛抗旱部门的网络互联互通,提高信息传输的质量和速度。

(2)改进雨水情信息自动采集系统,统筹防汛与水文部门,提高全市雨水情信息自动测报系统的覆盖范围和精度。

(3)建设墒情信息自动采集系统,为分析全市抗旱形势和作出抗旱决策提供支持。

(4)相关部门和单位须提供相应的地图及有关统计资料,建立工程数据库及防洪重点地区的地理和社会经济数据库,实现这些地区重要防洪工程基本信息和社会信息的快速查询。

(5)建立防汛地理信息管理系统,基于GIS平台,依托防汛抗旱基础数据库

和雨情、水情、墒情信息数据库,建立和完善重要河流、水库的洪水预报系统及防洪调度系统,实现实时和优化洪水调度,为防洪调度决策提供支持。

(6)建立覆盖全市各区县防汛抗旱(总)指挥部之间的防汛异地会商系统。

5.3.2 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建立专家库,当发生水旱灾害时,由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统一调度,派出专家组,指导防汛抗旱工作。

5.4 宣传、培训和演习

5.4.1 公众信息交流。

(1)汛情、旱情、工情、灾情及防汛抗旱工作等方面的公众信息交流,实行分级负责制,一般公众信息由本级防汛抗旱(总)指挥部负责同志审批后,可通过媒体向社会发布。

(2)当重要水域等发生超警戒水位以上洪水,呈上涨趋势或者全市出现跨数个区县的大范围的特大旱情,并呈发展趋势时,由市防总统一发布汛情、旱情。当其它河道、水库发生超警戒水位以上洪水,呈上涨趋势;山区发生暴雨山洪,造成较为严重影响;出现大范围的严重旱情,并呈发展趋势时,按分管权限,由市或区县防汛抗旱(总)指挥部统一发布汛情、旱情通报,引起社会公众关注,参与防汛抗旱救灾工作。

5.4.2 培训。

(1)市及区县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负

责辖区内水利工程及各镇(街道)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负责人、防汛抢险技术人员和防汛机动抢险队骨干的培训。

(2)培训工作应做到合理规范课程、考核严格、分类指导,保证培训质量。

(3)培训工作应结合实际,采取多种组织形式,定期与不定期相结合,每年汛前至少组织一次培训。

(4)部队的培训工作由部队根据需要统一安排,市和区县有关部门给予必要的支持和协助。

5.4.3 演习。

(1)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定期举行不同类型的应急演习,以检验、改善和强化应急准备和应急响应能力。

(2)专业抢险队伍必须针对各抢险队的业务特长和当地易发生的各类险情有针对性地每年进行抗洪抢险演习。

(3)市防总一般每2~3年组织举行一次多个部门联合进行的专业演习。

6 善后工作

发生水旱灾害的地方人民政府应组织有关部门做好灾区生活供给、卫生防疫、救灾物资供应、治安管理、学校复课、水毁修复、恢复生产和重建家园等善后工作。

6.1 救灾

6.1.1 发生重大灾情时,灾区人民政府应成立救灾指挥部,负责灾害救助

的组织、协调和指挥工作。根据救灾工作实际需要,各有关部门和单位派联络员参加指挥部办公室工作。

6.1.2 民政部门负责受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及时调配救灾物资,会同有关方面组织协调紧急转移安置灾民、农村灾民损毁房屋恢复重建和灾民生活救助,保证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得到保障。

6.1.3 卫生部门负责调配医务技术力量,抢救因灾伤病人员,对污染源进行消毒处理,对灾区重大疫情、病情实施紧急处理,防止疫病的传播、蔓延。

6.1.4 当地政府应组织对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的污染物进行清除。

6.2 防汛抢险物料补充

针对当年防汛抢险物料消耗情况,按照分级筹措和常规防汛的要求,及时补充到位。

6.3 水毁工程修复

6.3.1 对影响当年防洪安全和城乡供水安全的水毁工程,应尽快修复。防洪工程应力争在下次洪水到来之前,做到恢复主体功能;抗旱水源工程应尽快恢复功能。

6.3.2 遭到毁坏的通信、电力、通信、水文以及防汛专用通信设施,应尽快组织修复,恢复功能。

6.4 蓄滞洪区补偿

国家重点蓄滞洪区分洪运用后,按照《蓄滞洪区补偿暂行办法》进行补偿。

其他蓄滞洪区参照《蓄滞洪区补偿暂行办法》补偿。

6.5 灾后重建

各相关部门应尽快组织灾后重建工作。灾后重建原则上按原标准恢复,在条件允许情况下,可提高标准重建。

6.6 防汛抗旱工作评价

每年各级防汛抗旱部门应针对防汛抗旱工作的各个方面和环节进行定性和定量的总结、分析、评估。引进外部评价机制,征求社会各界和群众对防汛抗旱工作的意见和建议,总结经验,找出问题,从防洪抗旱工程的规划、设计、运行、管理以及防汛抗旱工作的各个方面提出改进建议,以进一步做好防汛抗旱工作。

7 附则

7.1 名词术语定义

7.1.1 洪水风险图:是融合地理、社会经济信息、洪水特征信息,通过资料调查,洪水计算和成果整理,以地图形式直观反映某一地区发生洪水后可能淹没的范围和水深,用以分析和预评估不同量级洪水可能造成的风险和危害的工具。

7.1.2 干旱风险图:是融合地理、社会经济信息、水资源特征信息,通过资料调查、水资源计算和成果整理,以地图形式直观反映某一地区发生干旱后可能影响的范围,用以分析和预评估不同干旱等级造成的风险和危害的工具。

7.1.3 防御洪水方案:是有防汛抗洪任务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流域综合规划、防洪工程实际状况和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制定的防御河湖洪水(包括对特大洪水)、山洪灾害(山洪、泥石流、滑坡等),台风暴潮灾害等方案的统称。

7.1.4 抗旱预案:是在现有工程设施条件和抗旱能力下,针对不同等级、程度的干旱,而预先制定的对策和措施,是各级防汛抗旱指挥部门实施指挥决策的依据。

7.1.5 抗旱服务组织:是由水利部门组建的事业性服务实体,以抗旱减灾为宗旨,围绕群众饮水安全、粮食用水安全、经济发展用水安全和生态环境用水安全开展抗旱服务工作。其业务工作受同级水行政主管部门领导和上一级抗旱服务组织的指导。国家支持和鼓励社会力量兴办各种形式的抗旱社会化服务组织。

7.1.6 骨干河道、湖泊:指我市的黄河、小清河、沂河、淄河、孝妇河、乌河、猪龙河 7 条河道及马踏湖。

7.1.7 一般洪水:洪峰流量或洪量的重现期 5~10 年一遇的洪水。

7.1.8 较大洪水:洪峰流量或洪量的重现期 10~20 年一遇的洪水。

7.1.9 大洪水:洪峰流量或洪量的重现期 20~50 年一遇的洪水。

7.1.10 特大洪水:洪峰流量或洪量的重现期大于 50 年一遇的洪水。

7.1.11 轻度干旱:受旱区域作物受旱面积占播种面积的比例在 30% 以下;以及因旱造成农(牧)区临时性饮水困难人口占所在地区人口比例在 20% 以下。

7.1.12 中度干旱:受旱区域作物受旱面积占播种面积的比例达 31%~50%;以及因旱造成农(牧)区临时性饮水困难人口占所在地区人口比例达 21%~40%。

7.1.13 严重干旱:受旱区域作物受旱面积占播种面积的比例达 51%~80%;以及因旱造成农(牧)区临时性饮水困难人口占所在地区人口比例达 41%~60%。

7.1.14 特大干旱:受旱区域作物受旱面积占播种面积的比例在 80% 以上;以及因旱造成农(牧)区临时性饮水困难人口占所在地区人口比例高于 60%。

7.1.15 城市干旱:因遇枯水年造成城市供水水源不足,或者由于突发性事件使城市供水水源遭到破坏,导致城市实际供水能力低于正常需求,致使城市实际供水能力低于正常需求,致使城市的生产、生活和生态环境受到影响。

7.1.16 城市轻度干旱:因旱城市供水量低于正常需求量的 5%~10%,出

现缺水现象,居民生活、生产用水受到一定程度影响。

7.1.17 城市中度干旱:因旱城市供水量低于正常日用水量的 10%~20%,出现明显的缺水现象,居民生活、生产用水受到较大影响。

7.1.18 城市重度干旱:因旱城市供水量低于正常日用水量的 20%~30%,出现明显缺水现象,城市生活、生产用水受到严重影响。

7.1.19 城市极度干旱:因旱城市供水量低于正常日用水量的 30%,出现极为严重的缺水局面或发生供水危机,城市生活、生产用水受到极大影响。

7.1.20 紧急防汛期:根据《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规定,当河道、湖泊的水情接近保证水位或者安全流量,水库水位接近设计洪水位,或者防洪工程设施发生重大险情,台风、风暴潮、大范围降水来临时,有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防汛指挥机构可以宣布进入紧急防汛期,并立即报告上级人民政府防汛指挥机构。在紧急防汛期,防汛指挥机构在其管辖范围内可以按照防洪法有关规定,依法行使紧急处置权、调用权和决定交通管制。对不服从紧急处置和调用的,防汛指挥机构可以强制实施。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7.2 预案管理与更新

本预案由市防总办负责管理,并负责组织对预案进行评估。每3年对本预案评审一次,由市防总办召集有关部门、各区县及市防汛抗旱指挥机构专家评审,并视情况变化作出相应修改,报市政府批准。各区县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根据本预案制定相关河湖、区域和重点工程的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市防总各成员单位根据本预案,按照职责分工制定相应的防汛抗旱应急预案。

7.3 责任追究

对防汛抗旱工作中玩忽职守造成损

失的,依据《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依法追究当事人的责任,并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7.4 预案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市水利与渔业局负责解释。

7.5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市政府办公厅2013年7月9日印发的《淄博市防汛抗旱应急预案》(淄政办发〔2013〕49号)同时废止。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淄博市畜产品质量 安全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淄政办字〔2016〕158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淄博市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12月20日

淄博市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应对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的应急体系和运行机制,规范和指导应急处置工作,有效预防、积极应对和及时控制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高效组织应急处置工作,最大限度地减少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危害,保障公众健康和生命安全,维护正常的社会经济秩序。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和《淄博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发生在淄博市范围内的因消费本地畜产品且是由养殖环节、屠宰环节危害因素所发生的食源性疾患以及畜禽动物疫病流行造成社会公众病亡或者可能对人体健康构成潜在重大危害和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淄博市畜产品输出到外地引发的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

1.4 处置原则

(1)以人为本,减少危害。把保障公

众健康和生命安全作为应急处置的首要任务,最大限度地减少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造成的人员伤亡和健康损害。

(2)统一领导,分级负责。按照“统一领导、综合协调、分类管理、分级负责、属地管理为主”的应急管理体制,建立快速反应、协同应对的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应急机制。

(3)科学评估,依法处置。有效使用畜产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和预警等科学手段。充分发挥专业队伍的作用,提高依法处置和快速应对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的水平和能力,推动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处置应对工作规范化、制度化和法制化。

(4)居安思危,预防为主。坚持预防与应急相结合,常态与非常态相结合,做好应急准备,落实各项防范措施,防患于未然。建立健全日常管理制度和信息报告制度,加强畜产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和预警,实现畜产品安全信息的互联互通和共享;加强宣教培训,提高公众自我防范和应对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的意识和能力。

1.5 预案体系

全市畜产品安全应急预案体系分

市、区县和镇(街道)三级管理,由本预案、区县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应急预案、镇(街道)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应急预案、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组成。

2 事故分级

根据畜产品安全突发事件的性质、严重和紧急程度、可控制和影响范围等因素,将畜产品安全突发事件分为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较大(Ⅲ级)和一般(Ⅳ级)四级。

(1)特别重大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Ⅰ级)

事故危害特别严重,危害范围超出山东省行政管辖区域,严重损害山东省畜牧业发展,并有进一步扩散趋势的;超出事发地市级人民政府处置能力水平的;发生跨境(香港、澳门、台湾)、跨国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造成特别严重社会影响的;省政府认定需由省政府或省政府授权农业部门负责处置的。

(2)重大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Ⅱ级)

事故危害严重,影响范围涉及省内2个市行政区域的;造成伤害人数10人以上,并出现死亡病例的;市政府认定的重大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

(3)较大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Ⅲ级)

事故范围涉及我市2个以上区县行政区域,给人民群众饮食安全带来严重

危害的;造成伤害人数5人以上,10人以上,并未出现死亡病例的;市政府认定的较大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

(4)一般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Ⅳ级)

事故影响范围涉及区县行政区域2个以上镇(街道),给公众饮食安全带来严重危害的;造成伤害人数5人以内,未出现死亡病例的;区县人民政府认定的一般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

3 组织机构及职责

3.1 应急机制启动

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发生后,各级畜牧部门会同有关部门领导和专家组成调查组依法组织对事故进行分析评估,核定事故等级。达到较大(Ⅲ级)以上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标准需市政府应急处置的,由市畜牧兽医局向市政府提出启动应急响应建议。经市政府批准后,成立市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应急处置指挥部(以下简称“指挥部”),统一领导和指挥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属于一般(Ⅳ级)级别的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由事故发生地区县政府(含高新区、文昌湖旅游度假区管委会,下同)组织成立相应应急处置指挥机构,统一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域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3.2 指挥部设置

指挥部总指挥由市政府领导担任,常务副总指挥由市畜牧兽医局负责同志

担任,其他副总指挥由市政府领导授权指定有关部门或单位的负责同志担任,市委宣传部、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卫生计生委、市环保局、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市畜牧兽医局为成员单位。

由市畜牧兽医局会同有关部门组成指挥部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畜牧兽医局。

3.3 指挥部职责

指挥部负责统一领导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研究事故应急处置的决策和部署;组织发布事故的重要信息;审议批准指挥部办公室提交的应急处置工作报告;向省政府及省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情况;需应急处置的其他工作。

3.4 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指挥部办公室承担指挥部日常工作,主要负责贯彻落实指挥部的各项部署,组织实施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检查督促相关区县和部门做好各项应急处置工作,及时有效地控制事故,防止事态蔓延扩大;研究协调解决应急处置工作中的具体问题;注重搜集整理有关事故处置信息,及时向指挥部领导提出事故处置建议;向省畜牧兽医局、市政府、市指挥部及其成员单位报告、通报事故应急处置情况;组织信息发布,必要时接受媒体采访;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指挥部办公室建立会商、发文、信息发布和督查等制度,确保快速反应、高效处置。

3.5 成员单位职责

市委宣传部:负责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的舆论引导工作,指导事故处置部门及时发布权威信息,组织媒体做好新闻宣传报道,加强对互联网信息管理和网上舆情研判。

市公安局:负责组织、指导、协调对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涉嫌犯罪行为的侦查工作;加强对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现场治安管理,保障事故调查与医疗救治等工作的顺利进行。

市财政局:负责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应急处置等工作所需资金的保障与管理,并对经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市卫生计生委:负责组织医疗救治、协调现场处置及有关技术调查,组织开展相关监测,分析监测数据;组织开展相关检测和风险评估,提出相关评估结论。

市环保局:负责组织指导造成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的环境污染方面的调查处置工作;指导、协调事故发生地区县开展污染处置;对造成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的环境违法行为追究相应责任。

市食品药品监管局:负责食用畜产品及其产品进入生产、流通、餐饮环节后的调查处理,并依法采取控制措施,查处违法行为,防止或者减轻社会危害。

市畜牧兽医局:负责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落实办公室各项职责;组织开展事故调查;收集信息,分析动态;组织

信息发布;组织、指导、监督、协调事故应急处置及责任调查处理工作。负责畜产品养殖环节和畜禽屠宰环节质量安全事件及违法行为的调查处理,并依法采取必要的应急处置措施,防止或者减轻社会危害。

各成员单位在指挥部统一领导下开展工作,加强对事故发生地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的督促、指导,积极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3.6 工作组设置及职责

市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应急处置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应当根据本预案的要求,成立相应的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机构。较大级别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发生后,根据事故处置需要,指挥部可下设若干工作组,分别开展相关工作。

(1)事故调查组。由市畜牧兽医局牵头,会同市公安局等相关监管部门及事发地区县政府,深入调查事故发生原因,评估事故影响,作出调查结论,提出事故防范意见;对涉嫌犯罪的,由市公安局负责或督促、指导涉案地公安机关立案侦办,查清事实,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监管部门及其他机关工作人员存在的失职、渎职等行为进行调查。根据实际需要,事故调查组可以设置在事故发生地或派出部分人员赶赴现场开展事故调查(简称“前方工作组”)。

(2)危害控制组。由事故发生环节的具体监管职能部门牵头,会同相关监管部门监督、指导事故发生地政府职能部门依法封存有关畜产品及相关产品,监督、责令引发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的生产经营企业召回或停止经营,严防危害蔓延和扩大。

(3)医疗救治组。由市卫生计生委负责,事故涉及的区县政府和红十字会等有关团体参与。主要职责是:结合实际,制定最佳救治方案,在事发后迅速组织专业救护机构、人员开展现场救护、院前急救、专科医救、卫生防疫等工作。

(4)检测评估组。由市畜牧兽医局牵头,提出检测方案和要求,组织相关检测机构,实施相关检测,分析查找事故原因和评估事故发展趋势,及时向指挥部办公室提供检测与评估报告,并通报相关监管部门。

(5)维护稳定组。由市公安局牵头,指导事故发生地公安机关加强治安管理,迅速组织警力保护现场、维持秩序和交通疏导等,保障事故调查与医疗救治等工作顺利进行,积极配合党委、政府和有关部门化解因事故造成的矛盾纠纷,维护社会稳定。

(6)新闻宣传组。由市委宣传部牵头,会同市畜牧兽医局,指导事故发生地人民政府及新闻宣传部门组织事故处置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并配合相关部门

做好信息发布工作。

(7)专家组。根据需要,指挥部成立由有关专家组成的专家组,负责对事故进行分析评估,为应急响应的调整和解除及应急处置管理工作提供决策建议,必要时参与应急处置工作。市食安办负责牵头组建专家库。专家库应包括食品卫生学、流行病学、临床医学、毒理学、化学、生物学、法学等领域的专家、学者和专业人员。

如事故涉及较大范围的经济赔偿问题,可单设民事赔偿组,负责指导事发地人民政府做好相关善后工作。

如事件涉及国外或港澳台地区,应成立涉外组或港澳台组,由市外办(港澳办)、市台办负责协调处理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中涉及外籍人员、港澳台人员的应急工作。

3.7 应急处置专业技术机构

畜牧兽医、医疗、疾病预防控制、食品药品检验及有关部门的相关技术机构作为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应急处置专业技术机构,应当在卫生行政部门及有关畜产品安全监管部门组织领导下开展应急处置相关工作。

3.8 区县指挥部设置及职责

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发生地区县政府成立应急指挥部,在上级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应急指挥部的指导和本级政府的领导下,负责组织、协调和指挥本地一

般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并负责需要上级政府组织、协调的特别重大、重大、较大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的先期处置工作。各区县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可参照市较大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应急处置指挥部成员单位确定。

4 应急保障

4.1 信息保障

市畜牧兽医局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全市统一的畜产品安全信息网络体系,包含畜产品安全检测、事故报告与通报、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隐患预警等内容;建立健全医疗救治信息网络,实现信息共享。有关部门应当建立畜产品安全信息报告和群众举报投诉制度,设立信息报告和举报电话,畅通信息报告渠道,确保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的及时报告与相关信息的及时收集。

4.2 医疗保障

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建立功能完善、反应灵敏、运转协调、持续发展的医疗救治体系,在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造成人员伤亡时迅速开展医疗救治。

4.3 应急队伍与技术保障

根据需要,市畜牧兽医局会同有关部门,依托专业力量组建畜产品安全应急队伍以及具有一定救援知识和技能志愿者辅助性队伍。加强对应急队伍的指导,并在知识培训、应急演练等方面给予支持。应急处置专业技术机构要结合

本机构职责加强应急处置能力建设,提高快速应对能力和技术水平。健全专家队伍,为事故核实、级别核定、事故隐患预警及应急响应等相关技术工作提供人才保障。

4.4 监测数据保障

建立畜产品安全监测数据库,包括土壤环境污染监测、饮用水质量监测、饲料质量监测、有害重金属污染监测、兽药残留监测、食品添加剂监测、生产加工领域食品质量监测、流通领域食品质量监测、餐饮服务领域食品质量监测、食源性疾病尤其是食源性传染病监测等方面的数据。

市畜牧兽医局会同相关部门制定数据的收集、整理、使用、评估制度,制定监测计划并组织实施。

4.5 物资和经费保障

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应急处置所需设施、设备和物资的储备与调用应当得到保障;使用储备物资后须及时补充;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应急处置、产品抽样及检验所需经费列入同级政府年度财政预算。

4.6 社会动员保障

根据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应急处置的需要,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协助参与应急处置,必要时依法调用企业及个人物资。在动用社会力量或企业、个人物资进行应急处置后,应当及时归还或给

予补偿。

4.7 宣教培训

市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加强畜产品安全专业人员、畜产品生产经营者及广大消费者的畜产品安全知识宣传、教育与培训,促进专业人员掌握畜产品安全相关工作技能,增强畜产品生产经营者的责任意识和道德水平,提高消费者的风险意识和防范能力,正确引导消费。各级应建立并完善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应急管理培训制度。加强对各级、各部门领导干部和监管人员的培训教育,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决策和处置能力。

5 监测预警、报告与评估

5.1 监测预警

市畜牧兽医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家、省畜产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结合我市实际,组织制定、实施畜产品安全监测方案。对畜产品安全状况进行综合分析,对可能具有较高程度安全风险的食品,提出并公布畜产品安全风险警示信息,做到早发现、早预防、早整治、早解决。

有关监管部门发现畜产品安全隐患或问题,应及时通报同级畜牧兽医部门、食安办、卫生行政部门,依法及时采取有效控制措施。

5.2 事故报告

5.2.1 事故信息来源

(1)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发生单位

与引发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的生产经营单位报告的信息;(2)食用农产品、食品监管部门或其他有关部门在日常监督管理中发现,并向畜牧部门和卫生行政部门通报的信息;(3)区县报送的信息;(4)医疗机构报告的信息;(5)畜产品安全相关技术机构提供的监测数据和分析结果;(6)经核实的公众举报信息;(7)经核实的媒体披露与报道的信息;(8)国家、省或其他地市有关部门通报涉及我市的信息;(9)世界卫生组织等国际机构、其他国家和地区通报涉及我市的信息。

5.2.2 报告主体、程序和时限

(1)畜产品生产经营者发现其生产经营的畜产品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公众健康损害的情况和信息,应在2小时内向所在地区县畜牧部门和负责本单位畜产品安全监管工作的有关部门报告。

(2)发生可能与食品有关的急性群体性健康损害的单位,应在2小时向所在地区县畜牧部门、食安办、卫生行政部门和有关监管部门报告。

(3)接收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病人治疗的单位,应当按照卫生部有关规定,及时向所在地区县卫生行政部门和有关监管部门报告。区县卫生行政部门和有关部门在接到报告后,应按有关规定及时通报同级畜牧部门。

(4)畜产品安全相关技术机构、有关社会团体及个人发现畜产品质量安全事

件相关情况,应当迅速向区县畜牧部门和有关监管部门报告或举报。接受举报的有关部门应当按照《淄博市食品安全举报奖励办法》的规定,对举报人信息予以保密,举报内容属实并依法查处后,按规定对举报人给予奖励。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对畜产品安全事故瞒报、谎报、缓报,不得毁灭有关证据,不得阻碍他人举报。

(5)有关监管部门发现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或接到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报告或举报,应立即通报同级畜牧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经初步核实后,要继续收集相关信息,并及时将有关新情况向同级畜牧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通报。

(6)经初步核实为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需要启动应急响应的,各级畜牧部门应当按规定向本级人民政府及上级畜牧部门报告;对特别重大、重大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的首报信息,实行信息直报,事故发生地区县畜牧部门应在2小时内向市畜牧兽医局报告信息。必要时,可直接向省畜牧兽医局报告。

5.2.3 报告内容

畜产品生产经营者、医疗、技术机构和社会团体、个人向各级畜牧部门、卫生行政部门和有关监管部门报告疑似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信息时,应当包括事故发生时间、地点、单位、危害程度和受伤人数等基本信息。

有关监管部门报告分为初次报告、阶段报告和总结报告。初次报告应报告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单位、危害程度、初步判定伤亡人数、事故报告的单位、时间、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以及事故原因的初步判断、采取的措施及事故控制情况等信息。

阶段报告应报告事故的发展与变化、处置进程、事故原因,并对初次报告情况进行补充和修正。

总结报告应包括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鉴定结论、事故发生和处理情况;提出今后对类似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处置建议;提出对引发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的有关单位和责任人的处罚意见。总结报告要在事故处理结束后 10 日内形成。

5.3 事故评估

5.3.1 有关监管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同级畜牧部门提供相关信息和资料,由畜牧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统一组织开展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评估。

5.3.2 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评估是为核定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等级和确定应采取的措施而进行的评估。评价内容包括:

(1)污染畜产品可能导致的健康损害及涉及范围,是否已造成健康损害后果及严重程度;

(2)事故影响范围及严重程度;

(3)事故发展蔓延趋势。

6 应急响应

6.1 分级响应

根据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分级情况,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应急响应分为Ⅰ级、Ⅱ级、Ⅲ级和Ⅳ级响应。食源性疾病中涉及传染病疫情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和《淄博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等相关规定开展疫情防控和应急处置。

6.1.1 核定为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的,根据农业部或省畜牧兽医局统一领导和指挥,市、区县畜牧兽医局应急处置指挥领导小组组织开展应急处置。

6.1.2 核定为较大(Ⅲ级)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的,应急响应由市政府决定启动并组织实施。发生较大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后,市政府立即成立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应急处置指挥部和办公室。指挥部成员单位迅速到位,并成立事故调查组、危害控制组、医疗救治组、检测评估组、维护稳定组、新闻宣传组、专家组等有关工作组,在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与指挥下,按照相应职责分工做好事故应急处置工作。保持与事故发生地区县应急处置机构的通讯联系畅通,随时掌握事故发展动态。根据有关部门和专家建议,通知有关应急处置专业技术机构随时待命,为地方应急处置指挥机

构提供技术支持。派出有关人员和专家赶赴现场参加、指导现场应急救援,必要时协调专业应急力量救援。

较大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发生地区县政府及有关部门要按照指挥部的统一部署,组织协调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及有关部门全力开展应急处置,并及时报告相关工作进展情况。事故发生单位按相应处置方案开展先期处置,并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的应急处置。

6.1.3 核定为一般(Ⅳ)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的,由事故发生地区县政府启动应急响应,成立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应急处置指挥机构进行处置。当发生5人以下畜产品中毒或在必要时,启动Ⅳ级应急响应进行处置。必要时市政府派出工作组指导、协助事故应急处理工作。

6.2 应急处置措施

较大(Ⅲ级)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发生后,根据事故性质、特点和危害程度,市较大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应急处置指挥部要立即按照预案组织有关部门,依照有关规定采取下列应急处置措施,以最大限度减轻事故危害:

(1)卫生行政部门有效利用医疗资源,组织指导医疗机构开展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患者的救治。

(2)畜牧部门及时组织有关机构开展流行病学调查与检测,及时组织检验

机构开展抽样检验,尽快查找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发生的原因。对涉嫌犯罪的,公安机关及时介入,开展相关违法犯罪行为的侦查工作。

(3)畜牧兽医、食品药品监管等部门应当依法强制性就地或异地封存事故相关畜产品及原料和被污染的畜产品用工具及用具,待查明导致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原因后,责令畜产品生产经营者彻底清洗消毒被污染的畜产品用工具及用具,消除污染。

(4)对确认受到有毒有害物质污染的相关畜产品及原料,畜牧兽医、食品药品监管等有关监管部门应当依法责令生产经营者召回、停止经营及进出口并销毁。检验后确认未被污染的应予以解封。

(5)及时组织研判事故发展态势,并向事故可能蔓延到的区县政府通报信息,提醒做好应对准备。事故可能影响到市外时,应及时报请省畜牧兽医局或省政府有关部门,协调做好相关通报工作。

6.3 监测分析评估

应急处置专业技术机构应当对引发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的相关危险因素及时进行监测,专家组对检测数据进行综合分析评估,分析事故发展趋势、预测事故后果,为制定事故调查和现场处置方案提供参考。有关部门应当及时消除或

控制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相关危险因素,对事故中伤病人员救治,现场、受污染食品控制,食品与环境,次生、衍生事故隐患消除等情况进行分析评估,提出评估建议,并采取相应处置措施。

6.4 响应级别调整及终止

6.4.1 响应级别调整及终止条件

(1)级别提升与降低。当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随时间发展进一步加重,并有蔓延、扩大的趋势,情况复杂难以控制时,应及时提升响应级别;对事故危害已逐步消除的,且经研判认为事故危害降低到原级别以下或无进一步扩散趋势的,应相应降低响应级别。

当学校或托幼机构、全国性或区域性重要活动期间发生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时,可相应提高响应级别,加大应急处置力度,确保迅速、有效控制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维护社会稳定。

(2)响应终止。当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得到控制,并达到以下两项要求,经分析评估认为可解除响应的,应当及时解除响应: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伤病员全部得到救治,原患者病情稳定 24 小时以上,且无新的急性病症患者出现,食源性感染性疾病在末例患者后经过最长潜伏期无新病例出现。

现场、受污染畜产品得到有效控制,畜产品与环境污染得到有效清理并符合相关标准,次生、衍生事故隐患消除。

6.4.2 响应级别调整及终止程序。

较大(Ⅲ级)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由指挥部组织对事故进行分析评估论证。评估认为符合级别调整条件的,指挥部提出调整应急响应级别建议,报市政府批准后实施。应急响应级别调整后,事故相关区县政府应当结合调整后级别采取响应措施。评估认为符合响应终止条件的,指挥部提出终止响应建议,报市政府批准后实施。

上级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根据下级政府有关部门的请求,及时组织专家为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响应级别调整和终止的分析论证提供技术支持与指导。

6.5 信息发布

较大(Ⅲ级)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发生后,要严格实行信息归口、统一对外发布的原则,采取召开新闻发布会、发布新闻通稿等多种形式,由应急指挥部或指挥部办公室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社会发布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信息,做好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

7 后期处理

7.1 善后处理

市及区县政府负责组织对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的善后处置工作,包括人员安置、补偿,征用物资及运输工具补偿;应急及医疗机构垫付费、事故受害者后续治疗费用的及时支付以及产品抽样及检验费用的及时拨付;污染物收集、清

理与处理;涉外和港澳台的有关善后处置工作等。尽快消除事故影响,妥善安置和慰问受害和受影响人员,恢复正常生活秩序,保持社会稳定。

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发生后,保险机构应当及时开展应急救援人员保险受理和受灾人员保险理赔工作。

造成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应按有关规定对受害人给予赔偿,承担受害人后续治疗及保障等相关费用。

7.2 责任追究

对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畜产品质量安全重要情况或应急管理工作中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依法追究有关责任单位或责任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3 总结

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善后处置工作结束后,各级畜牧部门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及时对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和应急处置情况进行总结,分析事故原因和影响因素,评估应急处置开展情况和效果,提出对类似事故的防范和处置建议,完成总结报告。总结报告形成后,应按规定报本级政府和上级畜牧部门。

8 附则

8.1 名词解释

畜产品安全:指畜产品无毒、无害,

符合应有的营养要求,对人体健康不造成任何急性、亚急性或者慢性危害。

畜产品食物中毒:指食用了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的畜产品或者食用了含有毒有害物质的畜产品后出现的急性、亚急性疾病。

食源性疾病:指畜产品中致病因素进入人体引起的感染性、中毒性等疾病。

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指食物中毒、食源性疾病、食品污染等源于畜产品,对人体健康有危害或者可能有危害的事件。

8.2 预案管理

本预案由市畜牧兽医局组织编制,市政府批准实施,根据实际情况的变化及时修订。市政府有关部门和各区县政府按照本预案的规定履行职责,并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

8.3 演习演练

市、区县畜牧部门应制定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应急演练计划,组织相关部门开展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应急演练,以检验和强化应急准备,提升快速应对能力和水平,并对应急演练结果进行总结评估,完善应急预案。有关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根据实际,定期或不定期组织本单位的应急救援演习演练。

8.4 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公布 2016 年度淄博英才计划 入选名单的通知

淄政办字〔2016〕159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根据《淄博英才计划实施办法(试行)》(淄办发〔2014〕37 号),通过区县推荐、专家评审、考察公示,经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并报市政府批准,确定张建祥等 22 人入选 2016 年度淄博英才计划,管理期为 4 年。

希望入选的人才和企业珍惜荣誉,再接再厉,按照市委、市政府“一个定位、三个着力”的总体要求,积极投身创新驱

动发展、建设工业强市的实践,争取新的更大成绩。各区县和有关部门要落实各项支持措施,为入选人才创新创业提供条件。要加大入选人才和企业的宣传力度,进一步营造尊重知识、尊重人才的良好氛围。

附件:2016 年度淄博英才计划入选名单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 年 12 月 27 日

附件

2016 年度淄博英才计划入选名单

(共 22 名)

一、科技创新类(11 名)

张建祥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周长灵	山东工业陶瓷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张战旗	鲁丰织染有限公司

蒋丹宇	淄博启明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肖玉岭	淄博飞源化工有限公司
成希革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商艳梅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
		诸葛宝钧	淄博泰鼎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赵桂森	山东齐都药业有限公司		公司
苗志伟	山东泰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翟宏纲	山东华云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
朱光明	山东嘉丰玻璃机械有限公司	翟慎宝	淄博德源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
鞠国强	山东华成中德传动设备有限公司	姚长青	淄博义科松岭制粉有限公司
			公司
二、科技创业类(11 名)		杨兆勇	淄博金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任崇广	山东孚岳电气有限公司		公司
李寿山	山东安益矿用设备有限公司	朱俊科	淄博禾丰种业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
苏金河	山东国金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盖国胜	淄博清大粉体材料工程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于可浩	山东艾磁驱动科技有限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提高全市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
和农村五保供养标准的通知

淄政办字〔2016〕160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经市政府第 71 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自 2016 年 10 月 1 日起,将我市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由每人每月不低

于 450 元提高到每人每月不低于 500 元;将农村五保集中供养标准由每人每年不低于 5900 元提高到每人每年不低于 6400 元,将农村五保分散供养标准由每人每年不低于 4100 元提高到每人每年不低于 4600 元。各区县根据各自经

济发展状况,可在此基础上适当提高标准和补助水平。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做好城市低保和农村五保提标增补工作,按现行渠道积极筹措资金,确保足额预算、按时发放。要认真做好新增城市低保和农

村五保人员的调查摸底、审核确认工作,做到应保尽保。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12月26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公布 2017 年全市服务业 重点项目名单的通知 淄政办字〔2016〕163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充分发挥重点项目的示范带动作用,以增量优化带动存量调整,不断优化服务业结构,扩大服务业供给,持续增强全市服务业发展后劲,加快推进服务业转型发展、集聚发展和创新发展,经市政府研究,确定我市 2017 年服务业重点项目 187 个。其中,重点建设项目 148 个,总投资 897 亿元,年度计划投资 224 亿元;前期准备项目 39 个,估算总投资 319 亿元。

各级、各部门要按照市委、市政府“一个定位、三个着力”的总体要求,大力实施重点项目带动战略,统筹产业发展布局,合理规划发展定位,明确任务目

标,加大推进力度,切实做好本区域、本行业服务业重点项目建设工作。要加大对服务业重点项目建设的支持力度,积极搞好协调服务,突出解决项目建设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要继续完善重点项目调度管理机制和项目考核管理制度,充分调动各方面积极性,确保服务业重点项目顺利完成年度计划投资任务,带动全市服务业加快转型发展。

附件:2017 年淄博市服务业重点项目名单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 年 12 月 30 日

附件

2017 年淄博市服务业重点项目名单

一、重点建设项目（148 个）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1	深圳银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银澎金融 IT 港项目	建筑面积 3.42 万平方米
2	淄博优易送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智慧互联社区一站式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租用建筑面积 3 万平方米
3	淄博传化金泰公路港物流有限公司传化金泰公路港建设项目	占地 116 亩
4	淄博市基础设施和保障房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创业创新谷一期项目	建筑面积 6.58 万平方米
5	淄博华川置业有限公司淄博义乌欢乐城项目	建筑面积 5 万平方米
6	淄博恒大泛华置业有限公司淄博恒大帝景项目（商业部分）	建筑面积 17 万平方米
7	北京捕鱼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网上厨房基地建设项目	培训基地、仓储物流配送服务中心 8000 平方米
8	淄博玉黛湖生态乡村庄园有限公司、淄博北焦宋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玉黛湖复合型文化旅游项目	占地 600 亩
9	山东缘梦购物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互联网+”和“+互联网”项目	占地 5.2 亩
10	山东网小二供应链有限公司网小二工业品交易平台项目	建设鲁中工业品交易运营中心
11	淄博德信软件有限公司淄博市工业物联网云服务平台项目	虚拟化整合资源，建设云平台运营实体
12	淄博市中心医院西院区项目	建筑面积 28 万平方米
13	淄博市妇幼保健院新院区项目	建筑面积 16.9 万平方米
14	山东乐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乐物网电子商务物流港项目	建筑面积 19.7 万平方米
15	山东宏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商会大厦项目	建筑面积 5.7 万平方米
16	淄博金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金丰国际（大学生创业孵化器）项目	建筑面积 6.84 万平方米
17	淄博银座商城有限责任公司银座商城中心店扩建工程项目	建筑面积 7 万平方米
18	华润置地（淄博）有限公司华润中央公园三期项目（商业部分）	建筑面积 6 万平方米
19	华泰社区居委会鲁中蔬菜批发市场升级改造项目	建筑面积 10 万平方米
20	山东西地置业有限公司西地华府商务大厦项目	建筑面积 3.37 万平方米
21	山东嘉亿实业有限公司嘉亿国际财富中心项目（商业部分）	建筑面积 150 万平方米
22	明发集团（淄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世贸中心项目（商业部分）	建筑面积 62 万平方米
23	山东宏程（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宏程国际广场项目（商业部分）	建筑面积 60 万平方米
24	厦门巨鹏飞集团中国财富陶瓷城城市综合体项目	建筑面积 50 万平方米
25	中国太平洋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太平洋在线服务中心、太保商城及第三方支付平台建设项目	建筑面积 8.66 万平方米
26	淄博香叶家政服务有限公司香叶幸福老人养护中心项目	建筑面积 2000 平方米

27	义乌中能投资有限公司淄博华基泰合置业有限公司中国淄川北方纺织服饰集散中心项目	建筑面积 120 万平方米
28	山东日日顺新星物流有限公司山东日日顺新星物流园二期项目	建筑面积 18 万平方米
29	山东新星集团有限公司新星食品追溯体系建设项目	占地 25.5 亩
30	山东上地置业有限公司财富广场项目	建筑面积 5 万平方米
31	山东沃农资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沃农资电商平台项目	建筑面积 5600 平方米
32	山东齐鲁佛山文化旅游产业开发有限公司佛山旅游度假酒店建设项目	占地 97.5 亩，改造建筑面积 18000 平方米
33	淄博中创置业有限公司中国（淄博）陶瓷产业总部基地二期项目	建筑面积 54 万平方米
34	淄博晟泽置业有限公司淄博天佑生态养老项目	建筑面积 21.7 万平方米
35	淄博淄川区医院西院有限公司淄川区医院西院项目	建筑面积 18 万平方米
36	淄博中一产业创新孵化基地有限公司淄博先进制造产业创新孵化基地项目	占地 225 亩
37	山东昆仑瓷器股份有限公司 1954 陶瓷文化创意园项目	建筑面积 13.2 万平方米
38	淄博翔川运输有限公司翔川物流园项目	建筑面积 1 万平方米
39	淄博亿隆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淄博亿隆社区便民服务智能信息平台项目	改造建筑面积 4500 平方米
40	中城建四局博山山头古窑村传统村落保护项目	占地 200 亩
41	中城建四局中国（博山）陶瓷琉璃艺术大师村项目	建筑面积 8.26 万平方米
42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九州通智慧医药物流中心项目	建筑面积 3 万平方米
43	淄博志公山旅游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志公山旅游度假区项目	建筑面积 5.14 万平方米
44	山东凯富瑞生态颐养有限公司博山姚家峪生态养老中心项目	建筑面积 60.6 万平方米
45	岬山集团有限公司淄博万杰康复医院项目	建筑面积 9.5 万平方米
46	山东坤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博山陶琉大观园国际商贸城 D 区坤达国际公馆(特色美食街)项目	建筑面积 10 万平方米
47	博山区中医院病房综合楼及医养综合楼项目	建筑面积 3.4 万平方米
48	山东华旅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易达广场商业综合体项目	建筑面积 15 万平方米
49	山东周村古商城旅游发展有限公司鲁商示范园项目	建筑面积 7.4 万平方米
50	周村区王村镇古村落文化旅游项目	建筑面积 1.2 万平方米
51	万众（天津）物流有限公司淄博分公司周村铁路物流基地项目	建筑面积 4800 平方米
52	周村丝绸路街道胜利社区居委会胜利社区医养中心项目	建筑面积 2.9 万平方米
53	山东新世纪不锈钢有限公司周村新世纪工业电商创新产业园项目	占地 1.17 亩，改造建筑面积 6000 平方米
54	山东齐能电器有限公司周村齐能电器智慧厨电研发中心项目	建筑面积 1000 平方米
55	淄博周村盛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周村盛世国际商业广场项目	建筑面积 7.65 万平方米
56	淄博广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周村王村镇两万亩玫瑰风情园项目	占地 2 万亩
57	淄博华安置业有限公司周村金融信息服务中心项目	建筑面积 5.89 万平方米
58	山东欣洲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周村欣洲千禧农谷项目	建筑面积 7.6 万平方米

59	山东五洲国际商业运营有限公司周村五洲国际家居博览城项目	建筑面积 39 万平方米
60	淄博富瑞特置业有限公司周村富瑞特城市广场项目	建筑面积 19.6 万平方米
61	淄博颐淄置业有限公司淄博颐高国际电子商务产业园项目	建筑面积 52.5 万平方米
62	山东依厂物流有限公司中集汇中第四方物流项目（一期）	占地 43.6 亩，建筑面积约 7200 平方米
63	淄博帕兰文化旅游有限公司山东省少儿齐文化研学基地项目（一期）	占地 2130 亩
64	淄博九合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管子文化产业园项目（二期）	建筑面积 10 万平方米
65	山东亿家喜工贸有限公司塑料原料仓储物流项目	建筑面积 5 万平方米
66	上海斐讯数据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淄博大数据中心（IDC）建设项目	占地约 41.9 亩，建筑面积 12000 平方米
67	山东博天广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特享商城”项目	建筑面积 1000 平方米
68	淄博善慈轩家政服务有限公司居家养老服务指挥平台项目	建筑面积约 2000 平方米
69	山东泰东置业有限公司“泰东城”城市综合体项目（商业部分）	建筑面积 50 万平方米
70	淄博万豪置业有限公司临淄万豪花园项目（商业部分）	建筑面积 9.9 万平方米
71	临淄夕阳红桓公台生态养老有限公司桓公台养老中心项目（二期）	建筑面积 7.3 万平方米
72	山东美旗石化交易有限公司美旗石化交易中心项目	建筑面积 2000 平方米
73	淄博茂隆实业有限公司茂隆钢材商贸物流园项目	占地面积 160 亩
74	山东安星危化品信息有限公司山东安星危化品安全监控平台及数据采集中心项目（一期）	租用建筑面积 300 平方米
75	淄博金马投资有限公司山东马桥生命健康研发中心项目	建筑面积 8.5 万平方米
76	桓台县马桥镇“智慧城镇”及配套建设项目	建设智能监控、预警系统
77	淄博恒兴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恒兴物流园项目（二期）	占地 254 亩
78	桓台县智慧城市发展有限公司智慧桓台规划建设项目	建设智慧桓台应用系统
79	淄博京粤福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山东齐桓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红莲湖文化旅游配套基础设施项目	建筑面积 2.75 万平方米
80	淄博海跃商贸有限公司桓台县现代化医药物流供应配送中心项目	建筑面积 2.5 万平方米
81	淄博百萃源农业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百萃源农业旅游开发项目	占地 3000 亩
82	山东中汇物流实业有限公司汽油罐区及配套设施项目	占地 25.5 亩
83	山东中汇物流实业有限公司 100 万立方米保税罐区及配套项目	建筑面积 5054 平方米
84	青隆村镇银行项目	建筑面积 1800 平方米
85	山东国源电缆电器有限公司桓台县创智谷一期项目	建筑面积 23.4 万平方米
86	山东汇丰石化集团有限公司汇丰物流工程扩能改造项目	占地 24.5 亩
87	山东马踏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马踏湖生态旅游度假区项目	占地 1.5 万亩
88	中央储备粮淄博直属库仓储建设项目	建筑面积 1.2 万平方米
89	高青县汽车用品产业协会汽车用品产业园项目	建筑面积 3 万平方米
90	高青县唐坊镇渔具产业园项目	建筑面积 1 万平方米
91	高青鲁商福瑞达养老发展有限公司高青县民福养护中心项目	建筑面积 4.3 万平方米
92	淄博黄河三角洲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高青县婚纱摄影基地	建筑面积 3.2 万平方米

项目	
93 百世物流科技（中国）有限公司黄三角电商物流仓储中心项目	建筑面积 8 万平方米
94 高青元润城市开发运营有限公司高青县综合文化中心项目	建筑面积 3 万平方米
95 高青华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物联网产业园项目	建筑面积 1 万平方米
96 高青巨鑫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高青天鹅湖乡村旅游温泉慢城建设项目	建筑面积 48.88 万平方米
97 山东顺青置业有限公司高青国际商贸城项目	建筑面积 27.3 万平方米
98 山东群邦置业有限公司高青红星美凯龙生活广场项目	建筑面积 17.5 万平方米
99 高青县文物事业管理局陈庄-唐口遗址文物保护及展示工程项目	建筑面积 4000 平方米
100 淄博千秋雪食品有限公司山东鲁山神农药谷项目	建筑面积 4200 平方米
101 沂源县盛全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沂源县盛全农庄生态旅游项目	建筑面积 6400 平方米
102 沂源县悦庄镇西悦庄村沂源悦庄农副产品综合市场项目	建筑面积 3500 平方米
103 沂源新时代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农村电商公共服务平台项目	升级改造 12000 平方米
104 沂源县兴国民间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农户农产品预期收益抵押扶贫借贷项目	租赁面积 600 平方米
105 山东兴国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担保与保险联动平台项目	租赁面积 500 平方米
106 山东天湖旅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天湖旅游度假区项目	建筑面积 10 万平方米
107 淄博绿之源丝绸有限公司淄博绿之源丝绸文化产业基地建设	建筑面积 2.5 万平方米
项目	
108 山东双马山现代农业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山东沐心·双马山项目	建筑面积 26.6 万平方米
109 沂源县茂盛老年公寓项目	建筑面积 1.17 万平方米
110 山东沂源九润广告传媒有限公司沂源县电子商务平台及网站建设	占地 50 亩
项目	
111 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公司老年康复中心二期项目	建筑面积 18.7 万平方米
112 淄博圣博置业有限公司齐鲁电商谷·东园项目	建筑面积 15.3 万平方米
113 淄博高新区同福老年研究中心同福园养老项目	建筑面积 4.08 万平方米
114 淄博鲁创城镇化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健康产业加速器项目	建筑面积 30 万平方米
115 淄博鲁创置业有限公司仪器仪表产业加速器建设项目	建筑面积 37.16 万平方米
116 山东天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烟气脱硝催化剂企业技术中心项目	占地面积 7.5 亩，建筑面积 3911 平方米
117 山东沃铺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 铺 020 订制建材服务平台项目	建筑面积 1920 平方米
118 山东得益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冷链物流配送项目	改扩建面积 11520 平方米
119 山东鲁中公路建设有限公司市政交通检测中心项目	建筑面积 1.57 万平方米
120 山东正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正舟云数据统一保障系统项目	租赁面积 1020 平方米
121 山东正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机工网项目	租赁面积 1020 平方米
122 山东齐信招标有限公司投资建设项目综合服务平台项目	建筑面积 400 平方米
12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淄博分行筹建项目	租用建筑面积 3396 平方米
124 香港鼎弘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华侨城景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淄博高新区文化旅游综合城项目	占地 2300 亩

125	山东名尚置业有限公司淄博恒大翡翠华庭项目	建筑面积 20.4 万平方米
126	山东工业设计研究院实验室公共服务平台项目	租用建筑面积 3800 平方米
127	山东世纪天鸿文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辑出版发行 ERP 数字化平台项目	升级改造面积 206 平方米
128	山东笃信置业有限公司自贸免税商城项目	建筑面积 31.18 万平方米
129	淄博高新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公司淄博高新区 MEMS 产业孵化器项目	建筑面积 14 万平方米
130	山东高阳安全科技有限公司齐鲁安全科技产业孵化器项目	建筑面积 36.8 万平方米
131	淄博鲁创城镇化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医药创新中心项目	建筑面积 17.78 万平方米
132	山东亚华电子有限公司信息化医护管理系统研发、系统集成与技术服务项目	建筑面积 2.2 万平方米
133	淄博远成置业有限公司远成齐鲁综合物流港项目	建筑面积 127.75 万平方米
134	山东酷欧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工业设计云社区（交互式服务平台）项目	租用建筑面积 3000 平方米
135	山东长征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智慧幼教云平台项目	占地 47.5 亩
136	山东嘉誉测试科技有限公司中小企业环境检测公共技术服务平台项目	建筑面积 2600 平方米
137	山东硅元新型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淄博陶瓷文化创意与设计公共技术服务平台项目	改造建筑面积 8200 平方米
138	山东齐都文化产业有限公司印象齐都文化创意产业园项目	建筑面积 73 万平方米
139	山东乐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儿童在线寓教于乐平台项目	租用建筑面积 1486.34 平方米
140	淄博易购不锈钢电商科技有限公司拼钢网-易购不锈钢加工平台项目	租用建筑面积 1300 平方米
141	齐鲁医药学院新校区建设项目	建筑面积 43.6 万平方米
142	山东云鼎创业园区管理有限公司山东云鼎低碳科技产业园建设项目	建筑面积 8.1 万平方米
143	中影时空实景娱乐（北京）有限公司中影-奥莱电影小镇项目	占地 247 亩
144	山东乾宏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张江淄博科技产业园项目	建筑面积 38 万平方米
145	淄博新华中医医院管理有限公司淄博市中医医院东院区建设项目	建筑面积 15 万平方米
146	山东聚中房产开发管理有限公司淄博经济开发区创业创新梦工场项目	建筑面积 5.2 万平方米
147	山东赫德铝木门窗科技有限公司山东和富工程检测淄博实验基地项目	建筑面积 2 万平方米
148	文昌湖区公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文昌湖萌山景观建设项目	规划面积 3000 亩

二、前期准备项目（39 个）

序号	项目名称
1	山东博发水果批发市场发展有限公司江北水果交易电子商务平台项目
2	山东缘梦购物岛网路科技有限公司缘梦购物岛网络平台线下体验馆项目
3	市房屋建设综合开发有限公司创业创新谷二期项目
4	山东黄金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山东黄金创业孵化基地项目
5	重庆盈田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淄川盈田工谷产业示范园项目

- 6 中农联控股有限公司农产品电商物流园项目
- 7 山东鲁中煤炭交易市场有限公司齐鲁云商电商平台项目
- 8 双杨镇人民政府建筑陶瓷小镇项目
- 9 长城影视集团聊斋文化旅游特色小镇项目
- 10 中城建四局博山区“1957”陶艺城项目
- 11 山东方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齐国古城项目
- 12 淄博齐恒资产管理经营有限公司淄博迪生生物医药产业基地项目
- 13 淄博哈德派森工贸有限公司星舟广场（原康山商业中心）项目
- 14 淄博市临淄华洲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淄博易购生活广场项目
- 15 淄博金塑源物流有限公司鲁中塑料新材料科研中心项目
- 16 淄博市张旺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张旺现代科技生态农业观光综合示范园项目
- 17 山东太乙制药有限公司医药康乐园项目
- 18 山东齐锦程物流发展有限公司鲁中现代化工综合物流产业园项目
- 19 临淄区人民医院临淄区医疗中心项目
- 20 淄博陇海物流有限公司淄博电商物流供配中心项目
- 21 山东富丰泓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泓锦物流园项目
- 22 桓台县唐山镇现代仓储物流项目
- 23 山东盟舜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朱彦夫红色教育基地项目
- 24 济南海棠湾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沂源海棠湾养生养老温泉度假村项目
- 25 沂源县市场物业管理中心城区综合农贸市场改建项目
- 26 山东云水瑶乡村旅游服务有限公司云水瑶生态旅游度假区项目
- 27 沂源富鑫物流有限公司沂源铁路专用线仓储物流项目
- 28 山东沂蒙山花生油股份有限公司沂蒙山工业品物流基地项目
- 29 山东华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齐鲁大宗农产品交易中心物流园项目
- 30 山东创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齐鲁工业设计创意产业孵化器项目
- 31 山东隆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山东隆众石化物流信息平台项目
- 32 淄博高新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公司先进陶瓷创新中心二期建设项目
- 33 淄博高新区荣德医院淄博荣德老年关爱护理中心项目
- 34 山东皇冠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淄博高新区节能环保产业创新园项目
- 35 清合寿山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南澳州国际商贸中心项目
- 36 淄博中健银龄医院管理有限公司中国（淄博）老年科学健康养生养老示范基地项目
- 37 山东康为医药有限公司健康产业配套中心项目
- 38 淄博瑞鑫投资有限公司淄博经济开发区互联网产业园项目
- 39 山东星都中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檀林文化创意中心项目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淄博市地震应急预案的通知

淄政办字〔2016〕164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淄博市地震应急预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淄博市地震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提高应对破坏性地震灾害能力,保障地震应急与救援工作有力、有序、有效,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减轻地震灾害损失,维护社会稳定。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山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东省防震减灾条例》《山东省地震应急与救援办法》《山东省地震应急预案》和《淄博市突发事件总

体应急预案》等。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处置破坏性地震灾害和其他地震灾害的应急与救援行动。

1.4 工作原则

以人为本、减少危害,统一领导、综合协调,分级管理、属地为主,部门协作、军地联动,资源共享、协同行动。

2 组织体系

市防震减灾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全市防震减灾工作。发生破坏性地震,市防

震减灾工作领导小组自动转为市抗震救灾指挥部,统一领导、组织、指挥和协调全市抗震救灾工作;发生一般地震灾害,由市防震减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协调有关部门对灾区进行支援,指导和协助当地政府开展地震应急工作。

地震应急组织指挥体系由市抗震救灾指挥部、现场抗震救灾指挥部、工作组和区县抗震救灾指挥部等构成。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工作场所设在市地震应急指挥中心。

2.1 市抗震救灾指挥部组成及其主要职责

2.1.1 市抗震救灾指挥部

指挥长:市政府领导(Ⅰ级、Ⅱ级响应时由市长担任,Ⅲ级响应时由分管地震工作的副市长担任)

副指挥长:淄博军分区副司令员、71345 部队副参谋长、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Ⅰ级、Ⅱ级响应时增加分管地震工作的副市长、市政府秘书长和市民政局局长)、市地震局局长。

成 员:市委宣传部、市台办、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公安局(含消防支队)、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国土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局、市水利与渔业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市卫生计生委、市环保局、市统计局、

市旅游局、市规划局、市外事侨务办、市法制办、市安监局、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人防办、市科协、市红十字会、淄博军分区、71345 部队、武警淄博市支队、市粮食局、市地震局、市煤炭局、市广播电视台、市服务业办、市公用事业局、市建材冶金行业协会、市化工行业协会、市供销社、市政府应急办、市无线电管理处、中国联通淄博市分公司、淄博移动通信公司、淄博电信公司、淄博供电公司、市气象局、市人民银行、济南铁路局淄博车务段、市人保公司、市人寿保险公司、市石油公司、齐鲁石化公司、山东铝业公司、淄矿集团等部门和单位有关负责人(各成员单位职责见附件)。

市政府根据应急处置实际需要,对市抗震救灾指挥部领导和成员进行调整。市抗震救灾指挥部下设办公室、专家组。

2.1.2 市抗震救灾指挥部主要职责

- (1)领导全市抗震救灾工作;
- (2)了解和掌握震情、灾情、社情、民情及发展趋势;
- (3)启动应急响应、宣布地震灾区进入应急期、确定预警级别和响应级别;
- (4)组织震情、灾情信息发布与抗震救灾宣传;
- (5)决定派遣现场抗震救灾指挥部和地震现场工作队;

(6)决定派遣地震灾害紧急救援队,组织和指挥对受灾人员实施紧急救援;

(7)决定派遣工程抢险抢修专业队伍,组织和指挥各类重点工程和基础设施的抢险抢修行动;

(8)决定派遣医疗卫生救援队,组织和指挥伤员救治、转运及遇难人员善后处理;

(9)决定调运救灾物资,组织和指挥受灾群众安置和各类生活物资供应;

(10)核实灾情,决定下拨抗震救灾资金;

(11)协调当地驻军、武警部队参加抢险救灾;

(12)组织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成员单位和非灾区的区县政府对灾区实施紧急支援;

(13)决定实施重点目标保护和交通管制等强制措施;

(14)请求省政府派遣山东地震灾害紧急救援队等救援队伍,协调有关部门对口支援;

(15)建议市政府呼吁其他市支援,通过中国地震局、中国红十字总会呼吁国际救援组织援助;

(16)建议市政府向灾区发出慰问电,派出慰问团等;

(17)省抗震救灾指挥部及市委、市政府下达的其他任务。

以上重要事项决定一般由市抗震救

灾指挥部研究决定,特殊情况下可由指挥长决定。

2.1.3 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及其职责

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是市抗震救灾指挥部的办事机构,设在市地震局。

主 任:市地震局局长

成 员:市委宣传部、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与渔业局、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市卫生计生委、市环保局、市安监局、市食品药品监管局、淄博军分区、71345部队、武警淄博市支队、市地震局、市公用事业局、市政府应急办、淄博供电公司等部门和单位有关负责人。

主要职责:

(1)负责抗震救灾指挥部成员单位、地震灾害救援队伍、现场抗震救灾指挥部和地震现场工作队的信息联络;

(2)收集汇总震情、灾情、社情和民情,分析灾情发展趋势,了解和掌握灾区抗震救灾需求,及时报市抗震救灾指挥部;

(3)传达、贯彻市抗震救灾指挥部的指示和工作部署;

(4)提出抗震救灾意见和建议;

(5)协调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成员单位、地震灾害救援队伍和灾区区县、镇政

府之间的应急救援行动,并督促落实;

(6)接待市外地震灾害救援队、省地震局以及邻市地震现场工作队;

(7)组织协调市政府有关部门应对一般地震灾害,支援和指导灾区当地政府开展应急与救援工作。

2.1.4 专家组及其职责

组 长:市地震局专家

成 员: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局、市水利与渔业局、市林业局、市卫生计生委、市环保局、市安监局、市人防办、武警淄博市支队、市地震局、市煤炭局、市畜牧兽医局、市化工行业协会、中国联通淄博市分公司、淄博移动通信公司、淄博电信公司、淄博供电公司、市气象局、齐鲁石化公司、淄矿集团等部门、单位以及高校等方面专家。

主要职责:

(1)承担抗震救灾决策技术咨询;

(2)向抗震救灾指挥部提出紧急处置措施建议;

(3)受指挥部委托对有关处置方案进行综合评估;

(4)参加生命紧急救援和工程抢险抢险应急处置。

2.2 现场抗震救灾指挥部组成及其主要职责

现场抗震救灾指挥部由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派出,在市抗震救灾指挥部的领

导下组织、指挥和协调现场地震应急与救灾工作。现场指挥部设六个工作组。

2.2.1 现场抗震救灾指挥部

指挥长:分管地震工作的副市长或市政府秘书长

副指挥长:市民政局、淄博军分区、71345 部队、市地震局、市政府应急办和灾区区县政府有关负责同志。

成 员:市委宣传部分、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含消防支队)、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与渔业局、市卫生计生委、市环保局、市统计局、市安监局、市人防办、市红十字会、淄博军分区、71345 部队、武警淄博市支队、市地震局、市煤炭局、市公用事业局、市政府应急办、淄博供电公司、市气象局、市人民银行、济南铁路局淄博车务段、市人保公司、市人寿保险公司、市石油公司、齐鲁石化公司、山东铝业公司、淄矿集团等部门、单位和灾区区县政府有关负责同志。

2.2.2 现场抗震救灾指挥部主要职责

(1)组织、指挥和协调灾区抗震救灾工作;

(2)传达、执行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指示,研究部署灾区抗震救灾行动,督促检查贯彻落实情况;

(3)调查、研究、统计、评估灾区抗震

救灾需求以及存在的突出问题和困难,向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报告并提出紧急救援救助等意见、建议和措施;

(4)组织指挥地震灾害紧急救援队、医疗救护队、工程抢险抢修队和志愿者开展应急救援,搜救被埋压人员,工程抢险排险;

(5)实施重点目标保护、实行交通管制、维护社会治安、保持社会稳定;

(6)指导、协调和帮助灾区政府转移、安置和救济灾民,接收和调运救灾物资,保障灾区群众基本生活条件;

(7)组织开展现场震情监视、地震烈度调查和灾害损失评估,平息地震谣传和误传;

(8)为外来救援队伍和现场工作队提供现场引导及相关工作保障。

2.2.3 工作组组成及其职责

(1)抢险救援与治安组

组 长:市公安局负责人

成 员:市公安局(含消防支队)、市国土资源局、市水利与渔业局、市环保局、市安监局、淄博军分区、71345 部队、武警淄博市支队、市煤炭局、市建材冶金行业协会、市化工行业协会、市石油公司、齐鲁石化公司、山东铝业公司、淄矿集团等部门和单位有关人员。

主要职责:组织抢险救灾,抢救被埋压人员;组织灾区群众开展自救互救;防范和处置地震次生灾害。维护预警区、

震灾区的社会治安和交通秩序,对要害部门、重点目标、单位实施警卫,组织实施社会治安和交通管制措施。

(2)医疗救护与防疫组

组 长:市卫生计生委负责人

成 员:市卫生计生委、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市红十字会、71345 部队等部门和单位有关人员。

主要职责:组织开展伤员救治和卫生防疫工作;保障灾区药品、医疗器械供应和饮用水安全。

(3)基础设施抢修与保障组

组 长:市经济和信息化委负责人

成 员: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与渔业局、市公用事业局、市无线电管理处、中国联通淄博市分公司、淄博移动通信公司、淄博电信公司、淄博供电公司、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公司、济南铁路局淄博车务段等部门和单位有关人员。

主要职责:组织对电力、通信、交通、供(排)水、燃气、燃油、热力等生命线工程和相关基础设施进行紧急抢修,保障抗震救灾和灾民安置需要。

(4)现场监测与评估组(地震现场工作队)

组 长:市地震局负责人

成 员: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科技局、市民政局、市国土资

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局、市水利与渔业局、市环保局、市统计局、市规划局、市地震局、市煤炭局、市气象局、市人保公司、市人寿保险公司等部门和单位有关人员。

主要职责:开展震情监测、气象监测以及环境污染和次生灾害监测;配合省地震局开展地震现场考察。组织进行震灾损失统计、评估和保险理赔;指导灾区恢复重建。

(5) 后勤保障与安置组

组 长:市民政局负责人

成 员:市台办、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商务局、市旅游局、市外事侨务办、市法制办、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市人防办、市红十字会、市粮食局、市地震局、市服务业办、市供销社、市政府应急办、市人民银行等部门和单位有关人员。

主要职责:负责与市抗震救灾指挥部联系与对外协调;组织转移安置灾民,妥善解决遇难人员善后事宜;拨付、调度、管理应急救灾所需的资金、物资、食品药品,指导灾区开展应急救助;协调灾区港澳台侨、境外机构人员安置和参与救灾等相关事宜;组织社会动员。

(6) 新闻宣传与报道组

组 长:市委宣传部负责人

成 员:市委宣传部、市公安局、市

民政局、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市外事侨务办、市人防办、市科协、市地震局、市广播电视台、市政府应急办等部门和单位有关人员。

主要职责: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向社会公布震情、灾情以及地震应急救援的动态信息;开展防震避震知识宣传及抗震救灾宣传报道;平息地震谣传、误传,维护社会稳定。

2.3 县级抗震救灾指挥部

各区县政府(含高新区、文昌湖旅游度假区管委会,下同)要根据本级地震应急预案成立抗震救灾指挥部,领导、指挥和协调当地的抗震救灾工作,实施先期应急救援,贯彻落实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指示,配合和协助市现场抗震救灾指挥部的应急救援行动。

3 应急准备

3.1 资金与物资

市民政局、市财政局等部门以及各区县政府要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制定应急资金和物资保障计划,安排地震应急救援资金预算,建立救灾资金投入机制。

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民政局、市商务局、市供销社及各区县政府要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储备抗震救灾物资,建立救灾物资调用机制。

3.2 救援队伍

加强各级各类地震应急救援队、医

疗救护队、红十字应急救援队、工程抢险抢险专业队、地震现场工作队和志愿者队伍建设,由市公安局牵头,制定抗震救灾抢救抢险行动保障计划,建立应急救援技术培训和演练工作机制,提高救援技术水平和能力。地震应急救援队伍类别及调用方案见表 1。

表 1:地震应急救援队伍类别及调用方案

调用梯队 应急队伍	先期处置队伍	第一支援梯队	第二支援梯队
人员搜救队伍	灾区地震志愿者队伍; 灾区地震灾害救援队; 当地驻军	淄博市应急救援支队; 山东省多种灾害救援队; 武警淄博市支队; 淄矿集团矿山救护队	国家、省地震灾害 紧急救援队; 邻市地震灾害 紧急救援队
工程抢险 专业队伍	灾区县工程 抢险专业队伍	市内工程抢险 专业队伍	邻市工程抢险队
次生灾害救援 队伍	灾区公安消防队伍	山东省危险化学品 鲁中应急救援中心; 淄博市核与辐射应 急救援队; 行业应急救援队伍	邻市特种应急救援队
医疗卫生救援 队伍	灾区医疗卫生机构和 医疗卫生救援队	淄博市医疗急救指挥中心; 市内各级医疗机构; 市红十字应急救援 志愿工作队	邻市医疗队和 军队医疗队; 邻市红十字 应急救援队
现场地震应急 队伍	灾区地震部门 地震现场工作队	市内及邻市 地震现场工作队	国家、省地震部门 地震现场工作队
建筑物安全鉴定队伍	灾区建筑物安全 鉴定队	市内建筑物安全鉴定队	国家、省建筑物安全 鉴定队; 邻市建筑物安全鉴定队

3.3 救援装备

各级各类地震灾害紧急救援队、工程抢险抢险专业队、医疗救护队、地震现场工作队以及志愿者队伍的主管单位,应当按照各自工作职责制定保障计划,配备、储备必要的生命救援、工程抢险抢险、医疗救护以及灾害调查与评估等装备。市地震局会同有关部门调查、收集

社会上现有的大型救援装备、技术设备以及特种设备信息,建立地震应急救援资源数据库(主要包括装备、设备的性能、数量、存放位置、产权等的信息),以备应急救援调用、征用。

3.4 应急避难场所

各区县城区和镇政府所在地应当结合旧城改造和新区建设,规划建设并利用现有的公园、绿地、广场、体育场馆、停车场、学校操场、人防疏散掩蔽场所(人口疏散基地、人员掩蔽工程)和其他空地设立满足应急避险需求的地震应急避难场所,制定应急疏散方案,并组织疏散演练。

3.5 科技支撑

市科技局以及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应当积极开展地震预防预警、应急救援和应急管理等方面的科学技术研究,将地震应急与救援科学研究工作纳入全市以及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的科技发展计划,加大对地震应急救援软硬件研发的科技投入,逐步提高地震应急处置的科技水平和能力。

3.6 技术系统

市地震局负责市地震应急指挥中心技术系统的维护、运行与技术更新,指导区县地震部门建立地震监测和应急指挥中心,形成省、市、县三级互联互通的地震监测与应急指挥技术平台。建立和完善具备应急指挥辅助决策、地震趋势判

定、灾害损失快速评估等功能的地震应急基础数据库和指挥技术系统、地震监测和地震烈度速报技术系统。

各区县地震部门应当大力推进应急指挥技术系统建设,完善群测群防网络和灾情速报网络系统,并加强维护与管理,确保在紧急情况下信息畅通、反应迅速、技术系统运行正常。

3.7 宣传、培训和演习

宣传、教育、科技、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红十字会、地震等部门和单位应加强协作,开展防震减灾科学知识普及和宣传教育活动,增强社会公众、在校学生的地震应急意识,提高防震避震、自救互救能力。

各级地震部门应定期组织应急管理人员、救援人员和志愿者进行业务知识及救援技术培训,会同有关部门适时组织社区居民和在校学生开展避震疏散和自救互救、邻里互助演练。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单位应结合各自的地震应急救援任务,协调整合应急救援资源,开展多种形式的地震应急救援演习。

3.8 应急车辆

各部门、单位保留的公务用车,应当优先用于地震应急保障,部门、单位没有保留公务用车或保留公务用车无法满足地震应急需求的,应当与车辆租赁服务公司或有关单位签订地震应急用车保障协议,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确保地震应急

用车安全、及时。地震灾害发生后,市、区县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及时协调组织政府公务用车管理机构,做好应急车辆调度,保障地震应急工作用车需要。

4 预警预防机制

4.1 信息监测与报告

淄博遥测地震台网负责地震信息监测、收集、处理和存储,并将震情、灾情信息及时报告市委、市政府和省地震局,3.0级以上地震同时报送市民政局,3.0级以上矿震同时报市安监局。市地震局监测预报科和淄博遥测地震台网负责地震监测信息以及宏观异常的分析研究,组织震情跟踪与会商,及时提出地震趋势预测意见和预警建议。

4.2 预警级别及发布

4.2.1 预警级别

按照可能发生地震灾害的严重性和紧迫程度,地震预警分为临震预警、短期预警和中期预警三个级别,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表示。

(1)地震临震预警为Ⅰ级预警(红色),预警期一般为10日。

(2)地震短期预警为Ⅱ级预警(橙色),预警期一般为3个月。

(3)地震中期预警为Ⅲ级预警(黄色),预警期一般为1年或稍长时间。

4.2.2 预警发布

(1)地震中期预警由国务院批准发布。

(2)地震短期预警和临震预警由省政府批准发布;在已经发布短期预警的地区,如果发现明显临震异常,情况紧急时,市、区县政府可以发布48小时内的临震预警,同时向省政府和中国地震局报告。

(3)已经发布临震预警地区的人防部门,应当根据省、市政府的命令,利用防空警报系统及时发布临震预警或解除预警信息。

4.3 预警预防行动

4.3.1 Ⅰ级预警预防行动

按照省地震局的要求,市地震局组织区县地震部门强化对地震短期预警区域的震情跟踪工作,依据震情的发展变化,及时提出临震预测意见,报告省地震局和市政府。省政府决策发布临震预警,宣布进入临震应急期,市防震减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及临震预警区所在的区县政府进一步强化地震防御措施和应急救援准备。

4.3.2 Ⅱ级预警预防行动

根据省地震局要求,市地震局组织区县地震部门加强对地震重点危险区、应注意加强监视区以及省内陆其他地区的震情跟踪监视,依据震情的发展变化,及时提出短期预测意见,报告省地震局和市政府。省政府决策发布地震短期预警,市防震减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及短期预警区所在区县政府应加强地震

灾害防御和应急救援准备。

4.3.3 Ⅲ级预警预防行动

市政府根据国务院发布的中期预报意见(年度地震重点危险区和应注意加强监测区),部署全市防震减灾工作,实施有重点的地震灾害防御措施和应急救援准备。

4.4 预警预防措施

地震预警发布后,应依据预警级别采取相应的预防措施和应急救援准备:

(1)加强震情监视以及地震前兆、宏观异常核实,随时报告震情变化。

(2)市防震减灾工作领导小组召开会议,部署地震灾害预防和应急救援准备工作。

(3)检查预警区内的地震灾害防御能力,提出有重点地加强各类建(构)筑物,特别是重点建设工程的震害防御措施和应急救援准备建议。

(4)检查、督导预警区内的“生命线”工程设施和可能发生严重次生灾害建筑工程的生产经营单位采取应急防御措施,做好应急抢修抢险与救援准备。

(5)各级各类应急与救援队伍进入应急救援待命状态,做好开赴地震灾区开展应急救援和抢修抢险的准备。

(6)检查、落实应急救援物资和抗震

救灾资金准备状况。

(7)市、区县政府组织实施地震灾害防御和应急救援准备;依据震情的严重性、紧迫程度和危险区域,启用地震应急避难场所,组织群众避震疏散,要求学校临时停课。

淄博军分区组织预警区的基干民兵、预备役部队协助当地政府深入预警区,动员群众避震疏散。

(8)适时向社会发布预警信息,回答社会公众咨询。

(9)组织开展地震应急避险、自救互救宣传教育活动。

(10)加强社会舆情收集与分析,平息地震谣传、误传,维护社会安定。

4.5 预警状态结束

市地震局配合省地震局对震情发展趋势进行监视与评估,当省地震局认为可以结束临震或短期预警状态时,由省地震局提请省政府结束临震或短期预警状态;中期预警区域内的震情趋势未发生重大变化的,预警期满自动解除。

5 响应级别与判据

地震灾害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四个级别,对应的响应级别为Ⅰ、Ⅱ、Ⅲ和Ⅳ级,地震应急响应级别及指挥机构见表2,地震灾害分级标准见表3。

表2:地震应急响应级别及指挥机构

地震灾害级别	响应级别	抗震救灾指挥领导机构
--------	------	------------

特别重大地震灾害	I 级	国务院抗震救灾总指挥部
重大地震灾害	II 级	省抗震救灾指挥部
较大地震灾害	III 级	市抗震救灾指挥部
一般地震灾害	IV 级	区县抗震救灾指挥部
经初判启动地震应急响应后,如果发现应急响应级别与实际灾情明显不符,应及时调整响应级别,避免响应不足或响应过度。		

表 3:地震灾害分级标准

地震灾害等级	分级标准(出现情形之一)			初判标准(震级)
	人员死亡	紧急安置人员	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特别重大地震灾害	300 人以上	10 万人以上	1 万间以上	$M \geq 7.0$ 级
重大地震灾害	300 人以下,50 人以上	10 万人以下,0.5 万人以上	1 万间以下,0.3 万间以上	$6.0 \leq M < 7.0$ 级
较大地震灾害	50 人以下	0.5 万人以下	0.3 万间以下	$5.0 \leq M < 6.0$ 级
一般地震灾害	地震灾害指标均明显小于较大地震灾害标准,但部分建筑物有一定损坏,造成较大范围群众恐慌			$4.0 \leq M < 5.0$ 级

5.1 特别重大地震灾害

启动 I 级响应,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在国务院抗震救灾总指挥部和省抗震救灾指挥部统一领导下,组织开展抗震救灾工作。特别重大地震灾害判据如下:

- (1) 市内发生 5.0 级以上地震,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为特别重大地震灾害:造成 300 人以上死亡,紧急转移安置 10 万人以上,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1 万间以上。
- (2) 市内发生 7.0 级以上地震,可初

判为特别重大地震灾害。

5.2 重大地震灾害

启动 II 级响应,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在省抗震救灾指挥部统一领导下,组织开展抗震救灾工作。重大地震灾害判据如下:

- (1) 市内发生 5.0 级以上地震,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为重大地震灾害:造成 50 人以上、300 人以下死亡,紧急转移安置 0.5 万人以上、10 万人以下,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0.3 万间以上、1 万间以下。

(2)市内发生 6.0 级以上、7.0 级以下地震,可初判为重大地震灾害。

5.3 较大地震灾害

启动Ⅲ级响应,由市抗震救灾指挥部领导、指挥和协调本地区的抗震救灾工作。较大地震灾害判据如下:

(1)市内发生 5.0 级以上地震,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为较大地震灾害:造成 50 人以下死亡,紧急转移安置 0.5 万人以下,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0.3 万间以下。

(2)市内发生 5.0 级以上、6.0 级以下地震,可初判为较大地震灾害。

5.4 一般地震灾害

启动Ⅳ级响应,由灾区所在区县的抗震救灾指挥部领导、指挥和协调本地抗震救灾工作。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组织、协调有关部门进行支援。一般地震灾害判据如下:

(1)地震灾害各项指标均明显小于较大地震灾害判别依据,但部分建筑物有一定损坏,造成较大范围人员恐慌,为一般地震灾害。

(2)市内发生 4.0 级以上、5.0 级以下地震,可初判为一般地震灾害。

6 应急响应

6.1 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地震灾害应急响应

6.1.1 应急响应启动

(1)市地震局迅速将震情上报市委、

市政府和省地震局,同时通报市公安局、市民政局、淄博军分区、武警淄博市支队;根据初判指标提出应急响应建议;通过宣传部门利用各种媒介向社会发布地震信息。

(2)市防震减灾工作领导小组转为市抗震救灾指挥部,确定发布响应级别,组织领导全市抗震救灾工作。Ⅰ级、Ⅱ级响应由市长任指挥长,Ⅲ级响应由分管地震工作的副市长任指挥长。

(3)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成员单位和受灾区政府按照各自应急工作职责和应急预案,迅速响应,了解情况、集结队伍,组织人员疏散、开展自救互救和抢险救援,实施先期处置。

6.1.2 灾情收集与报送

(1)地震灾区区县要及时向上一级政府报告震情、灾情等信息,同时报送上一级地震、民政部门,必要时可越级上报。

(2)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成员单位要及时了解、收集和汇总本行业灾情信息,分析评估救灾需求,并及时报告市政府和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

(3)市民政局、市地震局应当利用灾情速报网络,搜集地震灾情并对地震灾情进行快速评估。

(4)市政府应急办应当及时将初步掌握的震情、灾情上报省政府应急办和省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

(5)市国土资源局应当启动应急测绘预案,利用航空遥感或卫星遥感技术,收集、制作灾区影像和地图资料,以及地理信息资料,及时报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

(6)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应当组织供电、通信等单位,及时收集供电和通讯设施破坏情况,并报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

6.1.3 应急部署

市抗震救灾指挥部负责召开紧急会议,部署抗震救灾行动。

(1)市地震局分析、判断地震趋势,了解、掌握灾情,确定抗震救灾工作方案,并派出地震现场工作队,迅速开展地震现场震情监测、宏观异常考察、地震烈度和灾情调查、地震科学考察等工作。

(2)派遣现场抗震救灾指挥部,组织、指挥和协调现场抗震救灾工作。

(3)协调淄博军分区、山东省多种灾害救援部队、武警淄博市支队参加抢险救灾,派出淄博市应急救援支队(Ⅲ级响应视情派出),迅速组织抢救被压埋人员。

(4)迅速组织医疗卫生救援队伍,开展伤员救治;协调伤员的转移、接受与救治;开展卫生防疫,预防和控制传染病疫情的发生,对现场状况和风险源进行卫生学评估,进行现场卫生学处置。

(5)迅速组织工程抢修抢险专业队

伍,修复毁坏的公路、铁路、水利、供水、供电、供热、燃气、通信等基础设施。

(6)迅速组织化工、冶金、矿山等行业的专业维护队,做好次生灾害控制和防范工作。

(7)灾区的区县府迅速组织群众防震避震、自救互救,动员社会组织、志愿者及社会公众参与地震应急与救援行动,协助各类救援队开展紧急救援活动。

(8)迅速启用地震应急避难场所,设置临时住所和救济物资供应点,组织转移和安置灾民;迅速启用救灾应急资金和救灾物资,保障灾民食品、饮用水等基本生活需求。

(9)迅速控制危险源,封锁危险场所,关闭人员密集场所,停止可能发生严重次生灾害的生产经营活动,划定可能引发次生灾害的危险区域和警戒区域,设置警戒标志,并采取紧急防控措施。

(10)依法采取紧急措施,维持社会秩序、维护社会治安、保护重点目标和场所。

(11)组织市政府有关部门和非灾区的区县府对受灾地区进行支援。

(12)向省抗震救灾指挥部报告震情、灾情和救灾工作进展,视情况请求省政府支援。

(13)适时召开新闻发布会,向社会公告震情、灾情以及地震应急与救援的动态信息。

6.1.4 应急处置

(1)抢险救援与治安组行动(市公安局牵头)

根据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安排,派出淄博市应急救援支队,并协调山东省多种灾害救援部队、武警淄博市支队、淄矿救护大队等赴灾区开展生命搜救,抢救被压埋人员;淄博军分区立即组织部队和基干民兵、预备役部队参加抗震救灾;市安监局组织企业救援队伍就近参与紧急救援。

市公安消防支队、山东省危险化学品鲁中应急救援中心、淄博市核与辐射应急救援队严密监视和预防地震引发的火情、毒气泄漏等次生灾害,及时扑灭火灾、排除有毒气体泄漏。

市安监局、市化工行业协会等部门和单位加强对可能造成次生灾害的危险化学品设施、放射性物质、油气管线、易燃易爆和有毒有害物质的检查、监测,防控和处置可能引发的爆炸、有毒有害物质和放射性物质泄漏事件。

市国土资源局组织对地震引发的山体滑坡、崩塌、泥石流、地面塌陷等次生地质灾害及地质灾害险情,按照地质灾害防治有关规定采取紧急处置措施;市水利与渔业局、市煤炭局等部门和单位对被损毁的水利堤坝和工矿设施,立即采取抢修排险紧急处置措施。

市公安局会同武警淄博市支队、淄

博军分区组织公安、武警、民兵等做好灾区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加强对党政机关等要害部门和金融单位、储备仓库、救灾物资集散点、监狱、看守所等重点目标的警戒;对灾区实施交通管制等紧急措施,保障灾区交通秩序和社会秩序,预防和打击各种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社会治安。

(2)医疗救护与防疫组行动(市卫生计生委牵头)

根据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安排,组织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和卫生监督队伍赶赴灾区开展伤员救治、心理疏导、卫生防疫、卫生监督等医疗卫生救援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灾区食品安全保障;对现场状况和风险源进行卫生学评估、现场卫生学处置;协调 71345 部队医疗队,以及市外医疗卫生救援队伍和医疗机构开展伤员救治、接受危重伤员。

(3)基础设施抢修与保障组行动(市经济和信息化委牵头)

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协调中国联通淄博市分公司、淄博移动通信公司、淄博电信公司、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公司组织迅速修复被毁损的通信设施,启动应急通信系统,架设临时专用线路,优先保障抗震救灾指挥通信畅通;市人防办组织防空机动指挥车赶赴灾区现场,为抗震救灾提供平台和指挥通信保障;市无线电管理处为灾区应急救援活

动提供无线电频率保障。

淄博供电公司调集抢修队伍,迅速修复被毁损的电力设施和调度系统,优先抢修、恢复城市供电;启用应急发电设备,确保应急救援用电需求。

市交通运输局、济南铁路局淄博车务段等部门和单位迅速查明交通中断情况,修复被毁损的公路、铁路、桥梁等设施;立即开辟救灾绿色通道,保证救灾队伍和车辆通行;组织应急救援运力,确保救援队伍、应急救援物资及时运达和灾民转移运输需求。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水利与渔业局、市公用事业局组织力量对灾区城镇道路、供排水、燃气、热电等重要基础设施进行抢险抢修,尽快恢复“生命线”设施和基础设施功能。

(4)现场监测与评估组(地震现场工作队)行动(市地震局牵头)

市地震局尽快修复毁损地震监测设施,派出地震现场工作队,开展地震现场流动监测、灾情调查和宏观烈度考察,实时通报余震信息和灾害调查情况;强化震情监视与会商,及时提供震情趋势判定意见和余震防范建议;市气象局强化气象实时监测工作,及时通报重大气象变化,为地震现场应急处置工作提供气象服务。

市环保局负责组织灾区环境保护部门对灾区空气、水质、土壤等污染状况进

行监测,协助灾区政府采取污染防控措施;市国土资源局组织加强对地质灾害的排查和监测、预警工作;市水利与渔业局、市煤炭局等部门和单位严密监视和预防水库垮坝、黄河决堤、煤矿塌陷等地震次生灾害的发生。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迅速组织力量对灾区受损民用住房和学校、医院等公共场所开展评估、鉴定,对建筑安全情况进行分类,并设置明显标识;市发展改革委、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统计局、市地震局等部门协助省地震局做好地震灾害调查和核实,快速评估地震灾害损失。

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局、市水利与渔业局、市统计局、市供销社、市人保公司、市人寿保险公司等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对受灾工矿、商贸、农业、渔业等工程建筑损毁情况进行调查、核实,落实扶持资金和物资、发放财产保险理赔资金,帮助灾区恢复生产和经营。

(5)后勤保障与安置组行动(市民政局牵头)

灾区区县政府迅速启用地震应急避难场所,设置临时住所和救济物资供应点;及时转移和安置受灾群众,提供救济物品、保障灾民食品、饮用水等基本生活必需品。

市财政局启用救灾应急资金,并及

时拨付到位;市发展改革委、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等有关部门迅速筹集和运送灾区急需药品、医疗器械,必要时启动市外调拨救灾药品、医疗器械工作机制。

市民政局制订和实施受灾群众救助工作方案,迅速调配帐篷、衣被、食品等救灾物品,协助当地政府组织转移和安置灾民,妥善解决遇难人员善后事宜;呼吁社会团体、公众提供援助,接收和安排救灾捐赠资金和物资;在按有关程序征得国家有关部门同意后,市红十字会通过省红十字总会和中国红十字会向国际对口组织发出提供救灾援助呼吁,接受境外红十字总会和国际社会通过中国红十字总会提供的紧急救助。

市教育局立即组织遭受破坏学校的学生转移和安置,适时组织学校复课,维持正常教学秩序;市商务局、市粮食局、市供销社等有关部门负责紧急调配粮食、食品、饮用水等救灾物资,保障灾区群众生活必需品的供应。

市外事侨务办会同市台办、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旅游局等部门和单位妥善安置在灾区工作和旅游的国(境)外人员,及时向有关国家和地区驻华机构通报有关情况;市外事侨务办负责国(境)外救援队伍、专家和救灾物资入淄事宜。

组织动员市有关部门和单位、非灾区的区县、镇(街道)向灾区提供人力、财

力、物力和技术等方面支援;市红十字会等单位组织动员志愿者参与灾区抗震救灾活动。

(6)新闻宣传与报道组行动(市委宣传部牵头)

市委宣传部分会同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市外事侨务办、市广播电视台、市地震局、市政府应急办等部门和单位按照突发事件新闻发布有关规定,适时召开新闻发布会,向社会公告震情、灾情以及地震应急救援的动态信息,及时掌握社会舆情,平息地震谣传、误传;组织开展防震避震知识宣传及抗震救灾宣传报道;市外事侨务办负责办理和安排国(境)外新闻记者到灾区的采访事宜。

6.1.5 区县应急

灾区所在区县启动本级政府地震应急响应,迅速查灾报灾,并上报先期采取的应急救援措施及抢险救灾需求。

灾区所在区县抗震救灾指挥部迅速制定抢险救援方案,组织抗震救灾工作;配合现场抗震救灾指挥部、地震现场工作队、地震灾害紧急救援队、工程抢险抢修专业救援队开展抗震救灾活动。

6.1.6 应急结束

当地震灾害紧急处置工作完成、地震引发次生灾害基本消除或得到有效控制、震情趋势判断结果认为近期没有再次发生破坏性地震的可能、地震灾区生

产生活和社会秩序基本稳定时,市政府宣布应急期结束,抗震救灾工作转入灾后恢复重建阶段。

6.2 一般地震灾害应急响应

6.2.1 应急响应启动

(1)一般地震灾害发生后,市地震局迅速将震情上报市委、市政府和省地震局,同时通报市公安局、市民政局、淄博军分区、武警淄博市支队;根据初判指标提出启动Ⅳ级应急响应建议;通过宣传部门向社会发布地震信息。

(2)市政府启动Ⅳ级应急响应,设立市抗震救灾指挥部,组织对灾区进行支援。

(3)一般地震灾害发生后,由区县抗震救灾指挥部领导、指挥和协调抗震救灾工作。

6.2.2 灾情收集与报送

(1)地震灾区市、区县政府应当及时向上一级政府报告震情、灾情等信息,同时抄送上一级地震、民政部门,必要时可越级上报。

(2)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成员单位及时了解、收集、汇总本行业灾情信息,分析评估救灾需求,并及时上报市政府和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

(3)市地震局、市民政局利用地震烈度速报技术系统以及灾情速报网络信息,对地震灾情进行快速评估。

(4)市政府应急办负责及时将初步

掌握的震情、灾情上报省政府应急办。

6.2.3 应急部署

市防震减灾工作领导小组召开紧急会议,部署抗震救灾行动。

(1)派出地震现场工作队,视情派出现场抗震救灾指挥部,指导灾区所在地政府开展抗震救灾工作。

(2)淄博市应急救援支队、山东省多种灾害救援部队以及医疗救护队等救援队伍集结待命;协调当地驻军、武警、消防力量就近参加抗震救灾。

(3)市政府有关部门、单位实施对口支援。

(4)向省政府报告震情、灾情和地震应急处置工作情况。

(5)迅速控制危险源,封锁危险场所,关闭人员密集场所,停止可能发生严重次生灾害的生产经营活动,划定可能引发次生灾害的危险区域和警戒区域,设置警戒标志,并采取紧急防控措施。

(6)视情启用应急避难场所,搞好灾民安置,依法采取紧急措施,维持社会秩序、维护社会治安、保护重点目标。

(7)适时召开新闻发布会,向社会公告震情、灾情以及地震应急与救援的动态信息。

6.2.4 应急处置

(1)抢险救援与治安组行动(市公安局牵头)

市公安消防支队、市国土资源局、市

环保局、市安监局等成员单位按照各自工作职责,组织开展地震次生灾害监测与防范工作;各成员单位组织灾区救援队伍参加震后应急或抢险救援工作,市内其他救援队伍集结待命,听候市抗震救灾指挥部的调遣。

市公安局会同武警淄博市支队、淄博军分区协助灾区公安、武警、预备役部队等做好灾区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必要时对灾区实施交通管制等紧急措施,保障灾区交通秩序和社会秩序。

(2)医疗救护与防疫组行动(市卫生计生委牵头)

市卫生计生委组织灾区医疗卫生救援队伍开展医疗救护和卫生防疫工作;组织市内其他医疗卫生救援队伍集结待命,听候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派遣;视情会同有关部门组织调运急需救灾药品、医疗器械。

(3)基础设施抢修与保障组行动(市经济和信息化委牵头)

市经济和信息化委组织协调市内通信、电力公司,迅速修复被毁损的通信、电力设施,尽快恢复正常通信、供电,必要时,启用应急机动通信系统和应急供电系统;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与渔业局、市公用事业局等成员单位按照各自工作职责,组织开展交通、市政、水利、供水、燃气等基础设施抢险抢修。

(4)现场监测与评估组(地震现场工作队)行动(市地震局牵头)

市地震局派出地震现场工作队,开展地震现场流动监测、灾情调查和宏观烈度考察,及时通报余震信息和震情发展趋势。市人防办配合做好发布更大级别地震临震预警准备;市气象局强化气象实时监测工作,及时通报重大气象变化,为地震现场应急处置工作提供气象服务。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指导和协助当地政府对民用房屋、学校和医院等进行评估、鉴定;市地震局会同有关部门协助省地震局和灾区政府做好对地震灾害调查和核实,快速评估地震灾害损失;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指导区县开展灾害损失调查核实、保险理赔,帮助灾区恢复生产和经营。

(5)后勤保障与安置组行动(市民政局牵头)

市财政局视情启用救灾应急资金,并及时拨付到位;市发展改革委、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等有关部门迅速筹集急需药品、医疗器械,并根据市抗震救灾指挥部要求及时运送灾区。

市民政局会同有关部门做好救灾帐篷、食品等生活必需品调运准备,协助当地政府做好地震应急避难场所启用,灾民安置、救灾资金物资发放等工作;市教育局指导帮助灾区教育部门组织做好学

生疏散和安置。

(6)新闻宣传与报道组行动(市委宣传部牵头)

市委宣传部分同市政府应急办、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市外事侨务办、市地震局、市广播电视台等部门和单位按照突发事件新闻发布有关规定,适时召开新闻发布会,向社会公告震情、灾情以及地震应急救援的动态信息;组织开展防震避震知识宣传及抗震救灾宣传报道;及时掌握社会舆情,平息地震谣传、误传,维护社会稳定。

6.2.5 区县应急

灾区所在区县立即启动本级政府地震应急响应,领导、指挥和协调地震应急处置工作;组织群众进行自救互救,疏散避震,安置灾民、分发救灾物品;组织当地各类救援队开展抢险救援,做好次生灾害防范,并配合上级派遣的现场抗震救灾指挥部、各类地震灾害紧急救援队、地震现场工作队、工程抢险专业队实施应急救援行动,搞好地震谣言预防和处置。

6.2.6 应急结束

当地震灾害紧急处置工作完成、地震引发次生灾害基本消除或得到有效控制、震情趋势判断结果认为近期没有再次发生破坏性地震的可能、地震灾区生产生活和社会秩序基本稳定时,灾区的区县宣布应急期结束,抗震救灾工

作转入灾后恢复重建阶段。

7 其他地震事件处置

7.1 强有感地震应急

市内发生小于4.0大于3.0级强有感地震事件后,市地震局向市委、市政府和省地震局上报震情。震区所在区政府启动本级政府地震应急预案,开展地震应急工作,并将应急工作情况报市地震局。

市地震局派出地震现场工作队协助区县地震部门开展应急工作。必要时,请求省地震局派出现场地震应急工作组给予指导。

7.2 矿震速报与处置

当矿区发生大于3.0级矿震,淄博遥测地震台网在第一时间完成矿震参数测定,形成《矿震速报》报市政府总值班室和市安监局。

矿震所在的区县地震、安监部门应当责成并协助矿山生产经营企业调查、了解矿震的性质、震感强度和范围以及社会反应情况,并及时以书面形式报告市地震局、市安监局,并派出矿山抢险抢修专业队,严防发生次生灾害,把矿震所带来的各方面的损失降低到最小。

7.3 平息地震谣传、误传

当出现地震谣传、误传事件时,区县地震部门应当及时将地震谣传、误传事件报告市地震局。市地震局及时上报市委、市政府和省地震局,并组织地震应急

专家分析谣传、误传的起因,提出平息地震谣传、误传事件的意见和建议,指导当地政府开展调查、宣传和稳定社会的工作。

谣传、误传发生地的区县政府应当组织宣传、公安、地震等部门做好谣传、误传事件的调查和地震科普、新闻宣传工作,采取措施及时平息地震谣传、误传事件。

7.4 特殊时期应急戒备

在重大社会活动期间,市、区县地震部门应当部署和加强震情值班、地震监测、震情会商、地震应急准备等应急戒备工作。

7.5 应对毗邻震灾

与我市毗邻的市发生地震灾害影响我市,造成我市建筑物破坏和人员伤亡时,市地震局根据震情、灾情的危害和影响程度,建议市政府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

8 附则

8.1 名词术语的定义与说明

次生灾害:地震造成工程结构、设施和自然环境破坏而引发的灾害。如火灾、爆炸、瘟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以及水灾、崩塌、滑坡和泥石流等对居民生产和生活的破坏。

生命线设施:指电力、供水、排水、燃气、热力、供油系统以及通信、交通等公用设施。

地震震级:地震震级是衡量地震大小的一种度量。文中 M 震级是指按国家标准(GB 17740—1999)测定的地震面波震级,即震源深度小于 70 公里的浅源地震的震级。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描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8.2 预案管理与更新

本预案由市政府批准发布。各区县政府、市有关部门(市防震减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大企业,根据本预案并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修订)本地区、部门、单位地震应急预案,并按要求报送备案。

为不断完善地震灾害事件应急对策,应及时对预案进行修订。修订期限一般为 3 年。

8.3 监督检查

市政府应急办、市发展改革委、市民政局、市安监局、市地震局等部门根据《淄博市地震应急检查工作制度》对各区县及市有关部门、大企业的应急准备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保证地震应急预案实施有效。

8.4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2012 年 12 月 7 日市政府办公厅印发的《淄博市地震应急预案》(淄政办发〔2012〕94 号)同时废止。

附件: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成员单位

附件

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分工

市委宣传部:牵头新闻宣传与报道组工作。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和抗震救灾宣传报道;协调有关部门、单位开展防震减灾宣传教育。

市发展改革委:安排重大抗震救灾基建项目,协调有关方面落实项目建设资金。

市经济和信息化委:牵头基础设施抢修与保障组工作;协调电力、通信应急保障工作。

市教育局:收集、汇总中小学学校校舍损毁情况;协助灾区政府转移被困师生组建临时校舍,恢复正常教学秩序;指导灾后校舍恢复重建。

市科技局:组织实施有关抗震救灾科研项目。

市公安局:牵头抢险救援与治安组工作。参与灾区紧急救援;组织实施交通管制;指导灾区治安管理,预防和打击违法犯罪,维护灾区社会治安和交通秩序;指导做好灾区首脑机关、机要部门、

金融机构及救灾物资等安全保障工作。

市民政局:牵头后勤保障与安置组工作。组织核查灾情并统一发布灾情有关信息;指导灾区实施灾民紧急转移安置;筹集、管理、分配救灾资金和物资;组织、指导救灾捐赠;组织、指导灾区开展应急救助和灾后民房恢复重建;储备、调拨救灾物资。

市财政局:负责抗震救灾资金保障,安排市级抗震救灾支出预算,会同市民政局申请救灾应急资金,拨付救灾资金;对救灾资金的使用进行监督检查。

市国土资源局:组织震后应急测绘保障,提供地图及相关地理信息资料。组织开展对地质灾害隐患点的监测,对重大地质灾害进行应急调查处理;制定灾后重建用地规划和优惠政策。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组织市政基础设施抢险抢修,指导灾区城市被毁坏的、道路、排水等市政基础设施的抢险、排险和恢复;参与震区建筑物的抗震性能评

估鉴定,开展震后工程震害调查。

市交通运输局:组织修复被毁损的干线公路、桥梁、涵洞、隧道等基础设施,保障灾区干线公路畅通;协调、组织营运车辆,运送抢险救援人员、伤病员和救灾物资。

市农业局:指导灾区开展农业生产自救;配合财政部门落实灾害减免政策。

市水利与渔业局:组织、协调防汛抢险;负责水情、汛情、旱情监测,参与旱灾、洪涝灾害的灾情评估;保障灾区生活、生产用水的供应;负责灾后水利设施的修复。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协助开展抗震救灾宣传工作,组织、协调灾区广播、电视系统设施的恢复工作。

市卫生计生委:牵头医疗救护与防疫组工作。指导、帮助当地卫生行政部门组织专家对灾区基本卫生状况进行综合评估,提出处置建议;根据灾区需要组织防疫队伍进入灾区,组建灾区临时医疗队,抢救、转运和医治伤病员;向灾区提供所需药品和医疗器械;及时监测灾区饮用水源等,确保灾区饮水安全;对重大疫情实施紧急处置,控制疫情发生、传播和蔓延;加强环境卫生管理,开展卫生防病知识宣传。

市环保局:负责灾区的环境监测,会

同有关部门处置因地震引发的环境污染事件。

市统计局:协助分析、汇总灾情统计数据,协助开展地震应急数据库建设。

市外事侨务办:协调处理抗震救灾涉外事务。

市人防办:利用人民防空组织指挥体系和通信系统,为抗震救灾提供指挥场所和手段;利用人防疏散基地以及人员掩蔽工程等为民提供应急避难场所;利用人防专业队伍,参与灾害紧急救援;利用防空警报系统,发布灾情警报信号;利用人民防空宣传教育体系,普及防震减灾知识。

市科协:协调各类学会的防震减灾研究工作,组织开展防震减灾宣传教育。

市红十字会:积极开展救灾捐赠活动,参与救灾和伤员救治工作。

淄博军分区:根据有关部门和地方政府请求,组织协调驻淄部队、武警、民兵、预备役部队参加抢险救灾。必要时,协助地方政府进行灾后恢复重建工作。

武警淄博市支队、公安消防支队:组织实施抗震救灾,协助公安部门维护救灾秩序和灾区社会治安,协助当地政府转移危险地区的群众。

市地震局:牵头现场监测与评估组(地震现场工作队)工作。对地震灾害进

行监测和预报,组织地震现场监测,对地震次生灾害进行分析,提供震情发展趋势分析会商情况;组织地震现场灾害调查、损失评估和科学考察等工作。

市气象局:监测天气变化,预测天气形势,及时发布天气预报、预警和雨情,提供气象服务保障。

济南铁路局淄博车务段:恢复受损铁路基础设施,保障铁路运输安全畅通;运送抢险、救灾、防疫等人员、物资和设备。

中国联通淄博市分公司、淄博移动通信公司、淄博电信公司、淄博供电公司:与地震部门建立信息资料共享机制,及时报告供电和通讯设施破坏情况,并提供灾害评估等相关资料。指导和组织灾区抢修和恢复电力、通讯设施,保障灾区电力供应和通讯畅通。

其他部门根据抗震救灾需要,按各自工作职责和本预案的要求做好相关工作。

淄博市人民政府任免的工作人员名单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市人民政府决定,任命:

谭秀中为淄博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正县级);

路玉田为淄博市服务业办公室主任;

王怀志为淄博市知识产权局副局长;

黄雪颂为淄博市体育局副局长;

孙长顺为淄博市规划局副局长;

王超为淄博市人民政府金融证券工作办公室(淄博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副主任(副局长);

王海波为淄博市煤炭工业管理局副局长;

李同军为淄博市卫生局卫生监督局副局长。

免去:

孙云淼的淄博市人民政府应急管理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刘春玉的山东化工专业人才市场管理委员会主任职务(原职级不变)。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市人民政府决定,任命:

张胜利为淄博新城区开发建设办公室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汪德法为淄博市文昌湖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主任(试用期一年);

李向东为山东桓台东岳氟硅材料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主任(试用期一年);

吴松海为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管理委员会副主任(挂职,时间为一年)。

免去:

宋作平的淄博市人民政府外事侨务
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王金栋的淄博市文昌湖旅游度假区
管理委员会主任职务;

刘在东的淄博新城区开发建设办公

室副主任职务;

崔克辉的淄博市规划局副局长职
务;

赵元刚的淄博市信访驻京值班工作
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杨溯易的淄博市水利与渔业局总工
程师职务。